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4 卷第 77 期



5370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頁次

114年9月19日（星期五）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第1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1 ～ 8 ）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第27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二十案委員翁曉玲等19人擬具「國家公園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第二十一案委員翁曉玲等22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另定期處理—……………（ 8 ）

議事錄

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第27次會議議事錄〔114年8月29日（星期五）〕……………（ 9 ～ 54 ）

委員會紀錄

114年9月19日（星期五）

全院委員會公聽會 「行使審計部審計長同意權案」公聽會……………（ 55 ～ 94 ）

全院委員會第1次會議 總統咨，為審計部審計長陳瑞敏任期於114年10月1日屆滿，茲依據憲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提名陳瑞敏續任審計部審計長，咨請同意案……………（ 95 ～ 140 ）

黨團協商紀錄

114年9月12日（星期五）

院長召集協商

一、研商「第11屆第4會期開議日」相關事宜；二、研商「審計長人事同意權案」相關事宜；三、研商有關憲法法庭為審理行政院就「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5條第1項第4款（含附表三）、第2項、第3項及第6項規定」之聲請案，請本

院提供書面意見及相關資料事宜.....	(141 ~ 158)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159 ~ 163)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五）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秘 書 長 周萬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請秘書長報告出席人數。

周秘書長萬來：報告院會，出席委員 46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先處理朝野黨團協商結論二件，請議事人員宣讀第一件。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14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紅樓 302 會議室

決定事項：

- 一、各黨團同意定於 9 月 19 日（星期五）舉行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第 1 次會議議程草案逕送院會處理，議程報告事項僅列第 3 會期第 27 次會議議事錄、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及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當次會議不進行國是論壇及不處理臨時提案。9 月 19 日（星期五）院會報告事項處理完畢，同日改開全院委員會進行審計長人事同意權案，上午公聽會，下午審查會（同日上午 7 時起於議場進行院會及全院委員會簽到）。
- 二、9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舉行審計長人事同意權案公聽會，由各黨團推薦學者專家代表 5 人參加，由國民黨黨團推薦 2 人、民進黨黨團推薦 2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薦 1 人；各黨團審查小組委員亦依上述比例推派委員組成。名單請於 9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俾憑辦理後續事宜。
- 三、9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召開全院委員會，審查審計長被提名人，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3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3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代表進行詢答。名單請於 9 月 1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詢答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同意權相關事務及時程詳如附件 1。）
- 四、9 月 30 日（星期二）舉行本（第 4）會期第 2 次會議，第 2 次會議議程草案逕送院會處理。上午報告事項畢，先處理討論事項如附件 2（復議案三案），當次會議不處理變更議程。討論事項畢，進行審計長人事同意權案記名投票表決，當日院會不進行國是論壇及不處理臨時提案。下午 2 時 30 分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各部會首長列席進行施政報告並備質詢，報告後隨即進行政黨質詢，當日質詢人數由國民黨黨團推

- 派 1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1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進行，質詢順序依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之順序進行，有關質詢期間之順序及人數，均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施政報告委員個人質詢之登記至 10 月 7 日（星期二）截止）
- 五、10 月 3 日（星期五）舉行本（第 4）會期第 3 次會議，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經濟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質詢人數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10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10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2 人進行，質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名單請於 10 月 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議案詢答完畢後即交審查，各黨團同意不提出復議。
- 六、本（第 4）會期自 10 月 3 日（星期五）起，每週五及次週二視為一次院會，國是論壇及臨時提案依往例處理（週五上午 9 時至 10 時為國是論壇時間。週二下午 5 時至 6 時處理臨時提案，質詢期間，週二下午 2 時 15 分至 2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
- 七、本（第 4）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之選舉，不受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之限制，其日程表如附件 3。

主 持 人：	韓國瑜	江啟臣		
協商代表：	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柯建銘
	吳思瑤	陳培瑜	張啓楷	陳昭姿
	黃國昌(代)			

附件 1

本院對審計長被提名人 行使同意權案相關事務及時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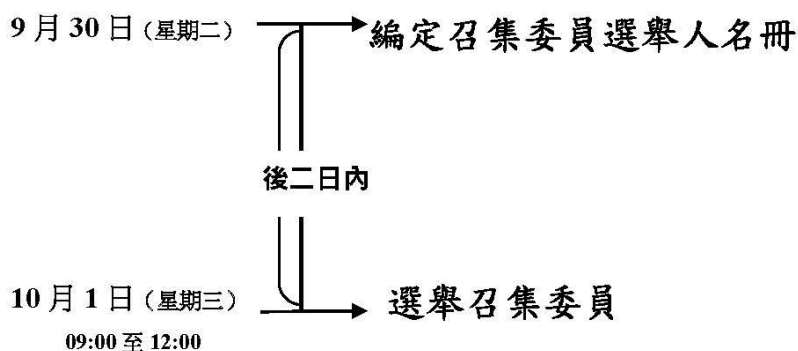
會議	議程	日期	處理程序	備註
全院委員會	公聽會	9月19日(星期五) 上午10時30分	聽取社會公正人士之意見	註一：公聽會由各黨團推薦學者專家代表 5 人參加，由國民黨黨團推薦 2 人、民進黨黨團推薦 2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薦 1 人；各黨團審查小組委員亦依上述比例推派委員組成。名單請於 9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依序先由學者專家代表及審查小組委員每人發言 10 分鐘，再由學者專家代表綜合答復時間 30 分鐘，發言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註二：9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召開全院委員會，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3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3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代表進行詢答，均採即問即答方式。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20 分鐘，並得採聯合詢問，但其人數不得超過 3 人。各黨團推派之名單及順序，請於 9 月 1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黨團詢問順序，依輪流交叉方式進行，並授權議事處辦理。 註三：被提名人之學經歷、著作、研究論文等相關資料，於全院委員會期間，陳列於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上班時間供本院全體委員及黨團所指定之黨團助理 1 人查閱。 註四：行使同意權案投票時，由各黨團推派 1 人擔任投開票監察員，其餘相關投票事務工作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審查會	9月19日(星期五) 下午3時	被提名人說明 10 分鐘後，由委員進行詢答	
院會	同意權案投票	9月30日(星期二) 上午	對審計長人事同意權案記名投票	

附件 2

案號	議案名稱
1.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6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22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一百零一條條文修正草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2.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7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48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3.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7 案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第 21 案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及第 30 案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附件 3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日程表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通過。

114 年 9 月 12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各黨團同意定於 9 月 19 日（星期五）舉行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第 1 次會議議程草案逕送院會處理，議程報告事項僅列第 3 會期第 27 次會議議事錄、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及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當次會議不進行國是論壇及不處理臨時提案。9 月 19 日（星期五）院會報告事項處理完畢，同日改開全院委員會進行審計長人事同意權案，上午公聽會，下午審查會（同日上午 7 時起於議場進行院會及全院委員會簽到）。

二、9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舉行審計長人事同意權案公聽會，由各黨團推薦學者專家代表 5 人參加，由國民黨黨團推薦 2 人、民進黨黨團推薦 2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薦 1 人；各黨團審查小組委員亦依上述比例推派委員組成。名單請於 9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俾憑辦理後續事宜。

三、9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召開全院委員會，審查審計長被提名人，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3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3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代表進行詢答。名單請於 9 月 1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詢答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同意權相關事務及時程詳如附件 1。）

四、9 月 30 日（星期二）舉行本（第 4）會期第 2 次會議，第 2 次會議議程草案逕送院會處理。上午報告事項畢，先處理討論事項如附件 2（復議案三案），當次會議不處理變更議程。討論事項畢，進行審計長人事同意權案記名投票表決，當日院會不進行國是論壇及不處理臨時提案。下午 2 時 30 分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各部會首長列席進行施政報告並備質詢，報告後隨即進行政黨質詢，當日質詢人數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1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1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進行，質詢順序依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之順序進行，有關質詢期間之順序及人數，均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施政報告委員個人質詢之登記至 10 月 7 日（星期二）截止）

五、10 月 3 日（星期五）舉行本（第 4）會期第 3 次會議，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經濟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質詢人數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10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10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2 人進行，質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名單請於 10 月 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議案詢答完畢後即交審查，各黨團同意不提出復議。

六、本（第 4）會期自 10 月 3 日（星期五）起，每週五及次週二視為一次院會，國是論壇及臨時提案依往例處理（週五上午 9 時至 10 時為國是論壇時間。週二下午 5 時至 6 時處理臨時提案，質詢期間，週二下午 2 時 15 分至 2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

七、本（第 4）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之選舉，不受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之限制，其日程表如附件 3。

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第二件。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14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紅樓 302 會議室

協商主題：研商有關憲法法庭為審理行政院就「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含附表三）、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6 項規定」之聲請案，請本院提供書面意見及相關資料事宜。

協商結論：

- 一、有關憲法法庭為審理 114 年度憲國字第 4 號聲請人行政院聲請案，請本院提供書面意見及相關資料，各黨團同意由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薦）委員代表及委任律師或相關學者提出說明及後續出庭參與訴訟等事宜，名單請於 9 月 1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送至法制局，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事宜。嗣後憲法法庭來文，均授權法制局逕洽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辦理相關事宜。
- 二、本院函復憲法法庭時，法制局應將提供之書面意見及相關資料，送請各黨團參閱。
- 三、本屆類此釋憲案均由釋憲案之相對黨團，依憲法法庭通知內容推派（薦）代表、代理人或鑑定人等提供書面意見或參與訴訟，不再逐案提報黨團協商，並授權法制局逕洽相對黨團辦理相關事宜。

協商主持人：韓國瑜	江啟臣		
協商代表：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柯建銘
吳思瑤	陳培瑜	張啓楷	陳昭姿
黃國昌(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通過。

114 年 9 月 12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有關憲法法庭為審理 114 年度憲國字第 4 號聲請人行政院聲請案，請本院提供書面意見及相關資料，各黨團同意由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薦）委員代表及委任律師或相關學者提出說明及後續出庭參與訴訟等事宜，名單請於 9 月 1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送至法制局，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事宜。嗣後憲法法庭來文，均授權法制局逕洽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辦理相關事宜。

二、本院函復憲法法庭時，法制局應將提供之書面意見及相關資料，送請各黨團參閱。

三、本屆類此釋憲案均由釋憲案之相對黨團，依憲法法庭通知內容推派（薦）代表、代理人或鑑定人等提供書面意見或參與訴訟，不再逐案提報黨團協商，並授權法制局逕洽相對黨團辦理相關事宜。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就照剛才黨團協商結論通過，本次會議議事日程確定。

現在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7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3 會期第 27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現在作以下決定：第 3 會期第 27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案。

議事處意見：依 114 年 9 月 12 日黨團協商結論，定於 10 月 3 日（星期五）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經濟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編製經過並備質詢。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人事處函送「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請查照案。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

單 位	時 間	地 點
內政委員會	114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 12 時	紅樓 202 會議室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同上	紅樓 301 會議室
經濟委員會	同上	紅樓 101 會議室
財政委員會	同上	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同上	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交通委員會	同上	紅樓 201 會議室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同上	紅樓 302 會議室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同上	群賢樓 801 會議室
附註： 一、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本院委員參加委員會及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相關事宜，係依據 114 年 9 月 12 日本院黨團協商結論決定事項辦理。前項選舉之時間及地點，由人事處擬訂，提請院會決定之。 二、本表所定選舉時間（9 時至 12 時）包含投票及開票時間，投票截止時間由各委員會自行決定。 三、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票由人事處印製。 四、選舉事務，由各委員會負責辦理。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照案通過。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均已處理完畢。向院會報告，依照剛才協商結論決定：今天上午 10 點 30 分於 9 樓大禮堂舉行審計長同意權案的公聽會，並於今天下午 3 點於議場召開全院委員會審查會，請各位委員踴躍出席。

我們繼續處理復議案。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3 會期第 27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二十案、第二十一案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7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二十案委員翁曉玲等 19 人擬具「國家公園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第二十一案委員翁曉玲等 22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我們現在作以下決定：另定期處理。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進行到此為止，現在散會。

散會（9 時 14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7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13 分、1 時 20 分至 1 時 21 分、3 時至 4 時 52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陳培瑜	陳昭姿	林國成	黃國昌	麥玉珍	張啓楷	林岱樺
	蘇巧慧	陳永康	林沛祥	陳菁徽	徐巧芯	柯志恩	黃建賓
	黃捷	林憶君	賴瑞隆	吳秉叡	林月琴	李昆澤	徐富榮
	牛煦庭	陳素月	王正旭	王育敏	沈伯洋	羅美玲	許智傑
	陳秀寶	沈發惠	邱志偉	陳玉珍	蘇清泉	吳沛憶	張宏陸
	張雅琳	范雲	黃秀芳	何欣純	陳俊宇	李柏毅	賴士葆
	吳思瑤	林宜瑾	邱議瑩	林楚茵	王美惠	廖先翔	吳琪銘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廖偉翔	林淑芬	陳冠廷	丁學忠
	黃健豪	謝龍介	郭國文	王義川	陳亭妃	羅明才	許宇甄
	陳瑩	王定宇	陳超明	呂玉玲	邱鎮軍	張智倫	林俊憲
	吳宗憲	劉建國	魯明哲	黃仁	李坤城	林德福	鍾佳濱
	郭昱晴	韓國瑜	蔡易餘	林思銘	李彥秀	羅廷瑋	萬美玲
	盧縣一	陳雪生	蔡其昌	林倩綺	鄭天財	Sra Kacaw	馬文君
	張嘉郡	洪孟楷	王世堅	羅智強	葛如鈞	葉元之	傅崐萁
	王鴻薇	鄭正鈐	涂權吉	徐欣瑩	翁曉玲	高金素梅	柯建銘
	楊瓊瓔	黃珊珊	游顯	邱若華	劉書彬	賴惠員	謝衣鳳
	楊曜	江啟臣					

委員出席 111 人

請假委員 顏寬恒 莊瑞雄

委員請假 2 人

主 席 院 長 韓國瑜

列 席 秘 書 長 周萬來（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13 分、1 時 20 分至 1 時 21 分）

副 秘 書 長 張裕榮（下午 3 時至 4 時 52 分）

記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百祥

副 處 長 吳東欽

編 審 李彥緯

科 長 黃建福

公 報 處 處 長 蘇顯星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6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1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擬具「大學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9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討論。

五、本院委員鄭正鈴等 16 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18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廢止「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廢止「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所屬各分局組織通則」，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各分署組織通則」，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組織法」，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4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九十七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5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4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9 人擬具「國家公園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二十一、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2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二十二、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9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21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討論。

二十四、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二十五、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二十六、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擬廢止「經濟部工業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擬廢止「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擬廢止「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擬廢止「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組織通則」，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擬廢止「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擬廢止「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所屬各分處組織通則」，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擬廢止「經濟部能源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廢止「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組織通則」，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擬廢止「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吳宗憲等 18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委員吳宗憲等 22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本院委員廖先翔等 22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本院委員廖先翔等 22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一百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及第一百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本院委員黃捷等 19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本院委員黃捷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本院委員黃捷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八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21 人擬具「醫師法第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並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四十八、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另定期處理。（原決定：逕付二讀，並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嗣經復議，作如上決定。）

四十九、行政院函請審議「企業併購法增訂第五章之一章名及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環境部函送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等 4 家財團法人 115 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一、內政部函，為修正「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五十二、內政部函，為修正「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五十三、海洋委員會函送「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軍人權益申訴事件處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五十四、農業部函送「植物診療機構名稱之使用及變更原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十五、農業部函，為修正「英國（英格蘭、蘇格蘭、威爾斯）為牛海綿狀腦病風險可忽略之發生國家」，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十六、農業部函，為修正「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二十三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十七、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西班牙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十八、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六條附表三，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十九、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十、農業部函，為廢止「釋迦收入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十一、農業部函，為修正「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與我國相互執行公海登檢之國家及

指定船舶」，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十二、農業部函送「亞汰尼（Isotianil）農藥有效成分」等 4 種檢驗方法及修正「農藥礦物油（Petroleum oil）耐冷試驗檢驗方法」等 2 種檢驗方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十三、經濟部、國防部函，為修正「現役軍人家屬使用自來水優待付費辦法」第七條條文及「現役軍人家屬用電優待付費辦法」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六十四、財政部函，為修正「海關徵收規費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六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證券商經主管機關核准得經營之業務種類發布令，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六十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商設置標準」部分條文、第二十四條附件九、「證券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六十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六十八、中央銀行函，為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六十九、教育部函，為修正「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文化部函，為修正「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推廣鼓勵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一、司法院函，為修正「最高行政法院處務規程」第六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七十二、法務部函，為修正「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採驗尿液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七十三、法務部函送「揭弊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七十四、國家安全會議函送「國家安全會議軍人權益申訴事件處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七十五、國防部函，為「國防醫學院組織規程」名稱修正為「國防醫學大學組織規程」，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七十六、勞動部函，為修正「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七、環境部函送「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作業準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殺蟎劑錫蟎丹之檢驗」，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預防接種作業與兒童預防接種紀錄檢查及補行接種辦法」第六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提升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原住民入學比率，並增設原住民行政警察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八十一、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保護孕婦員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八十二、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原住民族地區警察人力及原住民警察任用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八十三、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協調移民署研議補足各地區專勤隊人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八十四、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精進「民力任務隊編組訓練服勤中程計畫－國外旅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八十五、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加強促進原住民員警優先返回原住民族地區服務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八十六、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辦理降低槍枝走火安全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八十七、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派員參加「世界應急通訊大會」出國旅費之必要性或尋找替代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八十八、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加強警紀認知與法治教育書面報

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八十九、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詐欺車手專區應定期發布與更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調查識詐成果、落實分齡宣導及防堵帳戶金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一、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打詐宣導經費揭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二、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落實執行應受尿液採驗人定期採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九十三、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如期如質完成英才樓及三民樓冷氣裝設工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九十四、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 113 年背心式防彈衣採購案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五、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警察大學「資訊服務費增加原因檢討與策進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九十六、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警察大學「因應司法變革充實鑑識質量」科技計畫擴大實務合作精進計畫績效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九十七、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警察大學「水電費遞增原因檢討與擲節電費策進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九十八、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警察大學「一般事務費增加原因檢討與策進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九十九、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警察大學「雜項設備費增加原因檢討與策進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〇、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警察大學「學生違紀情事改善措施，以及軍訓、生活管理成效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一、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警察大學「提升靶場安全與射擊教育策進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二、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警察大學「報名、畢業生及休退學人數增減原因檢討與策進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三、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十六）及（三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五、大陸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15 項決議（五）及（二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六、大陸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共統戰滲透分析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七、大陸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國大陸及港澳人士來臺申請等規劃及期程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八、外交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與越南駕照互惠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〇九、外交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化部駐紐約文化中心霸凌事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一〇、國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備局「中科院九鵬基地火工意外後續處理狀況及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一一、國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國軍採購人員專業職能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一二、國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落實各級心理輔導工作，提升自殺防治應處能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一三、國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二三六）及（二六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一四、國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防部所屬偏鄉營區醫療量能補足及軍醫專業人才留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一五、國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涉陸背景役男入營服役分發管制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一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加速輔導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資源協助與輔導事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八、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核實撥補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九、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耗水費徵收及抵減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〇、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及中油公司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一、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綠色能源產業淨零轉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二、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障台電公司員工於災害搶救之生命與權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三、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置僑外來臺投資全程線上化計畫」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四、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雄產業技術升級之具體計畫、預算及預期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五、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疫後特別預算中小型製造業升級轉型個案補助措施之提高申請低碳化案件比例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六、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推動產業人才資源發展相關事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七、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推動產業人才資源發展相關事宜」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八、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企業數位優化與數位轉型意願及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九、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爭取碳費費率調整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〇、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與大阪世博會執行進度加強管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一、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與大阪世博會執行進度加強管控」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二、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與大阪世博會以拓展台灣國際能見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三、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網購兒童商品檢驗之缺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四、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屏東縣自來水普及率提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五、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街區店家升級轉型計畫執行成效及追蹤機制」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六、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雲世代商圈服務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建置追蹤考核機制與擴散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七、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雲世代商圈服務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八、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九、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商業服務業深耕市場創價成長計畫執行成效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〇、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評估成立綠能產業創育機構及淨零科技育成中心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一、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服務計畫執行成效及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二、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民營金融機構承作低碳智慧納管貸款意願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三、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疫後振興貸款及低碳智慧納管貸款首次動撥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四、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產業園區進駐審查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五、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地質製圖策略調整對原住民影響與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六、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3 款第 10 項決議（五）及（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七、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擴增地熱調查場域，鼓勵業者投入合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八、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擴展新興場域，全面提升地熱開發潛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九、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離岸風電推動現況及精進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〇、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地熱能發電示範獎勵執行說明及精進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一、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因應 AI 科技用電成長與新建燃氣機組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二、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防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三、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地方創生農山漁村發展建設」之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四、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金庫風險控管及產銷調節貸款之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五、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遊蕩犬族群管理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六、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金庫配合政策辦理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產銷調節貸款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七、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面盤整農業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八、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因應加入 CPTPP 之政策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九、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智慧農業計畫創新發展與研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〇、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查緝違法繁殖、買賣業者及強化特定寵物業源頭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一、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漁損補助與災後修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二、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產品碳足跡資訊揭露推動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三、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農漁民參加農業保險意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四、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各項計畫所擬措施妥適性及合理性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五、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監督投資公司以提升營運績效並維護公股權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六、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農貿國際競爭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七、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TNR、TNRV 政策等問題盤點及檢討改進方案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八、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經濟動物運送掉落事件之人道運送精進管理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九、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評估白肉雞在我國環境飼養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〇、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減少遊蕩犬貓數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一、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修正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二、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天然災害農作物生長週期認定與救助次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三、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上賽鴿跨部會管理、協調機制及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四、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落實節約用電節能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五、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六、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蛋雞產業供需調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七、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擴展動物收容量能及場域優化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八、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擴展動物收容量能及場域優化計畫」及「全國航遙測影像產製暨 AI 判釋與應用計畫」等 2 項跨年期計畫概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九、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民健康保險財務健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〇、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民職業災害推動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一、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青年農民參與農民退休儲金意願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二、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十八）、（五十八）及（八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三、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四、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五、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二）及（七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六、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七、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八）、（三十七）、（三十八）、（四十一）及（八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八、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九、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〇、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一、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二、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四）、（五十九）、（六十六）及（八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三、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五）、

(五十五)、(六十三)及第 10 項決議(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四、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七)及第 8 項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五、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八)及第 7 項決議(二)、(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六、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七、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八、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九、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〇、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一、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二、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三、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八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四、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九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五、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九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六、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九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七、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九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八、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九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九、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一〇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〇、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3 項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一、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3 項決議（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二、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3 項決議（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三、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3 項決議（十六）及（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四、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1 項決議（三）及（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五、中央研究院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 款第 5 項決議（十六）、（二十四）至（二十六）、（二十八）、（三十七）、（四十三）、（四十四）及（五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因應國際情勢調整相

關計畫，協助我國晶片產業持續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研院人力缺額情形、強化執行人力進用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科會專題計畫申請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與捷克交流溝通，儘速啟動人才培育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定期更新 TAIDE 資料庫，並持續擴大資料庫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 DEI 於我國學術研究之推廣速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普列車宜持續辦理科普教育深化事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6G 產業發展先期研發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提升中高齡者運動參與研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技專校院與私立大學校院實務型研究專案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知識、文化納入科學與技術研究領域，並加強永續議題之研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跨部會合作，共同推動原住民族研究多領域應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原住民身分之專家學者參與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九、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四）及（一〇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〇、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一、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二、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三、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四、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五、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六、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四十二）及（五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七、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八、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九、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〇、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一、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二、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三、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四、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六）、（八十九）及（九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五、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六、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七、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八、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九、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〇、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一、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二、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三、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四、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五、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六、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十三）及（一〇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七、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八、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九、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六〇、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六一、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六二、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六三、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九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六四、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九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六五、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九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六六、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九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六七、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九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六八、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九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六九、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〇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〇、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一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一、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一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二、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一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三、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一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四、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一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五、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一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六、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新增決議（一二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七、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八、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九、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〇、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一、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二、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三、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二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四、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二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五、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二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六、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二十七）書面

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七、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三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八、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三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九、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三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〇、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三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一、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三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二、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三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三、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四、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五、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六、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七、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八、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九、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〇、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一、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二、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二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三、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二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四、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二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五、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二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六、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三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七、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三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八、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三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九、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三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〇、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四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一、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四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二、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四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三、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四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四、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四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五、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青年發展署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六、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四）建立全國統一之捷運兒童票價折扣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一七、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五）建立兒童票空窗期之因應政策與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一八、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六）提升鐵道韌性與行車安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一九、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二）規劃統一交通緊急應變資訊網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二〇、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五）國道 1 號新營交流道改善執行情形及後續推動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二一、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五十）改善省道台

61 線公路段水溝安全設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二二、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十七）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二三、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三十九）研議強化課予車廠責任，保障客運業者權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二四、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四十）規劃偏鄉公共運輸服務型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二五、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四十七）推動客運車輛電動化產業合作及精進各縣市客運業者參與車輛電動化具體措施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二六、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署決議（十一）臺灣南部海域地震與海嘯海底監測系統建置計畫之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二七、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署決議（十三）臺灣南部海域地震與海嘯海底監測系統建置計畫通盤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二八、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署決議（十五）規劃觀測點設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二九、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署決議（十七）強化地震預警系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〇、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署決議（十八）地震災防警報之精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一、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署決議（十九）規劃觀測站選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二、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署決議（二十）臺灣南部海域地震與海嘯海底監測系統建置計畫之執行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三、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署決議（二十八）精進監測儀器設備，強化地震預警系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四、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署決議（三十）加強管理氣象及地震預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五、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署決議（三十四）「地震測報」辦理「地震前兆觀測精進計畫」預算編列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六、數位發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五）數位皮夾計畫個資、隱私保護及技術風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七、數位發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三）媒體議價機制推動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八、數位發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九）IMD 世界數位競爭力評比「知識」構面「數位／科技人才充足」指標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九、數位發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九）提升國家資安強度及普及民眾資安意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四〇、司法院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四一、司法院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九）及（二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四二、司法院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四三、司法院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四四、司法院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四五、司法院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四六、司法院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四七、銓敘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增訂公務人員心理（身心調適）假之可行性研析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四八、法務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四九、法務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五〇、法務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五一、法務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五二、法務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五三、法務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五四、法務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37 項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五五、法務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37 項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五六、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無法接受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之

個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五七、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檢量能及品質精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五八、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重大職災精進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五九、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因應貿易自由化業務 111 年至 113 年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六〇、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會會員大會是否適用工會法第 37 條規定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六一、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中鋼航運船員工作權益保障及降低大陸籍船員比率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六二、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工會組織率協助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六三、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團體協約，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及派員參加國際勞工及就業關係協會（ILERA）年會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六四、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提升國民勞動意識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六五、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業務近 3 年為勞資雙方辦理活動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六六、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因應貿易自由化業務建立績效指標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六七、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落實職場性騷擾防治機制執行績效之管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六八、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推動勞資協商團體協約相關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六九、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地方政府受理企業工會申請籌組相關疑義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七〇、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健檢結果相關資料作為國家執行慢性病防治政策參考依據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七一、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國內企業落實 GRI 403 指標揭露情形及永續報告書揭露之現況具體作為、未來政策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七二、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建立勞工身心調適假及相關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七三、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近年過勞死狀況、相關防治政策成果及未來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七四、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加強服務效能，並積極推展 E 化服務之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七五、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勞動保障暨年金服務躍升計畫之招標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七六、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職業病認定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七七、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外送員強化納保規範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七八、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臉書宣導製作等相關媒體經費編列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七九、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離島地區繳款單郵寄期程相關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八〇、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職業工會及漁會對被保險人之加保資格、投保薪資及重複納保之審核作業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八一、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精進職災審核時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八二、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八三、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之修正，納入歸化中華民國之外國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八四、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國家重點產業人才培育與就業服務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八五、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整體推動方案及關鍵績效指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八六、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114 年度水電費較 113 年度增加部分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八七、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作高風險化學品事業單位之專案檢查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八八、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擴大勞動檢查家數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八九、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代行檢查機構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九〇、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採購相關機械設備器具必要性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九一、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健檢認可醫療機構訪查結果列 C、

D 等級者之輔導改善成果及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九二、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事業單位落實勞工特殊健康檢查之現況具體作為及未來政策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九三、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基金運用局內控機制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九四、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基金運用局研擬勞動基金投資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九五、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宣導最近月份收益率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九六、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基金台股布局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九七、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宣導最近月份收益率情形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九八、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基金運用局加入國際永續倡議組織納入投資參考之規劃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九九、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究成果運用與推廣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〇〇、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究經費之運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〇一、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研議身心障礙勞工工作適能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〇二、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精進婦女再就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〇三、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人工智慧技

術研究報告及未來政策因應方向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〇四、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研議如何針對公部門建構友善職場研究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〇五、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就勞動檢查員職場精進與待遇改善研究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〇六、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結合科技掌握職業衛生危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〇七、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就空服員服儀對職業傷病、火災風險、緊急應變能力影響之研究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〇八、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危害預防全國巡迴展示活動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〇九、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六）、（五十二）、（五十三）及（五十七）至（六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一〇、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九）、（五十一）、（五十五）及（五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一一、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及（五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一二、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一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媒體宣傳預算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一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平均點值 0.95 元所需經費、各分區斷頭攤扣情形及健保總額移公務預算支應項目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一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居家醫療推動成果及未來精進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一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委辦業務之必要性及效益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一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CT 及 MRI 設備普及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一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對新南向計畫之監督與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一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長照服務自負額折抵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二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朴子醫院東石院區興建及花蓮醫院硬體補強等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二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樂生園區營運發展推動小組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二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偏鄉醫療需求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二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我國國產學名藥產業鏈之韌性及降低醫院對外（中）藥品依賴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二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評估增加以兒少為主體之科學研究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二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效打擊違法藥品廣告暨落實保障國人用藥安全之具體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二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質子治療針對兒童癌症納入健保給付之可行性評估及解決現況困境之具體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二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飲食質地指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二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電子煙遏阻之政策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二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完善幼童聽力篩檢相關措施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三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慢性病防治及健康行為促進相關之具體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三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推升社會包容與福利數位轉型整合計畫」精進輔導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三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執行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三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評估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之個人助理僱傭制及承攬制之利弊得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三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福中心數量與人力配置評估結果及優化建議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三五、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及所屬第 2 目項下「提升道路品質」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四三六、本院修憲委員會函，為於 114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一）舉行第 11 屆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推選出吳委員宗憲、林委員思銘、莊委員瑞雄、鍾委員佳濱、黃委員國昌為該會召集委員，請查照案。

質詢事項

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羅委員智強，針對彈出式與誘導式廣告，常見誇張或聳動標語，誘使民眾點擊後衍生消費

爭議一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羅委員智強，針對外籍人士名下登記多輛汽機車籍，但實際使用者卻與登記人並非同一人，此「借名登記」情況，成為交通肇事責任追究與受害者求償的灰色地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羅委員智強，就少子化衝擊私校招生，恐引發退場浪潮之危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討論事項

一、本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二讀時：

壹、決定事項

1. 協商順序為先行討論通案決議，再依審查報告所列款、項、目、節提案順序討論。
2. 通案提案刪減科目相同者（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一併處理，倘如該通案刪減提案通過，後續各機關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刪減提案除指定刪減提案，原則上不再處理。各該提案刪減總數加計通案刪減科目（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之總刪減金額，不得超過該主管或機關編列之追加預算案數。
3. 對各機關之同一計畫（目或節）之刪減提案原則一併處理，同一計畫刪減數以最高者為準。另對同一主管別或機關別之刪減提案原則一併處理，並以刪減數以最高者為準，除另有宣告外，原則不累加計算；其中以主管別減列預算數之提案，如通過，除指定項目外，原則上科目自行調整。
4. 對各機關同一計畫（目或節）之凍結預算提案，其凍結金額或比例，原則上不超過各該計畫追加預算數扣除上述第 2 及第 3 點之總刪減金額。

貳、通刪事項

照協商結論予以通過。

參、歲出預算部分

通案決議協商結論保留提案第 1 案至第 3 案（合併為一案），照各黨團共同更正提議通過；第 1 款總統府主管、第 2 款行政院主管、第 4 款司法院主管、第 7 款內政部主管、第 8 款外交部主管（不含機密部分）、第 9 款國防部主管（不含機密部分）、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第 12 款法務部主管、第 13 款經濟部主管、第 14 款交通部主管、第 15 款勞動部主管、第 16 款農業部主管、第 17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18 款環境部主管、第 20 款數位發展部主管、第 22 款國家科技及技術委員會主管、第 23 款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第 24 款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26 款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均照協商結論予以通過；第 3 款立法院主管、第 5 款考試院主管、第 6

款監察院主管、第 21 款僑務委員會主管、第 25 款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第 10 款財政部主管除協商結論保留提案第 55 案不予處理外，其餘照協商結論予以通過；第 19 款文化部主管協商結論保留提案第 79 案予以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第 80 案至第 85 案，均不予處理，第 86 案（更正）予以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其餘照協商結論予以通過。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肆、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照協商結論予以通過。

三讀時：

一、歲出部分：原列 878 億 4,136 萬 9 千元，審議結果：計減列 59 億 0,263 萬 7 千元，歲出追加總額暫改列 819 億 3,873 萬 2 千元（審議通過後，再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依照各款、項、目分別調整計列）。

二、融資財源調度部分：原列歲出追加預算數 878 億 4,136 萬 9 千元，減列 59 億 0,263 萬 7 千元，改列為 819 億 3,873 萬 2 千元，將以原預算收支賸餘數予以彌平。〕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三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修正動議通過，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3)】；第六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4)】；另依協商結論，第九條照協商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 1 項附帶決議：本次《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修正，加強產業支持並兼顧弱勢族群照顧，將條例經費上限自新臺幣 5,450 億元增加 250 億元，提高至新臺幣 5,700 億元。其中，預留 200 億元用以強化對產業之支持、擴大協助範圍並滿足各產業需求，另增列 40 億元以加強對弱勢族群之照顧及關懷服務。為落實特別預算「支持產業、支持勞工、支持農漁民」之精神，爰要求主管機關依據本特別條例編列特別預算案時，應確保所預留之 200 億元中，不低於 50 億元用於勞工安定就業措施，包括協助企業穩定僱用、強化勞工職能培訓、推動再就業計畫、促進青年接軌職場等；另不低於 50 億元用於農業與產業發展支持，如農業金融資源強化、貸款利息補貼、外銷冷鏈體系建置、產業加值轉型、協助取得國內外標章或認證，以及擴大國內外行銷活動。〕

三、本院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二讀時：

壹、歲出預算部分

通案決議、第 1 款行政院主管、第 3 款教育部主管、第 4 款經濟部主管、第 5 款交通部主管、第 6 款農業部主管、第 7 款環境部主管、第 8 款文化部主管，均照協商結論予以通過；第 2 款內政部主管、第 9 款預備金，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貳、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三讀時：

一、歲出部分：600 億元。

二、融資財源調度部分：歲出所需財源 600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並依據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第 5 條規定，所舉借債務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7 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規定之限制。〕

四、(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9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21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第(二)案至第(四)案均逕付二讀；以上四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照協商條文通過，並於第一項及第四項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填入「八月二十九日」；三讀時，照二讀文字通過。)

五、(一)本院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委員黃捷等 16 人分別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20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9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請審議案。

(七)本院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20 人、委員邱議瑩等 19 人分別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九)本院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第(二)案至第(六)案及第(八)案至第(十)案均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以上十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現行條文第十七條，予以刪除；第二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並於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填入「一百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 6 項附帶決議：1.鑑於我國勞動力短缺導因於少子女化與高齡化問題，由於產業人才短缺的急迫性，特別是中高階或掌握關鍵技術的人才，因此，對內打造培育產業人才需求的高教環境，對外進行攬才、留才，兩者應可並行不悖，此次為能立即爭取外籍人才留台服務，修法於我國就讀並取得學位者，放寬申請永久居留年限，惟鑑於政府資源有限、各類產業對專業人才需求的急迫性不一，為免法規遭不當濫用，形成移民漏洞而引發社會對立、影響國人權益，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統籌相關部會依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每年申請永久居留情形，適時檢討政策執行狀況。2.鑑於現行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有限，為避免因建立友善留臺環境卻產生排擠效應，從而降低國人原有照顧服務品質，針對外國專業人才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於獲許可永久居留，並經評估適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八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所提供之服務而衍生之相關經費，衛生福利部應編列預算支應，維持整體照顧服務品質與量能。3.(1)督導各校招收外國學生應審核財力及語文能力：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於 111 年 12 月修正明定，大專校院外國學生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方式、各學系（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財力證明基準等事項。且大專校院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務，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相關必要程序外，不得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教育部督導學校於外國學生招生作業時，應審查學生須具備一定之語文能力及經濟能力，並確認學生來臺就學真意。(2)推動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計

畫：教育部自 111 年起辦理本查核計畫，至大學校院就招生程序與文件、課程與教學品質、學生輔導與關懷等面向查核，以維護外國學生教學品質及受教權益。(3)跨部會查核工讀情形：教育部如接獲學生涉不當工讀等勞動情事檢舉，即函請學校查處，並函轉勞動部依權責辦理。如有到校實際查核或訪視外國學生時，亦邀集地方政府勞動局等同行，與學生及學校面談，以如實了解學生工讀情形。如學校未依相關規定處理，教育部將從嚴督導，視情形糾正及從嚴扣減該校招收外國學生名額及獎補助經費。(4)宣導工讀規定：教育部每年舉辦數場次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服務素養培訓課程及僑外生座談，持續宣導境外生就學及畢業後在臺工讀規定，並請學校應確實關懷工讀情形。4.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配偶，包含可能是依據我國民法或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之具有我國國籍之國人或外國人（含外國同性配偶）。有關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15 條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規定之配偶，係指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其本人及配偶皆為外國人者，其婚姻之成立須符合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6 條規定。申請人欲來臺依親居留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結婚證明等文件，於入國後，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依親居留。5.為友善外國專業人才申請及使用「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28 條及第 29 條服務，除預算編列以達不排擠本國人民權益外，請衛生福利部應製作相關英文申請表單或說明，以利其申請相關服務。6.有鑑於曾發生申請人取得金卡後，實際入境時才發現遭管制，導致無法入境，影響申請人權益及政策執行的一致性，請內政部持續滾動檢討優化通報、註記流程，並於審查系統建立防呆機制，以加強申請人工作及入境紀錄等資料查驗之正確性，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另針對外國人免簽來臺，因參與臨時性活動未申請工作許可而觸法部分，請勞動部檢討相關裁罰是否應評估比例原則，避免造成攬才負面影響。〕

六、(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沈伯洋等 17 人、委員葛如鈞等 21 人、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黃捷等 17 人、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委員陳素月等 24 人、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委員羅美玲等 21 人、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分別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委員李昆澤等 30 人、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分別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第二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三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三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二條均照協商條文通過；委員葛如鈞等提案第十一條、委員賴瑞隆等提案第三章章名、委員林俊憲等提案第三章章名、第五章章名及委員羅美玲等提案第二十

五條條文，均不予採納；其餘均照審查會章名及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本法條次及條文中引用之條次，授權議事人員調整；並通過 1 項附帶決議：為確保我國資通安全、完善國內資通安全應處機制，現行法於《資通安全管理法》下訂有：《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辦法》、《資通安全情資分享辦法》及《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勵辦法》等 6 子法。惟本次修法涉及多數重大變動，其中涉及子法者除上述子法應隨同修正外，尚包括但不限於草案第 5 條第 4 項「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組成……」、第 11 條第 3 項「資通安全產品審查程序……」、第 16 條第 3 項「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第 19 條第 6 項「資通安全專職人員查核」等內容尚待擬訂子法加以規範。綜上所述，為確保國家資通安全及完善資安事件應處機制，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須於總統公布後 6 個月內完成相關子法之擬訂，並於《資通安全管理法》公布施行時一併施行，避免出現法律真空，影響國家資通安全。

〕

七、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26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22 案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決議：另定期處理。

其他事項

壹、114 年 8 月 29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 一、各黨團同意「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及「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增列納入 8 月 29 日（星期五）院會討論事項，處理完畢再行散會。各黨團同意上開議案完成三讀後均不進行三讀後發言。
- 貳、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自教育及文化、交通兩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予以通過。
- 參、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委員李坤城等 24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惠員等 25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五條之一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五條之一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均自財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予以通過。

本次會議各項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1)「討論事項第一案第 19 款文化部主管第 79 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57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7人

傅崐萁	王鴻薇	羅智強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億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50人

郭昱晴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王義川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討論事項第一案第19款文化部主管第86案（更正）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58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8人

傅崐萁	王鴻薇	羅智強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50人

郭昱晴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王義川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 (3)「討論事項第二案第三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修正動議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58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8人

傅崐其	王鴻薇	羅智強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50人

郭昱晴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王義川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 (4)「討論事項第二案第六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58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8人

傅崐其	王鴻薇	羅智強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50人

郭昱晴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王義川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全院委員會「行使審計部審計長同意權案」公聽會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五）10 時 30 分至 12 時 2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學者專家 馬秀如名譽教授（國民黨黨團推薦）

陳慶財教授（國民黨黨團推薦）

呂育誠教授（民進黨黨團推薦）

黃智聰教授（民進黨黨團推薦）

黃耀輝教授（台灣民眾黨黨團推薦）

主席：我們現在開始正式開會。

非常感謝今天列席的所有學者專家、本院的委員，以及在場的女士、先生們，大家好。今天我們舉行審計長人事同意權公聽會，是依照本會期第 1 次會議所作之決定辦理，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審計部組織法、審計法等規定，審計部掌理監督預算之執行、審定決算及綜理審計業務等事項，以促進政府財政透明與匡正財政紀律，因此，審計長對於政府預算之執行監督肩負的職責非常重大。本院依照憲法付託，代表人民行使同意權，針對被提名人之資格進行審查，因此舉辦本次公聽會，以作為審查之參考。

本次受 3 個黨團推薦出席的學者專家，皆是在領域內長期努力、深獲肯定的重要代表，也具備了豐富的學養，我們在此非常非常感謝各位的參加，相信各位學者專家一定能夠為本院委員提供寶貴的意見。在此再一次感謝各位學者專家不辭辛勞來參與我們今天的公聽會。

針對今天公聽會的程序，我們現在作以下宣告：一、發言時程，每位學者專家發表時間 10 分鐘；審查小組委員每位詢問時間同樣為 10 分鐘。本院委員發言完畢之後，再由學者專家代表綜合答復 30 分鐘，因此，請各位學者專家發表高見之後，也能夠聽取本院各黨團所推派之委員代表之詢問發言。最後還要請各位學者專家能夠賜教答復，等今天整個議程圓滿結束之後再行離開。二、發言順序，先由學者專家發言，次由審查小組委員發言，最後再由學者專家綜合答復，相關的發言順序請參閱陳列於各位桌上的名單。各黨團所推舉的學者專家、審查小組委員如果不在場或必要時，得互相調換次序。另外，在發言時間結束前 1 分鐘，我們會按一個短鈴；發言時間屆滿時，我們會按一個長鈴。

現在開始進行發言。首先，我們非常榮幸請呂育誠教授發言。謝謝呂教授，請。

呂教授育誠：院長，還有在座各位委員先進。是不是請院長容許我坐著來講話，好嗎？

主席：非常非常歡迎，請。

呂教授育誠：今天非常榮幸有這樣的機會來參加審計長同意權公聽會，陳審計長從 108 年開始受總

統提名擔任審計長到現在，不管是在工作上、資歷上，應該已經非常的嫻熟，所以我今天的意見就像我所準備的這個資料一樣，主要就是期待審計長在新的任期內，能夠將過去審計部所提出的一些政策目標或者是一些政策的理念，乃至於一些具體的做法，能夠更加的落實，而且能夠更加的精進。所以我的結論很簡單，就是從內部跟外部兩個部分，希望讓審計整體架構……左邊的這個圖，事實上就是審計部自己在網站上所公開的審計的未來績效價值跟效益的架構。要達成這個架構，我認為從目前我所蒐集到的資料來看，大概可以從兩個部分來處理，第一個就是內部，內部就是關於人員的能力跟工作條件的優化，同時，除了既有的以會計、統計乃至於審計為主的人力來源中，更強化績效審計；從外部的角度來說，我覺得審計部主要還是得去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關於監察權的事項，在這個基礎上，可以從過去我們強調稽核的觀點來更強調績效跟專業課責，這是我今天發言的一個結論。

基於剛才說的對內跟對外部分，接下來我就簡單把為什麼剛才提出這些觀點的內容跟各位委員、先進報告。

第一個就是優化審計人員的工作條件。這張投影片上面所呈現的是審計機關職員的性別，乃至於年齡。各位如果去看左邊這個圖，從 103 年到 113 年女性占比大幅度增高，我所謂女性的占比並不是強調性別或者是性別的差異，而是特別凸顯整個審計人員的組成結構可能有一個巨大的改變。右邊這張圖我要強調的是審計部是一個一條鞭的組織運作，除了中央之外，可能我們也要去注意到地方，特別是縣的人力配置。可是我們看到 29 歲以下在宜蘭等等各縣的審計室，事實上幾乎沒有男性，我要強調的就是我們已經不能再用過去那一種審計人員人力組成的概念來看未來的人力配置，所以我提出攬才、留才跟用才這三個基本的思考。所謂的攬才，意思是我們可能要正視一下整個人力組成，乃至於人力配置的失衡性，我們怎麼樣去把年輕世代的意願帶進來？怎麼樣運用這些資深的人力？

審計部在網站上也特別強調怎麼樣去徵才，可是如果用過去的思維，恐怕沒有辦法去爭取年輕世代對於審計工作的投入，特別是我想在座可以理解，很多人對審計的概念其實是非常模糊的、不熟悉的，如果再考慮上外部的競爭力，恐怕這個問題會更加的嚴重，這是我認為新任的陳審計長可能要去重視的一個問題。

另外，審計部有個很特殊的除了審計官之外，它還有行政人員，也就是一般的文官，這兩類人員要怎麼樣去做搭配、怎麼樣去運用專業？好比說審計部這幾年當然也在推 AI、在推一些數據，但是從現有的人力結構是不是能夠去支應這樣一個工作的需求？所以我的重點在於怎麼樣去優化這個工作的條件，有了工作條件優化之後就要去強化這個能力。

現在這張投影片所要強調的，左邊就是我們傳統上審計人員的來源，它主要就是統計、會計，乃至於審計，就是高考三級的來源。各位長官看一下，像這樣一個應考的資格跟應考的條件是不是能夠滿足右邊審計部自己所說的工作的挑戰？我覺得這中間還是有相當大的落差！未來是不是可能在這樣一個情況之下再考慮我在投影片左下角所列出的那三個：第一個就是所謂的績效審計。幾年前審計部曾經有開績效審計的考試類科，後來也是做了一個改變，但是未來因應時空環境的改變跟業務的需求，是不是可能再考量績效審計類科的人力來源，或者是這樣一

個專業的引進？不見得是要透過國家考試，也可能是第二點的引進外部專業人才。我的意思還是在於，如果審計要發揮功能，恐怕不能再循傳統高普考的方式來引進，可能要更加跟社會的專業做結合。當然這個就會涉及到人員的升遷，還有搭配的部分。不可否認，審計部當然也是一個行政機關，但是在考量到它的業務獨特性跟機關業務的需求上，是不是也要做人力調度上的一個考量？

對外的部分我也是兩個觀點：第一個，審計部當然對政府一般機關來說，它很強調它的財務、預算等等稽核的工作，但是畢竟從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來說，它還是要去搭配監察權的行使。投影片左邊這個圖也是審計部自己公開的一個資料，它希望審計部不只是做一個稽核的工作，它還要能夠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的影響，我覺得這非常符合現在社會大眾對於審計功能的期待，所以未來在工作規範、工作標準，乃至於人員的安心工作上，可能要更強調興利的部分。我特別強調第三點，很多一般行政機關的同仁，一聽到審計部要來機關做一些考察或視察，大家心裡面都是七上八下，包括我們臺北大學也是一樣，可是我覺得審計部的角色不應該只是抓弊端，更應該強調協助人員去解決問題，譬如很多特殊的部分，如費用的支應或者是採購等等，可能人員的專業能力不足時，就需要審計人員事先告訴我們什麼事可以做、什麼事不能做，我覺得用這樣的角度來思考審計權的發揮會更有意義。

關於對外的部分，陳審計長在自傳中也提到他滿重視美國 GAO，就是所謂的會計總署的內容。左邊這張圖就是昨天從 GAO 的官網所下載下來它們的政策使命，我覺得這幾個項目中，特別是用紅線標出來的部分，剛好也滿符合審計長在審計部的網站上所公開的，乃至於未來假設要符合剛才所說的滿足民眾需求，可能要考慮到的部分。我想審計部在目前整個政府的審計業務上，它的專業性已經非常足夠，簡單地講，未來就是要怎麼樣把這個專業性跟民眾的需求，乃至於社會的期待做一個結合。我覺得 GAO 所提到的數據、課責、協力、透明這四大項目，非常符合審計部未來在業務推動上要融入的一些內容。特別是課責，我想 GAO 過去是 audit，現在已經變成 accountability，這就是所謂課責的議題，換句話說，它不只是財務責任的追究，它更強調的是讓機關能夠去承擔它應該要負的責任，我覺得這是一個很重要的重點。

最後，這張三角圖是審計部在網站上公開的審計機關專業發展模型，我覺得這個模型很棒，但重點不是這個模型很棒，應該是這個模型怎麼樣能夠發揮它應該有的功能？所以我的結論還是回應到剛才所說的，我們今天不只是去談一個法定機關的首長任命，更重要的是怎麼樣去發揮它應有的專業功能。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呂育誠教授精彩的發言，非常感謝。

接下來請馬秀如教授，請表達寶貴意見，謝謝。

馬教授秀如：主席、委員、專家、學者、在場的各位，大家好。我是馬秀如，是政大會計系的退休老師。我教審計教了很久，所以我對審計的觀念不會模糊，今天就我看這些資料的一些心得來跟各位報告。

我很早以前就認得現任的陳審計長，民國 78 年我在政大當會研所的所長，那個時候政大會研所跟主計處（那時候還不叫主計總處）合辦高級主計人員訓練班，所以那時就認得陳審計長，

他當時是主計人員。這麼多年來的觀察，我在當監委時查過主計處的案子，處理這個案子的人是當時的副主計長，也就是現任的陳審計長。現在我被陳審計長聘請為審計部業務研究委員會的委員，常常有機會當評審去審他們的一些案子或者是委外的研究計畫，最近也要去他們的訓練委員會開課、上課，所以對審計部的運作我覺得是比較瞭解的。而且因為我上課要去看 INTOSAI 的東西，所以像剛剛呂教授投影片最後一頁列出來的審計機關專業發展模型，裡面有 oversight（監督），有 insight（要去看清楚、洞察），就是本來是在上面看，insight 則是在裡面看，在上面看的時候就會看得比較不內行，在裡面 insight 的時候就會看得比較清楚，foresight 是第 3 個，它是說看的時候不只是看過去，也要思考未來。所以一個是地域的觀念，一個是時間的觀念。這一張圖其實是在講審計的成熟度，越成熟的審計越往後走，會往後面的 foresight 這邊走。

我就從理論跟實際的審計部作法來跟各位報告。在我們的資料裡頭，審計部是做什麼呢？它的角色是審核政府的財政收支、考核公共資源的配置跟運用的情形，目的是要提升民眾對政府施政的信心。在這邊的政府是受查者，審計部不在行政院，而是在監察院，它是監督機關，所以審計部對被監督機關做的事情叫做監督，英文可能叫做 audit，我們翻成審計，可是它原本的意思是監督。

在談監督的時候，呂教授就很強調誰在監督、監督者是誰、他的性別怎樣、年齡怎樣。年齡部分從呂教授提供的資料看到，如果這個人夠老的話，60 歲以上是男生多於女生；年紀輕的話，就女生多於男生，為什麼呢？因為審計人員很多都是從會計系畢業的，統計很少，大半都是會計，然後有工程，從會計系畢業、就讀會計系的女生比男生多很多，很自然就會有這種男女人數差異的現象出現。

我們在談審計的時候，就會談到這個人要去查哪些案，立案是非常重要的，如果查錯了案，花的力氣再多都沒用，都是白花力氣。立案以後再去查，查完以後要把報告提出來，所以在現任審計長提供的資料裡頭，就分別針對如何立案、如何執行查核、如何報告做了一些闡述，我覺得闡述得挺好。

在如何立案部分，他提到新成立了關鍵審計議題發展委員會去辨認關鍵議題，我不在那個委員會裡頭，所以我可以說他們做得很好，這沒有在拍人家馬屁的意思。

然後去做查核的時候，審計長的資料提到導入新興的工具，新興的工具有哪些呢？主要是 AI，用 AI 加上大數據，然後去開發一些數位審計的模組，這是如何去執行查核的部分。他也提到辦理聯合審計、共同性審計、跨域查核，就涉及中央跟地方區域治理跟地方的事情去做聯合審計，我覺得這些都是比以前好的地方。

在審計長的資料裡頭還提到，有些機關的答復是不負責任或者答復不當，從 109 年到 114 年 7 月，這種案子有 643 案，643 案就是在講這些被監督的機關沒有盡到執行的責任，審計部是監督者去監督執行者，這兩個責任是要完全劃分開來的。

至於在提出審計報告的部分，資料裡頭有說是要讓資訊可以被看得懂，並提到審計報告改變了，現在是分冊編製，除了提供電子檔，還增加一個專章叫做「重要施政議題之查核」，我從

理論上看，這都是提升審計功能的一些作法。

但是沒有一個人是沒有缺點的，我也有缺點，根據這邊的資料，譬如審計機關說，他們現在跟行政部門的關係是合作夥伴的關係，如果監督者跟被監督者兩個的關係是真正的合作夥伴的話，這時監督者就很難發揮監督的功能，所以在資料裡頭，我覺得運氣很好，看到的執行方法並不是真的合夥的那種合作夥伴。他會提出一些好的行政機關的案例，用審計部的角色把它揭露出來，讓別人知道這是做得好的，做得好的是監督者說被監督者做得好，在監督者說被監督者做得好的同時，他也指出被監督者沒有做得好的，有很多，裡面就一堆的審核意見等等。

另外就是審計機關說，他們合作的部門有廉政署的政風人員，還有主計人員，這些合作夥伴的角色也是行政單位裡面的監督者，在這種情況下自己說審計部跟別的監督單位合作就沒有問題，如果直接講今天我跟我的受查單位是合作夥伴，然後再說我與人為善，這樣就會是一個錯誤的訊息。

今天是 19 號，15 號的時候我剛好在廉政署參加廉政品質獎的決選會議，那天廉政署署長就很驕傲的說，他們要跟審計部合作來辦理一個平台，我是從外面聽到別人對審計部的肯定，所以我來這邊轉述一下，以上發言，謝謝。

主席：謝謝馬秀如教授寶貴的意見。

接下來請黃耀輝教授表達意見。

黃教授耀輝：主席還有與會的先進，大家早安。很榮幸受邀參加審計長提名的公聽會，接下來我就用簡報跟各位分享我個人的意見。首先看到被提名人的公務生涯長達 47 年，從大學畢業之後就一直在會計、主計、審計領域工作，學經歷都很完備，基本上我認為他符合審計部組織法所訂定的資格。審計長也針對過去 6 年期間提出了六大點的具體優異事蹟，我個人詳細審閱之後，發現具體的部分只有第（六）大點，也就是 108 年期起增編了重要施政議題的查核，讓每一年的總決算審核報告有一些重要議題的分析，這個我可以肯定是具體的優異事蹟，但是其他五點我認為不夠具體，大多是文字的敘述，很少有數據佐證。譬如第（一）大點，他說「落實監督、強化洞察、邁向前瞻」，語焉不詳，只有在第 3 小點提到資訊審核分析系統從 109 年到 113 年節省了浪費性支出，合計 5 年下來大概只有 9.6 億元，相對於 5 年的歲出規模十幾兆，只省下 9.6 億元，所以這個績效其實不是很顯著。

（二）他講五大構面，有 500 項業務革新措施，可是我們沒看到它的績效反映在哪裡，沒有數字的說明。

（三）他說創新，只有提出創新建議意見，有給員工創新獎勵，沒有看到它反映在譬如查核、審核行政院預算執行的決算之績效是在哪裡，沒有數字。

（四）提到數位審計技術，查核案例增加到 1,814 案。請問到底他節省了多少支出、查了多少弊端？也沒有看到任何的數據。

（五）提到審計部組織修法，也沒說明節省了多少經費、提升多少效能。

接下來我針對審計部審計長基於「獨立、廉正、專業、創新」的核心價值來提問。因為很可惜，就是我們這些學者、發表意見的人沒辦法跟被提名人面對面請教他，看他的想法是什麼，

所以我們只能夠透過立委們，譬如在下午的時候歡迎直接引用我以下這個簡報的資料，如果可以的話，直接對被提名人提出以下這幾點問題，請教他的客觀意見。

第一個，去年這個預算案在立法院跟行政院發生了很多的爭議，我個人認為，有好多法定義務支出，行政院不編，甚至已經立法院通過變成法定預算之後，還用粗暴的方式把它刪減，我個人認為它是違憲、違法。第一點就是原民禁伐補償條例，去年 6 月，立委提案獲得立院通過之後調高了補償金額，結果原民會竟然沒有在 114 年度總預算裡面把這個法定義務支出編足預算，這個很明顯地就是違反預算法。

第二個，行政院在 5 月份突襲式地刪減了一般性補助款 636 億，一般性補助款照大法官釋字第 391 號跟 520 號解釋，這是措施性法律，即使行政院提起覆議，失敗之後就應該付諸執行，它就是所謂的法定預算。主計總處在總預算裡面也指出，一般性補助款是法定義務支出，而法定義務支出就是什麼呢？依照相關法律明確規定必須編列之經費，即使行政部門認為財政困難，也沒有辦法逕予緊縮或刪減之支出。而主計總處竟然向行政院提出刪減一般性補助款的建議，這個就是很明顯地違反了憲法、違反預算法、違反了財劃法、違反了地方制度法、違反了主計總處自己訂定的補助辦法。

再看追加預算這個部分，今年 8 月行政院提出了追加預算案，原來就是針對剛才講的那個禁伐補償的調高它沒有編列預算，於是立法院通融就讓它追加 23 億。結果它卻夾帶了 855 億的其他支出，以致於追加預算的規模高達 878 億。這很顯然就是違反預算法第七十九條 4 個追加預算的條件，包括「一、依法律增加業務或事業」，並沒有啊！「二、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沒有啊！「三、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沒有啊！「四、依有關法律應補列追加預算」，沒有啊！所以最後結果就是利用原民禁伐補償的追加預算夾帶了不當的支出，然後剝扣剛才講的刪減一般補助款 636 億，占為己有，然後變相增加我們行政院的歲出。

勞保的破產問題已經迫在眉睫，我們看到政府都殆於改革。勞保的潛藏債務按照勞動部委請外面做的精算報告，到去年底為止潛藏債務高達 13.2 兆，每一年就增加 1 兆，不改革的話，每一年將來都會增加一點多兆的潛藏債務。潛藏債務是將來基金的餘額不足以支付未來須付予上千萬被保險人的法定義務支出的缺口，也是主計總處定期公布所謂未來或有給付的責任。過去不改革，然後就靠撥補 3,870 億才延後 3 年破產，未來財政狀況顯然很不樂觀，將來我認為沒有財源可以再繼續撥補了，而且就算要撥補，1 年 1,000 億的話，13.2 兆要 132 年才能夠彌平。精算報告也指出，潛藏債務代表勞保制度改革的迫切性，需調高保費、降低給付或延後退休等改革才能改善。主計總處的預算籌備原則也強調，應該建構永續穩定的年金制度為目標，檢討保險財務收支失衡原因，謀求改進，但是從來就沒有針對失衡原因謀求改進。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的「重要施政議題查核」裡面雖然有提到，但是從來就沒看到針對勞保不改革，造成將來可能會波及整個財政崩潰的大問題有任何的著墨。

檢討台電虧損與能源政策，審核重大施政問題的查核報告雖然有提出，但是也沒有觸及問題的核心。首先，第一個就是離岸光電的國產化政策，造成台電購電 20 年的躉電成本增加了 9,100 億，光電成本高於國際，然後造成台電成本增加、官商勾結、貪腐事件層出不窮。非核家

園棄用穩、廉、潔的核電，增加髒、貴的煤氣發電，造成排碳大增。然後預算籌編原則又強調應融入淨零排放的概念，一方面是在增加排放，一方面又說預算要觸及淨零排放的概念，我們賴總統還說要花 9,000 億來實現淨零，問題是這個能源政策就是造成沒辦法實現淨零的原因，重要施政議題的查核也沒提到。

再下一個就是國防支出暴增，明年的預算國防支出就已經將近 1 兆，占 GDP 的 3.3%，我們賴總統還宣示說 2030 年前的國防支出要弄到 GDP 的 5%，照明年的 GDP 來算的話，大概就是我們歲出的 48%，請問在這種情況下，排擠社福、教科、經濟發展事項，違反籌編原則，錢從哪裡來？從財政惡化的趨勢來看，國防擴增就會讓我們的政府不能實現賴總統所強調的經濟優先、民生優先、青年優先、弱勢優先。

最後我是建議，審計長如果是一年一度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的時候才來立法院跟各位委員報告，我覺得是有點不足，所以建議的最後一點就是請審計長未來能夠經常向立院提出第三方的鑑定報告，為什麼這樣說呢？因為審計部的業務主要是查核預算的執行，但是沒辦法溯及到預算籌編階段的一些缺失，所以在一年一次的決算審核報告，我們才看到重要施政議題的查核報告，而且都是事後觀點，對立院來講已經無濟於事，所以我建議是不是將來立法院可以對審計部提出一個我覺得是很必要的要求，就是如果立法院跟行政院有預、決算上面的爭議的時候，請審計部提出鑑定意見書，審計長到立院報告他獨立、廉政、專業的意見，謝謝。

主席：謝謝黃耀輝教授寶貴的意見，謝謝您。

接下來請黃智聰教授發表意見。

黃教授智聰：主席、在座各位委員及各位先進，大家好。今天很榮幸能夠來參加有關於審計長人事同意權審查的公聽會。基本上來講，我受邀的時候並不認識陳瑞敏審計長，到現在也完全沒有見過面，所以關於這個人事同意權案的審查，我只能根據適法性、續任的優缺點、過去他的政績，另外有一些爭議還有社會各界的意見以及我們國家整個未來的發展，根據我的想法來做一個簡單的說明。

審計長陳瑞敏的任期 10 月 1 日將屆滿，任期是 6 年，總統已經提名陳審計長續任，並將咨文送到立法院，等待立法院進行人事同意權的程序。審計在我們國家發展當中是非常非常重要的，它有很高的地位，在憲法地位上，它是監察院下面的一個機關，也是監察權的一環。它執行所謂的審計權，也具有相當的獨立性做專業的審計及避免行政干預，當然，它的角色是非常非常重要的，它是國家財政的守門員，它是監督財政收支、預算執行的重要機構，另外，它也是國會和監察院的輔助機構，提供決算審查的依據，它也是廉政和效能的保障者，揭露浪費和低效率。它有很多的功能，包括決算審核的功能，包括財務收支查核的功能，包括效能審計的功能，包括專案調查，還有提供監督資訊的功能。

當然，審計長是不是要續任？他有優點，也有一些爭議。在優點方面，如果從制度和法律來看，允許續任的話，他是允許續任的，因為他是符合法律上的規範，程序也是合法的，他的續任可以避免空窗，也可以確保監督不中斷。從專業和績效的方面來看，可以延續數位的審計和效能的改革。另外，他可以降低交接成本，利於長期的計畫。從公共利益的角度來看，跨年度

專案可以全程的監督，穩定領導，提升社會的信心。當然，他也有很多爭議，我大概爬梳了一下他的爭議，包括制度和獨立性遭受到質疑，續任恐怕會影響到他的獨立性。當然，外界也在質疑續任之後，他跟政府會過於密切。另外，從效能和責任的檢驗方面來看，他有部分爭議的案件沒有妥善的追蹤，在審計報告裡面的用詞有時候太過輕微，不夠專注、不夠精確。另外，從制度透明度不足的方面來看，續任提名應該要更公開的討論，立法院應該要求完整的績效報告。從替換的可能優點來看，如果換了一個新的審計長的話，可以帶來改革的效能或動能，而且可以避免權力集中在一個人的手上。有關他正反面論點的對照，我有彙整一個表，有興趣的先進可以參考一下。

我也去爬梳了現任審計長任內的一些重要事蹟，他一上任的時候很強調獨立、廉政、專業及創新，他也加強對重大建設的監督，特別是防疫的特別預算部分，當然很多委員不覺得他在這個事情上面有非常大的監督力道。他對於數位審計的推動不遺餘力，導入資訊科技工具提升效能。關於委員揭露的一些弊案，他也去查察，包括職場霸凌專案及安定就業基金是否挪用的問題，都有進行。最後就是總統肯定，所以讓他續任。

我看了一下相關資料發現，在座很多委員對於審計長任內很多的爭議都是覺得他監督不足、成效有限，有時候還會有一些誤讀的情況，另外就是用詞用句不恰當。但事實上，他也有一些不錯的作為，包括推動數位審計、導入大數據、AI 工具、導入效能審計、檢驗政策成效。另外，他也追回了很多相關經費，針對特別預算的部分，他也跨年度監督防疫、前瞻等重大專案。但這些東西不管怎麼做，基本上委員們還是不那麼滿意，都覺得他的監督力道不足。

我也大概了解一下，他在 2019 年到 2024 年追回的金額，2019 年大概有 14 億；2020 年有 12 億；2021 年有 10 億；2022 年有 15 億；2023 年有 11 億；2024 年有 9 億，雖然金額不是很多，但是這也可以凸顯他在審計的過程當中，只要發現有所謂的資金使用不符的情況，基本上他就會做這樣的決定。

如果我們從世界各國審計制度的角度來看，美國 GAO 審計長的任期大概 15 年，是非常久的；英國大概就 10 年。目前我們的審計長任期是 6 年，接下來如果再 6 年，就是 12 年，基本上跟美國、英國差不多，可以維持比較長期穩定的審計作為。另外，如果從專業和 NGO 的角度來看，學者基本上是肯定數位審計的改革，但是認為對於基金和特別預算的監督仍然不足，就像剛剛黃耀輝老師說的，大家在這個地方有很多意見，我相信應該都是未來在野黨立法委員可以作為質詢的方向。從業界來看，特別是從會計或相關領域業界來看，建議引進第三方的審計師，提升專業和客觀性，我想剛剛馬老師和黃老師也都提過。從公民團體的角度來看，比較想要了解到底審計報告是在寫什麼，如果審計報告能夠更平易近人，就可以讓大家更能夠了解到底做了什麼、到底有哪些缺失、有哪些問題，我想對於社會大眾的了解很有幫助。

我的結論是在法律上沒有禁止續任的條款，除非立法院修法改審計部組織法，否則並沒有嚴禁續任條款，所以續任從法理上是被允許的。但是社會期待透明、獨立，還有問責，這是社會上對他的期待。當然支持續任的一方重視走所謂的專業延續；反對方就著重所謂的獨立性和問責的問題。我們可以看一下過去、前面兩屆的審計長，林慶隆審計長擔任了 12 年，蘇振平審計

長當了 18 年，基本上都是很長時間的擔任這個位置，所以對我們國家過去的審計工作做了相當大的貢獻。當然審計業務的推動不是只有審計人員，我相信所有的人民、全體人民只要能夠提出相關的證據或是一些案子，他們都會去嚴查，我相信只有靠審計人員是不夠的，因為我們的人手不是那麼的足，特別是未來我們的統籌分配稅款在 114 年只有 4,676 億，115 年有八千多億，成長了 89%，這些東西基本上來講，我們的預算增加了，未來政府的支出增加了，審計部門在審計的過程中應該會有更多的人力。所以我認為如果在重視專業延續的考量之下可以續任，但是必須要建立續任的考核，每年向立法院提交審計成果；第二個，在專業和公共利益之間取得平衡，譬如設立第三方審計諮詢機制；第三個，要維持審計部門的公信力，避免政治化，這是以上我的淺見，謝謝。

主席：謝謝黃智聰教授寶貴的意見，謝謝您。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5 號，也是最後一位發言的教授陳慶財教授，請發言，謝謝。

陳教授慶財：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好。很高興有這個機會來參加此次公聽會，因為是對審計長被提名人同意權的公聽會，所以我的意見會偏重說明對被提名人過去六年任期有什麼施政績效、有什麼樣的施政作為來提供大家參考，不論是公司治理或者是政府的治理，審計稽查都是內部管理控制非常重要的一環。公司的內部稽核工作是由內部稽核人員來執行，公司的外部審計工作就是由會計師來辦理。政府機關的內部審核工作是由主計人員來執行，外部的審計工作則是由審計人員來辦理，審計稽查的功能要能有效的發揮，內部審核和外部審計必須能夠適度的互動互補，而且兩者都必須具備獨立客觀和專業能力這兩個基本條件。

本人因為過去在政府的主計系統服務多年，向來和審計機關的審計人員有所互動，在擔任第五屆監察委員的期間，因為監察業務和審計工作的關聯性，所以和審計人員的互動更是頻繁，目前在臺灣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講授會計、審計法規這樣的課程，為了講授法規的內容和相關的審計實務，所以一直以來都非常關切審計部審計工作的推展情形。

審計法六十九條有規定，審計人員的審計工作必須要做到以下的功能，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的績效，如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者效能過低的這種情形，除了要通知該機關的上級機關長官以外，還要報告監察院。如果是因為制度規章有缺失或者是設施不良，就應該對機關提出建議改善意見。如果審計機關認為有可以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的地方，就要對該機關或有關機關提出建議的意見。審計機關如果發現有影響各機關施政效能、營業效能或事業效能的潛在風險事項，可以對機關或者有關機關提出預警性的意見，讓這個機關可以來妥為因應。

依照上述的規定，政府審計工作的重心已經從傳統的監督政府財務收支，發展到促進政府提升施政效能，更進而發展到提出前瞻性的預警意見來協助機關因應潛在風險，也就是說，從監督性的審計發展到洞察性的審計，再發展到前瞻性的審計。

被提名人陳瑞敏先生在審計長六年任期內的審計工作，我查遍相關資料有以下的成果，這些成果的說明或許可以回答剛剛先進所提到的一些問題，第一，在監督性的審計方面，審計機關辦理各項財務收支的查核，稽查各項違失行為，節省支出、增加收入，六年來總共有一千一百九十三億餘元，並不是幾億元或十幾億元；發現各機關人員涉有財務上重大違失行為的案件有

643 案，受處分的人高達 2,186 人次。在洞察性的審計方面，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的績效，發現涉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等案件總共有 583 案，發現各機關制度規章有缺失或者設施不良的情形提出建議改善意見總共 1,398 項，審計機關認為各機關有可以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的情形提出建議意見 3,892 項。第三，在前瞻性的審計方面，審計機關針對會影響各機關施政的潛在風險適時提出預警性的意見，促使機關妥為因應，這部分總共有 903 項。對於以上審計工作六年的成果，我個人認為可以合理判斷審計部確實能夠在具備獨立客觀和專業能力這兩項條件之下，順利達成審計的職責。

另外，被提名人陳瑞敏先生在審計長六年任期內，以我的了解有多項的創新作法，可是今天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在這裡僅僅提出我認為具代表性的三項：第一，從 110 年度開始推動行政機關的優良案例，可以推廣擴散這樣的制度，行政機關在自己的領域範圍內從事工作，不容易得知其他機關或者其他政府有什麼新的或者有效的施政作為，審計機關因為查核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所有的機關，審計人員在執行審計工作的時候，如果有看到某個政府的某個機關正在推行創新又有成果的施政作為，就可以透過審計機關的平臺，引介給其他機關來參考，所以審計部就推動了這麼一個擴散的制度，由各審計單位發掘各行政機關具有顯著成果的施政作為，推廣到其他的行政機關來參考運用，而審計人員也可以據以這樣的推廣來督促各機關提升其施政效能，這樣的作為總共有 107 案。第二，審計部在 112 年成立關鍵審計議題發展委員會，推動關鍵審計議題發展的機制，什麼是關鍵審計議題呢？關鍵審計議題是跨機關、跨領域、受社會高度關注、對國家的發展具有深遠影響的議題，譬如打擊詐欺、毒品防制、空氣污染、改善所得分配等等重大的議題，這些議題經過審計部審計的結果加以歸納整理，納入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以專章來表達。針對這樣的關鍵審計議題，因為專章表達，所以它的內容及審核結果就契合各界關注的焦點，而且很容易完整的閱讀及了解，這樣的作法受到媒體及社會大眾相當的關注及肯定，這個機制也進一步發揮了審計機關協助政府發現問題、解決問題、促進國家長期發展的功能。第三，剛剛有幾位先進都有提到審計部建立了數位審計制度，藉此來提升審核效率及效果。政府的審計人力原本就不充分，近年來因為政府職能擴張，審計的工作量也隨之增加，再加上審計工作範圍擴大，就像剛剛所講的，從監督性的審計發展到洞察性的審計，再發展到前瞻性的審計，所以工作量增加很多，因此就更顯得審計人力不足，而因為人力不足，就必須善用科技來協助並提升審計工作。審計部在 111 年增設第六廳，成立了數位審計發展委員會，推展創新數位審計，這個做法不但有效節省審計人力、簡化總決算審核報告的編報作業，透過科技的應用，更是有效地提升了審計技術及品質。

綜上所述，本人認為被提名人陳瑞敏先生是適合擔任審計長一職。以上，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陳慶財教授寶貴的發言。

各黨團推薦的學者專家均已經發言完畢，現在進行審查小組委員的詢問。

首先請鍾佳濱委員發言，賴士葆委員請準備。

鍾委員佳濱：謝謝主席。在場的先進、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會場工作夥伴。接下來就這次對審計長進行同意權的公聽會，我提出的是專長及人力調配應對新版財劃法，以及調整審核評鑑模式來

落實激勵、課責。

大凡在威權統治的社會，學者、學子都被要求要背誦國家領導人的重要言語，比如就我們這個世代，在場多數都曾經聽過兩位蔣總統所留下來的一些言辭，比如蔣經國先生在晚年提到了「時代在變，環境在變，潮流也在變」，以此作為國民黨在中華民國推動民主化的依據。但是當拒絕改革的時候，也有人會說有所變、有所不變。

今天我們對於審計長的審查其實是就原任的人進行續任的審查，這個公聽會針對的人選不變，過去他這些年的表現其實已經自有評價，並不是對新人選進行同意權審查有些推論，所以人不變，那什麼在變呢？

我們來看一下審計權有沒有變。審計的職權，誠如剛剛幾位學者所說，有財務審計，有績效審計；財務審計就合法性進行審計，績效審計有一些績效性的審計，還有財務違失的審查。當然，對於未盡職責者，要報告上級機關及監察院；對於制度缺失者，要提出改善建議；有可以增進公益者，要提出建議意見；甚至剛剛也提到了，對於潛在風險的事項，比如勞保的潛在負債，要提出預警式的意見，這都是審計權應該含有的項目。

接下來我們看審計單位的職能：外部監督政府財務，所以除了機關首長一條鞭式的領導之外，也放入了審計機關這樣的機關來進行。但是我們要強調，這是一種事後監督各政府機關，就像監察權跟立法權最大、很大的差別就在於監察權是事後權，如果當事人有不法或違失責任的時候，譬如財務上的違失要送上級機關，要負起刑責或是懲戒的處分；如果執行效能不彰，可以提出審計報告，機關要回復，而當事人要負政治責任。

好了，這裡面又出現一個問題，審計法有沒有要求剛剛學者所提出要提出的鑑定報告？有沒有能力在行政權跟立法權發生爭執的時候進行第三方客觀的建議？很抱歉，在目前的憲政體制當中，並不是由監察權來扮演這個角色，而是由司法權。依據我們憲法的規定，由憲法法庭依憲訴法來進行立法權跟行政權是否為合憲性的審查，如果還跳出了一個監察權的審計長，可以就兩院的爭執或是行政權的重大政策予以臧否，那不只要修法，可能還要修憲。

因此，在審計法目前沒有變的情況之下，我們來看一看是什麼變了。人選不變、法制不變，是什麼變了？就我們看到的，有人說財政是庶政之母，財政是所有行政最重要的核心，所以什麼變了呢？攸關財政的財政收支劃分法變了。這個變遷我們來回顧一下，當中我們看到財政收支劃分法顧名思義有三個塊面：第一個就是統籌分配款，這當中有垂直的分配及水平的分配，垂直分配當中，針對要分配的所得稅、營業稅和貨物稅進行中央跟地方的百分比分配，但是更重要的就是水平的分配，分配到地方的統籌分配稅款，根據什麼方式分配給各縣市呢？基本上，會根據它的財政貢獻度，營利事業愈多的，統籌分配稅款就愈多，可以說在這個制度之下是富則恆富、貧者愈貧。因此，統籌分配稅款的分配上，它還有背後的因素，這個待會會講，就是除了稅款中央跟地方的垂直分配之外，事權是否跟著財政一併移轉，這是我們要關切的。統籌分配稅款不只關係到水平的分配，設算的公式是否允當，也涉及到垂直的分配是否能夠將憲法當中所規定的中央跟地方分權，依據這些財政收入來予以分配。

我們來看一下一般性補助款，一般性補助款基本上有教育補助、社會福利補助、基本設施補助、其他基本支出補助還有平衡預算補助，這當中包括了經常性、普及性、基本建設及維運性

質，還有很重要的財政均衡等事項。確實，對於財政榮枯不同的縣市，當設算出你的基本財政需求之後，我們中央政府會對於比例予以區隔，意思是說在理解到各地方政府的承擔能力跟它的基本需求之後，在這個負擔比例上予以調整。老實說，一般性補助能動的也很少，那什麼才是最重要的財政目標？有人說：授人以魚，不如授人以漁。前者的「魚」指的是「魚」；後者的「漁」指的是釣竿，所以就我們所看到的一般社會現象，如果所得高的，其實是不需要協助的；收入低的，在基本需求相同的情況下，他需要額外的協助，至於要協助他什麼呢？協助他進行自我的投資，比如說，有人說社會流動會因為教育學歷的提高，則他未來的社會收入會提高，用這個道理回來看一下，到底在我們新版財劃法當中或者原版的財劃法當中，誰扮演這個角色？就是計畫型補助款。

所謂的統籌分配款在水平的分配上，是根據財政貢獻度來分配，貧者愈貧、富則恆富；在一般性補助款來講，大家的需求大致是各有各的需求，中央視地方的需求跟承擔能力予以調整；真正能夠達到改善城鄉差距，調節我們國家支出的，就是計畫型補助，它鼓勵各地方政府主動提案，以提高對未來的貢獻度，當這樣的計畫型補助發生效果的時候，各地方政府在未來的財政貢獻度，就會開始有所改變，這會讓原來收入低的，有可能因為這樣的收入提高之後，減少對中央的仰仗。

但是我們看到這次財劃法最被討論的是這些課題嗎？很抱歉，不是！它被討論到的是什麼？就是引起爭議的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在野黨的版本當中，錯誤的將本島 19 個縣市跟離島 3 個縣市，分別都以全國 22 個縣市作為分母，結果造成本島 19 個縣市有 0.2% 的款項無法分配；在離島的部分，有 99.8% 無法分配，這樣一個低級荒唐，居然出現在謬視我們立法過程的程序性正義而發生了，而這樣一個低級錯誤卻成為這次財劃法的整個重點。

回歸到審計權，當財劃法被這樣破壞、肢解之後，我們看到了，本來地方政府執行的成效也是審計的對象，但是我們看到審計報告當中有提到，有關於地方政府在計畫實施成效、執行率偏低，還有管理作業欠當的情況之下，在野黨卻一味的挾著國會多數強行輾壓，提高地方政府的財政，反而中央新、應辦的事務，沒有足夠的財源來支撐。請問一下，這樣的資源分配有符合財劃法本質上的精神嗎？有考慮到地方政府的執行量能嗎？還有未來我們審計人力的分布上，各地方審計室是否有足夠的人力，就地方政府額外增加的這些財源，去執行同樣的事務而進行審計呢？

我要再強調一次，在事權沒有重新調配的情況之下，地方政府額外徵收的財政收入，它只是在執行同樣規模的政事支出，在這種情況之下，審計就面臨到一個很龐大的挑戰。另外，我們也看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當中有提到，允宜檢討評鑑模式、提高鑑別度，我們的審計不是只有針對中央政府；針對地方政府在未來龐大的財政收入，相同的政事支出，它怎麼樣去檢討、建立這樣的模式、設定標準，而且用同樣的方法。更重要的是中央依考核結果增減地方一般性補助款的分配，其實過去歷年來增減都未達 1%，表示過去中央政府在既有的財政收支劃分法之下對地方激勵跟課責的效果是有限的。

所以最後我們主張要審查的不是審計長個人過去的表現、審計部的整體表現，我們主張審計部應該針對地方政府調配審計人力及補足具專業能力的審計人員，以利應對新版的財政收支劃

分法執行審計業務，審計部也應該確實督導調整審核和評鑑之模式、標準及方法，以提升鑑別度並落實激勵及課責的效果。

總而言之，今天我們要審查的不只是一個審計長個人是否勝任，還要審查整個審計制度在財劃法遭到破壞之下未來的挑戰，以上。

主席：好，謝謝鍾佳濱委員寶貴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賴士葆委員發言，黃珊珊委員請準備。

賴委員士葆：謝謝主席。韓院長以及各位先進，我們今天是討論對於陳審計長的續任要不要予以同意，在這段時間我聽到一些聲音，本黨黨團的委員大概都持比較正面的態度來看這個事情，主要的原因就是因為我們每一次請他來，特別是在財委會質詢的時候，基本上對立委有要求的，他大概都會照實的回答，而且會提供很多的資料，這是他正面的這一部分。我剛剛聽到前面幾個專家學者有談到，這也是我心裡的一個看法，其實我常常認為審計長就是手拿大刀要砍，這個大刀砍得好不好就是看審計長的表現，我們可以比較過去的林慶隆跟現在的陳瑞敏，比如說，在能源政策這一部分，林慶隆講的語氣很平淡，可是態度很堅決，他敢一針見血的說出這個行政部門有什麼問題，比如說他就有這樣講過，他說能源轉型矛盾，這個話就講得一針見血啊！例如 2018 年天然氣接收站跟再生能源進度的問題，他個人低調，可是用字遣詞堅定有力。再來看現任陳瑞敏審計長的用詞是什麼，他在公開答詢的時候，語調溫和，強調查核發現後再講話，所以很明顯的看出這兩個審計長的個性不一樣，原來的林慶隆是認為有什麼問題就單刀直入地切進去說你有這個問題；而現在的陳審計長在揭露方面，有人說他是怎麼樣？就是表面上他都回答要查這個、要查那個，但是實質上到最後卻輕輕放下，我整體的感覺就是這個樣子。這幾年來就是他高高的舉起，是我們立委要求他舉起，所以我要批評他的第一個就是他的主動性不夠，比如說，剛才鍾委員所提地方財政收支劃分法的問題，各位，之前說要修財劃法已經說了快 20 年，像有人批評說「萬年總召」，我們叫這個法是「萬年財劃法」，因為一直說要修，可是 20 年了還修不過，好不容易在去年上一屆的時候把它修過了，現在行政院抓了一個尾巴，說對離島的部分沒有處理好，這個就是修第十六條之一，按照我們跟韓院長這樣配合的默契，還記得吧？像特別預算，我都記得很清楚啊！在禮拜四早上詢答有 75 個人登記，然後處理每一個委員的提案，我是召委，我把兩百多個提案處理完就交給韓院長，然後連夜的協商到清晨一點多，我非常佩服韓院長的體力跟毅力啊！在第二天就三讀了，我們的速度可以這麼快，所以第十六條之一這個瑕疵如果要修的話，我認為一個禮拜就可以搞定，馬上就逕付二讀，然後朝野協商，一下子就可以解決了。但是行政院不是這樣子，抓住這個無限地放大說財劃法有問題，要重新來。我請問行政院有沒有版本？到現在為止，行政院完全沒有版本，行政院在混！行政院在混！因為剛才有委員提到財劃法，我就特別講一下。大家都知道，大家不要見樹不見林，中央政府給地方政府的三個錢：第一個錢是統籌分配稅款；第二個錢是一般補助款；第三個錢是計畫型補助款。以臺北市為例，他們都說臺北市拿最多，拿了 450 億的統籌分配稅款，對不起，一般補助款它扣了 100 億回去，計畫型補助款扣了三百多億回去，所以它等於幾乎是原地踏步踏，這個就是現況。這個時候審計長要介入啊！審計部要介入啊！可是我發現我們的審計長對於爭議的題目不敢碰，除了立委質詢的時候提出來，有沒有？有！我這個人講話都很

公道的，我都按照數字來講話，比如超思雞蛋，審計長就有，那是什麼？對不起！那是立法院排專案報告，立委要求他就調查了，因為是立委叫他做的，他只好做了，變成這個樣子，所以主動性非常不夠。他還有提到，審計部指農委會 112 年 3 月開放雞蛋進口專案造成損失費用超過 5 億，這個部分他有具體的陳述，他做到了，可是我覺得那時候已經吵得沸沸揚揚，如果沒有排專案報告，我不知道審計報告在哪裡。所以他一上臺我就告訴他，你是拿一隻大刀，結果這個大刀什麼時候要揮？要有人告訴他，他才敢揮，沒有人告訴他，他不敢揮，我覺得這個審計長做得氣勢、力道就稍微差了一點，這是第一個我要提的雞蛋的部分。

第二個，對於政策，他敢不敢去審計？我在這裡這麼久，我的看法是審計長完全不敢、幾乎不敢，比如，這兩天我們發電的備轉容量只剩下 3.8%，是橘色，很可怕啊！可能很快就會變成紅燈，現在是橘燈，變紅燈、變黑燈就確定的，審計部這時候要不要介入？什麼問題？現在可以用的都用了，興達電廠用了，林口電廠用了，統統用了還是電不夠，但是我沒有看到審計長、審計部對這個事情有什麼看法，因為現在立法院休會，沒有立法院的壓力，他就沒有動，我覺得比較遺憾的在這裡。當然立法院壓力給他，我要承認我們只要告訴他要做這個、要做那個，他會做，而且做了的這個效果、這個數字也都呈現了，所以我是很客觀地講，在人員領域的表現，他叫誠實中立、揭露不足，他很誠實、很中立，審計長要中立，可是揭露不足。比如，我再講一個具體的，核四，我都記得很清楚，有一次我們要開車去參觀核四廠，結果找不到牌子，它連牌子都拆掉了，我找不到地方進去，裡面的區域好大，我找不到牌子進去，後來才發現有一個小小的牌子寫核四廠，這樣才能夠進去看。這樣的一個廠，我很尊敬的馬秀如教授是我們政大的同事，馬教授這麼專業，也當過監委，他都很清楚，這個是會計準則，核四都報廢掉了，將近 3,000 億的資產為什麼要掛在資產？當然你應該掛在負債啊！你要掛負債啊！或者資產幾乎等於零，剩下就是一些當作破銅爛鐵去賣，可能剩 100 億、剩 150 億吧！但是你一樣掛將近 3,000 億、兩千八百多億的資產，老實講，這個能夠通過會計準則嗎？像這個道道地地是審計長的責任，但是他還沒有講，他的話就是模模糊糊，我唸給大家聽：查核核四停建後，龐大資產未減損，督促經濟部處置。說這個話聽不懂啊！我查到了，你們自己去處理。所以我們的審計長，第一個主動性不夠；第二個「務虛」大於「務實」，對實際上的東西我覺得不太夠。當然最後的投票我要投 yes 或者 no，下午質詢後我再來決定，謝謝。

主席：謝謝賴士葆委員寶貴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黃珊珊委員發言，陳培瑜委員請準備。

黃委員珊珊：謝謝院長，還有各位學者、專家。今天非常重要的是針對審計長人選的審查，台灣民眾黨的立場非常清楚，當然就是希望以非常理性跟務實的角度來審查這位審計長的資格，誠如剛剛很多教授所說的，其實他的資格上面應該是沒有太大的問題，現在就是我們對於審計長的期許，還有他應該保持的獨立性以及對國家的責任，是不是在我們的標準裡面？希望在中未來的人事同意權通過與否，都應該要有一些相關的主張。

首先審計法本身，審計部最重要的職權是要審核收支跟決算，稽查財務跟財政上的不法或不忠於職務的行為，針對考核財務效能還有核定財務的責任，也就是說，審計部除了獨立專業，它還需要更主動、積極的去考核行政單位的財務效能，還有核定其財務責任。但是過去幾年審

計部職權行使上面，每一年都會透過所謂的總決算審核報告，還有專案報告來提供相關意見，當然行政機關在很多的報告裡面有非常多的缺失，他們也有提出相關施政上的建議跟改進方針。立法院作為監督機關，我們大部分很多的資料也都來自於監察院的審計報告，成為立法委員質詢的內容，這大概是中華民國特有的一個機制，也就是因為我們五權憲法的關係，把監察權跟調查權都分出去，給了監察院，所以本來應該隸屬於立法院相關的職權被切割到監察院，甚至到審計部，就形成了預算由立法院審，但是決算由審計部審，審完之後再向立法院報告這種全世界獨有的機制，所以就會造成審計部的獨立性跟專業性，尤其他又要經過總統提名以及立法院同意，在任期保障上面，希望他能夠維持原來的獨立性，但誠如剛剛有些專家所說的，也擔心因為總統提名續任，他對行政機關的立場是不是可能會受到執政黨的影響？這個也是我們這次審計長人選上面需要去考慮的最重要原因。

陳審計長在任期期間，當然也提出許多的審計報告，其內容也有找到問題，但是就像剛剛賴士葆委員說的，大部分都是外面已經風風雨雨之後，審計部才突然驚覺或發現到，在這幾年的過程中，尤其在我們這一屆新國會的時候，已經發生了幾個案子。第一個是勞動部有關謝宜容、許銘春的爭議，這個就業安定基金是外界風風雨雨、吵鬧不休之後，在立法院審計長回答他認為將近有 5,000 萬不合規定，這幾天已經經過法院判決，就業安定基金的支出用途不符相關的規範，謝宜容也被判了四年六個月；不過，如果審計部在之前的相關查核上面可以更積極，或者是了解得更深入的話，可能就不至於有這樣的狀況發生。

第二個是美軍的軍火商浮報軍購售價高達 54 億，在這個過程裡面，從立法者的角度，我們只能說匪夷所思。所以審計部相關的查核過程裡面，對美軍購的部分，他們有發現這樣的狀況，這是一件好事，但是 54 億的金額怎麼可以發生，這件事我們覺得很匪夷所思。

第三個部分是，審計部長期對於漁電共生都有相關的糾正報告，而且也講得很清楚，審計部清楚地說有七成所謂的漁電共生只有電、沒有漁，但是我們的漁業署一樣可以在裡面找一大堆理由跟藉口，不過一個颱風就發現我們的漁電共生真的只有電、沒有漁，而且可能連電現在也都沒有了。

第四個部分是審計部的報告裡面有關超思雞蛋進口的採購瑕疵，這個事情也是外面風風雨雨之後，突然間發現畜產會僅憑農業部的一個 LINE 的訊息就辦理相關的撥款作業，而且產生了採購上面嚴重的程序問題，可是這個案子也是一直送到地檢署才發現有這麼嚴重的狀況。超思雞蛋，畜產會被詐領了將近六千多萬元，也就是說這些都應該是在審計的過程裡面完整地去看它的憑證、它的程序，是不是都要等到外界來質疑之後，審計部才後知後覺？這才是今天大家的疑問，國家既然有這麼完整的審計制度，為什麼還一直有這麼多的弊案發生？

第五個部分是，審計部長年以來都說特別預算舉債支應，導致政府的債務到 110 年底已經累積到將近 5 兆 6,000 億，每一年審計部都說不應該全數移用歲計賸餘支應政府支出，但是每一年行政院都在做一樣的事，也就是說，現在很多審計部提出的報告，行政機關依然故我的情況非常嚴重。

另外，我們給審計部相關的調查權及審計權，其實它有非常多的工具，但是從 104 年以後，監察院在審計法裡面其實第二十一條規定得很清楚，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對於各機關違背預

算或有關法令之不當支出，得事前拒簽或事後剔除追繳之。審計法第二十一條給審計部這麼大的權力，但是從 101 年以前，從民國 79 年到 101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的查核報告裡面都有被剔除的狀況，但是 104 年以後，中央政府總決算就再也沒有剔除的數字了，也就是說，不知道是審計部自廢武功，還是自我閹割，忘記了自己有這麼大的一把刀，審計法第二十一條給它這麼大的權力可以去剔除它認為不合法或不當的支出。到今天為止，將近 20 年來，審計長、審計部已經不再使用這個法條。所以我們認為剛剛講了這麼多的弊案，如果按照相關審計法的話，其實審計部是有這個責任在決算的時候把它剔除，甚至要求相關機關追繳。另外，審計法第七十四條規定，經審計機關決定應剔除或繳還之款項，其未能依限悉數追還時，如查明該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及主辦會計人員，必須要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是這一條目前為止幾乎沒有機關被追繳，所以行政機關才會一直、一直、一直的違法亂紀。

所以審計部跟審計長，當審計長來拜會我們的時候，我給他的第一句話就是，審計部應該要吃誠實豆沙包，你知道哪裡不對就應該大聲地說，你知道哪裡有錯就應該……不但是事前，事後的剔除跟追繳，這兩個權力都在審計法裡面，只是你要不要用。所以我們給審計長一個非常大的要求就是，有這樣的權力，請不要忘記你有這樣的責任。最重要的是，我看到審計部每一年的年報上面都講了一句話，說政府職能日益擴增，財政收支鉅額增加，審計業務成長迅速，可是審計人力都不足。這三十年來的年報每一次都有這樣的文字，如果這是一個需要改革的事項，我認為審計部接下來就應該講得很清楚，你到底人力不足在哪裡，而不是因為人力不足，有一些事情你沒查到，你就以人力不足作為藉口，我想這個部分是我們今天對審計長……不管他通過與否，將來他都應該在工作上去增加運用本來就應該有的權柄，審計法第二十一條、第七十四條。

另外，審計法第十七條規定「審計人員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上之行為，應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之」，今天發生謝宜容的案子，就是前面出了錯，後面也出了錯，甚至機關自己官官相護，長官違法，底下的人也不敢反抗，甚至跟他一起共同違法，挪用國家的資源，我想這個才是我們今天對於審計部，希望它有武器要懂得用，用了之後要按照國家的規定，依照相關權責追究責任，而且最重要的是要讓有責的人負起責任。

主席：謝謝黃珊珊委員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陳培瑜委員發言，林思銘委員請準備。

陳委員培瑜：謝謝院長，也謝謝各位出席的專家學者給予寶貴的意見，也非常謝謝所有列席的委員，還有媒體好朋友們。關於審計長同意權的部分，剛剛其實在野黨的藍白委員也都表達了同意，這個部分我們非常期待後續的同意權在進行相關投票的時候，我們可以看到一個正向的結果。我想要回應，剛剛有好幾位委員都提到新版的財劃法，既然提到新版的財劃法，我們就要問，當新版的財劃法讓各個縣市首長的錢包變得又厚又大的時候，同時他們的公事包是不是也把該做的事都帶回去了呢？確實在之前的修法版本當中，事權分配的事情並沒有明白地說清楚，導致有非常、非常多的爭議，我想是後續朝野黨團必須要共同面對的，但如果回到財劃法地方財政支出以及收入變得如此充裕的情況下，也就是我說的錢包變得又厚又大的時候，我們就要來問，地方縣市首長如何在一般人民最關注的相關業務上積極地投入，並且把預算的每一分錢

都用到最好的地方？例如說幾個非常重要的關鍵，是一般人民非常在意的，也常常是被很多藍白的地方首長拿出來作為政治口水的部分，我想不管是民進黨、國民黨或是民眾黨黨團都必須要一起面對這個困境。

第一個是關於教育的議題，對於審計人員來說，我認為審計的意義就是要確保所有花費在教育部分的每一個花費，都必須留下真正的投資還有展現它的價值，而不是累積債務以及浪費，對於下一代的孩子們來說，現在的大人、各位在座的我們，有沒有在相關的事情上看見並同時實踐我們自己對於下一代的承諾，因此我想審計長的相關任務，剛剛有非常多委員也說了，如何在地方財政、地方審計工作確確實實做到更多、更好。同時，也不只是去計算一個政府單位到底花了多少錢，而是去檢驗這些錢對於孩子們的生活、對於孩子們的學習、對於下一代的教育到底產生了哪些實質的影響，我想這是世代公平的核心，也是我們對於未來審計工作，尤其在地方縣市政府的審計工作非常、非常大的期待，我們希望審計工作不要只有停留在數字的檢查，還要有更深的思考。到底這些教育經費有沒有辦法縮短城鄉差距，有沒有辦法改善弱勢孩子的處境，有沒有辦法增進所謂都市地區孩子的受教育權在受到照顧的同時，還能夠有品質的提升，可不可以真正為臺灣的下一代教育環境創造更公平的起跑點？我想因為教育業務是地方縣市首長非常重要的工作，我們也希望在相關審計工作未來的規劃當中，務必要把新版財劃法所造成的困境，在地方財政的部分要做出更實質、更有意義的監督還有審查。

除了教育之外，我也想要談一談文化，通常文化預算是在各個縣市政府都被低估的預算，甚至被視為是一個附屬、看不出立刻的價值，可是我必須要說文化才是整體社會的根、才是最重要的投資，我們可以看到，如果在文化上我們不願意進行投資，我們可能只有一次、一次的放煙火，我們只去看錢花了多少，但是卻沒有能力看見所謂文化投資的社會價值的話，其實對於審計工作來說也是一個非常可惜的地方。我們同時希望透過審計工作在地方財政、文化相關工作的落實，讓更多全國人民可以了解，文化不是浪費、文化是讓社會變得更加地強韌。

接下來我要談的是，除了教育跟文化工作之外，事實上，一般人到底如何看待審計工作？審計工作看起來雖然有相關報告，剛剛有很多委員也都說了，是作為立法委員問政的參考，但我們也要說，每一分錢都是人民的納稅錢，人民也很想知道所有各個層級的政府花費到底對人民造成了什麼實質的生活改變，創造了什麼美好的、長遠的未來。因此我認為站在人民的角度，我們期望未來的審計工作或是相關報告、相關的機制可以更加的透明、公平以及鼓勵更多人參與，我相信人民不只想要知道錢有沒有花掉、人民不會只想知道錢的執行率，而是人民很想知道錢到底花在哪裡、有沒有真的改善我們的生活。

所以我希望未來的審計工作至少要做到三件事情：第一個資訊公開，所謂的資訊公開是有沒有機會透過更新的科技、更新的人力、更年輕的觀點，把專業的數據以及報告轉化成一般人看得懂的語言，讓審計報告不是少數人的專業文件，而是全民都能夠掌握的工具、相關的論述還有對於認識自己所繳的每一分納稅錢的看法；第二個，社會參與。有沒有機會讓更多的公民，像是各式各樣的專業團體、文化團體、家長團體、教育團體、在意的議題團體、專業社群都能夠參與對審計結果的討論，讓這些報告不要只是放在書架上或是放在網站上，而是可以促成更多公民對話的可能；第三個，在現在 AI 工具發達的情況之下，審計單位要如何引進更實質、更有

效率、同時真的可以發揮功能的數位工具，讓人民也好、讓相關政府單位、讓相關機關都能夠在這個全新工具與透明平臺的協助底下，提升人民對政府的信任，同時也提升政府在預算執行的效率。

接下來我要談，審計對一般人來說是一個算帳的工作，但是我們要問，這是過去的觀點，而這也是我們引以為賴的一個很重要的重點，但是對於未來我們如何看待每一分錢所花費的意義，如同我剛剛一再強調的，人民很想知道錢造成了生活什麼樣的影響，對於我們所關注的教育議題、社會轉型的議題、文化深耕的問題、各式各樣的議題有沒有帶來實質的改變，因此我也想要提醒未來的審計長，除了在技術以及相關資訊能力上有所提升、人力有所提升之外，我們如何在審計工作加上所謂價值的提升，我們希望要求未來的審計長不只是一個會計師或是一個很會算錢、很會幫人民把關的審計長，而是一個價值的守護者。

而關於所謂的價值，我想要談的是三件事情：第一個是所謂的世代正義。每一分花費有沒有把財政的負擔留給下一代、有沒有在這一代創造了更重要的社會價值？我認為世代正義是審計工作很重要的一環；接下來是相關財政的花費有沒有辦法維護公平以及公正，讓這些公共利益、公平、公正的可能性以及讓資源分配得更加合理？不要因為地域或者是背景造成更大的落差，就如同現在新版三讀通過的財劃法所呈現的困境一樣；接下來我想要提的是審計工作可不可以讓人民對於社會、對於政府更加地信任，讓人民相信政府的花費有其意義、有其價值而不是浪費？因此我認為守護世代正義、維護公共公平還有提升社會信任絕對是審計工作非常重要的一環。

對於未來的審計長我也想要提出三個期待，也就是三個視野，對於世代公平照顧的視野，相關觀點必須要放進去，還有公平的視野、社會的視野。所謂的社會視野是審計部以及審計工作不只是政府內部的工作，他要如何透過專業的審計報告公開透明、親民化之後，讓全民也可以一起參與對於政府預算的監督，我想這也是未來非常重要的工作，我們也希望看到這個創新的可能性。最後我想說，審計長任命代表的不只是我們對於他個人專業或是整個專業團隊專業的信任，我們更希望看到一個制度的承諾以及傳承，如同剛剛有非常多委員所說的，我們樂於看見他願意勇於揭露問題、敢於監督政府，這樣的審計長當然是全民所期待的，我們更希望讓人民在這個制度之下更相信這個政府、更相信體制，尤其是各個地方政府或是中央政府，讓我們每一個在意相關議題的人都可以在這個審計制度之下看到政府對於人民的承諾，讓我們在意教育、在意孩子未來可以在更公平的社會裡成長，讓文化在更深厚的土地上扎根。

我想審計長並不是幕僚、不是幕後的會計師，而是在整個社會民主傳承中很重要的守護者，尤其在預算分配使用上確實可以展現其民主價值。我們也期待未來的審計長可以以誠信、更多的勇氣讓臺灣的審計制度走得更好，讓我們不要只是在計算數字，而是可以一起守護價值、守護人民、守護更重要的財政分配正義。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陳培瑜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最後一位登記第 5 號林思銘委員，請發言。

林委員思銘：謝謝院長，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好。今天是審計長人事同意權的公聽會，審計長提名是依照憲法行使的職權，為國家任命一個非常重要的職務，審計貫穿了從預算、會計到

決算最重要的一個過程。審計法第二條也明定了審計職權，包含了監督預算之執行、核定收支命令、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稽查財務及財政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考核財務效能、核定財務責任、其他依法律應行辦理之審計事項。從本條各款的職權我們可以清楚了解到，要具備被提名為審計長的條件並不容易，而且可以說是難度極高，除了必須具有高度專業的會計、審計學的學識經驗外，還必須在該領域兢兢業業擔任相當一段時間，更要保持成績卓越優良，作為該領域的一個權威，才符合法定資格被提名。

我們審視續任的陳瑞敏審計長是否專才適任，我個人是給予肯定，從他擔任公職開始，我們知道他是從基層開始，歷任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會計長、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局長，6 年前由主計總處政務副主任長獲提名為審計長的被提名人，一步一腳印、腳踏實地，可以說在我國整體財政結構之下，從預算、會計到決算，從主計到審計，表現稱職且具有相當豐富的經驗，並且具有高度專業的一個權威。

但本席認為除了這些監督審核政府財務相關的職權外，更重要的是，要讓隱藏在黑暗處的政府財政積弊或者是政策執行效力不彰並且影響或危害國家與人民權益時，能夠透過審計職責的行使，將各項弊端全部攤開在陽光下。

我們看到最近審計部的揭露：第一、截至 2025 年 1 月底，已查核的漁電共生案場中，有近七成未落實養殖事業，形同「有電無魚」。

第二、9 月 11 號審計部也表示，111 年到 113 年度，165 專線的电话總進線數分別為六十餘萬、四十九萬以及五十餘萬通，其中每年有逾五萬通的電話未能即時接通、提供諮詢、協助處理詐騙案件通報以及款項圈存攔阻等事項，存在量能不足的問題。

第三、我們在 113 年度中央政府決算審核報告中也看到，審計部指出勞動部在 2022 至 2024 年運用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以及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等計畫的政宣費及推展費，統籌辦理勞動節主題影片製作與媒體宣傳、勞動部臉書粉絲團經營管理、年節春聯及紅包袋製作、部長三節禮品採購等案，總共花了 5,174 萬，但這些經費的支出並未符合就業安定基金設置目的及基金用途規定。

第四、審計部的報告也指出，國土署耗資數億建構的下水道監測系統，卻有高達 857 件的監測站異常，站點比率逾半，其中未回報率高達 71.88%，中央花這麼多治水的預算，所達成的成效卻不如預期。

第五、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的臺鐵，審計部同樣提到，在公司化一年後，雖然重大行車事故件數與員工離職率達標，但涉及服務績效核心目標的準點率僅有 93.14%的達標率，甚至比公司化前一年度的 95.98%還低，更是自 2019 年持續改善後，首度的反轉向下。

以上本席所舉的例子，都是審計部透過執行獨立查核，讓大家知道為何政府全力推轉綠電時，相關弊案卻是層出不窮，也讓全民了解為何在野立委需要透過預算提案來審查、嚴格監督那些未依法規的支出。更針對政府施政的執行度與成效性，藉由財務的稽核，將不足與需要改善的地方公開透明的呈現。

因此，本席認為擔任審計長最重要的資格能力，除了熟悉審計工作與相關法規的專業外，還需要有三大堅持：第一、能堅持持續維持並獨立執行審計部的職權，不受任何政黨的指示影響

；第二、堅持對於所有機關單位，只要預算花費有不合支出規定者，或執行成果績效有明顯落差的，都應該要提出詳實的報告與建議，依法審計，不容許任何機關單位有所抗拒不配合；第三、堅持對發生的弊案，要從財務審計的角度，針對弊案中相關的金流支出或招標流程等，將有缺失的機關單位與其應檢討改善之處提出完整的審核報告，不容許有任何機關單位造假或不實回報。

我們期待陳審計長要堅持這些原則，但是續任審計長也還有不同的其他挑戰，例如，對於現在審計實務工作上，若是遇到有機關不配合、不提供相關詳實的資料內容，而導致審計工作的拖延，也應就現行相關的法規去審看，提出是否有檢討或修法的空間。

此外，114 年審計部需要審核 7,976 個機關，監督收支預算二十七兆餘元，以現有審計人力 727 人計算，平均每人監督 377 億元預算的執行，更要到各地實地查核，審計人員的工作量是否會過重、現有的人力是否足夠、審核工作是否能夠落實、是否需要進一步的增進改善，續任的審計長也必須要有長期完整的人力發展與訓練規劃。

另外，在 AI 的時代，如何利用相關的數位工具，建立完整的審計數據資料庫，協助提升審計同仁工作上的串聯與效率，讓審計工作能進一步的數位化與智慧化，也是未來審計部內部改善提升重要的規劃方向，當然也會需要新任審計長的長期藍圖。

最後，本席期許未來審計長新任期開始後，在制定審計政策方向時，除了要更加強基本的審計工作外，更重要的是繼續保持獨立的洞察能力，要有前瞻的方向。不只是審計部要有這樣的能力，現在的執政團隊也必須要有這樣的基本概念，站在審計角度，最主要的就是點出問題，提醒行政部門檢討改進。從預估風險與前述幾大方向中，我們就可以看出端倪，並且在落實政見的同時，就必須看到問題，在預算的編列上才不會躁進的直直往前衝，因為每一筆錢都是人民、納稅人的錢，這些不只是我們在審計上會看到的問題，更是不分朝野都要面對並解決的問題。

另外，本席也要特別向被提名人提醒，決算法第二十三條中可以清楚看到，審計部肩負著審核各機關或各基金決算，每一筆預算編列的來源都是人民、納稅人的辛苦錢，審計部必須要能夠進行合法、適當、效能及經濟面向的審計。決算法對於決算的基本架構是如此的宏觀，尤其關乎國家百年大計、永續發展的財政，在審計體系上的建立，應考慮以跨年度、跨領域、跨單位的方式來進行審核，因為審計部不僅是政府財政的最後把關者，更要將政府施政的缺失、不及之處，透過財務的審查把所有的弊端真實報告給全國民眾知道。除審核政府的經費預算使用與施政目的相符合，達到該有的績效成果，不淪為酬庸圖利的使用外，也需要同步將中央與地方各機關單位在執行各項政務時，是否還有任何困難或需要支援之處，提出相關的建議與改善作法。

本席期盼未來的新任審計長持續為人民的血汗錢把關，即使將來廢除監察院，也要繼續讓審計部秉持超然獨立、提升審計同仁的工作能力，以及改善工作環境與工具，去執行與負擔審計部的重要職務。以上。

主席：謝謝林思銘委員寶貴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要進行最後一個程序，請各位學者專家針對剛才審查小組委員的詢問提出綜合答

復，每位學者專家時間 3 分鐘。

首先請呂育誠教授再次發言。

呂教授育誠：主席、在座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剛才聆聽各位委員以及先進的意見，我主要提出兩個回應。第一個，我覺得我們可能還是得回到審計法第二條的規定。審計所要處理的議題非常的多，但是整體而言，在第二條裡面提到，他必須要考核財務效能、核定財務責任，換句話說，我覺得審計的工作其實是一個專業而獨立的財務幕僚。剛才很多委員所提到的，其實已經涉及到政策面或者是體制面，這也就是我個人主張應該還是要回歸增修條文第七條，要把它融入到監察院或是監察權的權力來行使，否則真的會產生我們說的監察院跟立法院，乃至於行政院各機關之間事權的模糊。我覺得如果要求審計部主動去介入這些相關的事項，不管是用調查或介入的方式，反而會讓整個議題更加產生爭議性，所謂的兩害相權取其輕，我覺得還不如維持審計部中立、客觀、專業的功能，這是我的第一個意見。

第二個，事實上剛才委員們所提到的這些意見，包括政策部分，確實是一個問題，但是我覺得這個問題最後的處理方式，可能還是要由立法院以及監察院來發動，我覺得審計部還是要保持客觀跟中立性，它主要的角色就是要非常誠實、如實地去把相關的資料，乃至於財政收支，做一個具體的呈現。至於這些收支後面所代表的意義為何，以及關於這些數據應該要做什麼樣的處理或者什麼樣的討論，我覺得這個權力應該是立法院乃至於監察院責無旁貸的事情，審計部反而不應該太過於主動去介入機關運作的過程，這樣可以讓審計部的獨立性跟專業性獲得確保。以上是我個人的回應，謝謝。

主席：謝謝呂教授的二度發言，謝謝。

接下來我們請馬秀如教授。

馬教授秀如：主席、各位委員。聽到大家的發言我有一個感想，每個人對於審計都有他的想像，但跟我在書上唸到的不太一樣。審計要做得好，審計者必須具備兩個條件：第一個，能力要強、查得出錯；第二個條件，操守要好，查得出錯以後要能夠很明確的講出來，讓別人聽得懂。剛剛我報告的時候有去辨認我們的審計長做了哪些事情，他有辨認查核的題目，然後有找外界的人來幫忙，有一個關鍵會讓他辨認出來的審計題目、審計議題，在關鍵會委員的看法下是可以提升、可以改善人民的生活；再來，辨認完議題去查核的時候，他有去幫忙這些基層的查核人員，譬如說教導他的同仁們怎麼樣去查核……我有多少時間？我可以講很久嗎？不可以嘛，對不對？好，我就不去講我自己的觀察，我覺得他有做到。

接著審計的報告，他也嘗試讓它可接近老百姓，雖不是讓每個人都很滿意，但是有嘗試在做。我現在在評估這個審計長過去近 6 年的績效，我的看法是這樣，我們在評估一個人績效的時候要考慮他所處的環境，審計部是在監察院下頭，而現在院長很久沒有來上班了，然後第六屆監委們……我自己當過第四屆監委，我那時候的院長是王建煊院長。在評估一個人績效的時候，要考慮他所處的環境，在那個環境下能做到這樣，就像剛剛林委員有提出來的漁電共生，查了以後，「有電無魚」的有 70%，他很明確的列出這些數字；然後剛剛陳教授在報告的時候也說，我們合法性的稽核……不是績效審計，是合法性的審計、合規性的審計，他也給了一個很明確的數字說找到多少錢，有一千多億的……所以我覺得如果今天換人來做會不會做得更好？

這是在考慮的點，因此我的看法是肯定的，OK，以上。

主席：謝謝馬教授感人的發言。

接下來請黃耀輝教授二次發言。

黃教授耀輝：剛才我有提到要就教被提名人的幾個觀點，歡迎各黨派的立委引用，一個就是去年的預算發生行政院不編法定義務支出，甚至粗暴的刪減，違憲、違法的情形；還有追加預算違反預算法；勞保破產問題怠於改革，沒有提出預警的分析；在台電虧損跟能源政策上，審計部也沒有觸及問題的核心；以及國防支出暴增，將來很多的預算會被排擠。我提出最後一點，有必要要求審計長將來向立法院提出第三方的鑑定意見報告，但是要如何實現呢？這可能需要修改審計法，還有審計部組織法。第一個就是要求審計部的審計長，查核範圍不是只限於預算執行的決算審核，應該溯及到預算籌編方面的一些缺失，包括行政院跟立法院發生預、決算上的爭議時，審計長應該提出客觀、獨立、超然的第三方意見，這個部分就有賴於修正審計法跟審計部組織法，將審計部還有審計長的職權提前到預算籌編的階段，讓他可以提前參與介入，甚至可以提出預警性、警戒性的分析報告。

另外一個部分，我建議審計長應該要有連任一次的限制，因為一次 6 年，連任就 12 年了，等於三屆立委，如果沒有任期限制的話，幹了 18 年、24 年，我覺得對審計制度來講沒辦法與時俱進，所以我建議立法院可以考慮將來修正審計法、審計部組織法，對任期給予限制，另外就是預算查核應該要提前介入到籌編的階段，謝謝。

主席：謝謝黃教授的發言，您剛剛發言想問審計長，我猜、我判斷審計長正在看實況轉播，他應該有聽到。

好，接下來我們再請陳慶財教授發言，謝謝。

陳教授慶財：謝謝主席。剛剛聆聽各位委員的高見，對審計工作有相當的期許，這個當然非常好，但審計工作畢竟還是有它的極限，它有時間的限制、人力的限制、資源的限制等等，畢竟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有它的職權，審計部去查這麼多的對象，又有這樣的資源限制等等，如果能在目前審計法的規範範圍內把它財務收支的傳統監督審計做好，提升政府施政效能及洞察意見的審計做好，再加上前瞻性的、預警性的意見做好，坦白講，這個在全世界來講已經是排列很前面的。所以我認為對於審計部、審計長的審計能力要求，如果能做到超然獨立、專業夠，然後審計人員能夠維持清廉的操守，我覺得就非常到位了。

我個人擔任公職四十幾年，對審計工作可以說有一定程度的了解，如果審計工作能在我剛剛講的前提之下來完成職責，我就覺得應該是可以接受的。現任審計長——陳瑞敏先生，以他過去六年的工作成果跟他改革的意念，我覺得這個人是值得我們去肯定的，謝謝。

主席：非常感謝陳教授的二度發言，謝謝。

今天公聽會綜合答復，我非常感謝各位學者專家，也謝謝審查小組委員們的寶貴意見，各位在本次公聽會針對本院行使審計長同意權案所發表的精闢見解，對於本院之後全院委員會進行的審查以及將來院會行使同意權投票時，都會有非常大的幫助。

這一次公聽會的發言，也跟各位報告一下，書面資料以及發言紀錄均列入本院公報紀錄，成為國會的正式紀錄。

呂育誠教授書面資料：

審計長同意權公聽會 發言意見

呂育誠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教授

讓「審計整體架構」更有力、更有效！ (發言重點與結語)

審計機關價值與效益之整體架構



◎對內：

- 1.持續優化審計人員工作條件。
- 2.強化審計人員「績效審計」能力。

◎對外：

- 1.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1項意旨
- 2.在「稽核為主」基礎上，更強化「績效指引」、「專業課責」。

對內(1)：持續優化審計人員工作條件

審計機關職員 - 按性別及官等分										
年底	職員人數					女性占比				
	合計	簡任	薦任	委任	約聘僱	小計	簡任	薦任	委任	約聘僱
103	881	152	659	48	22	53.7	29.6	58.6	58.3	63.6
104	876	151	656	46	23	54.0	32.5	57.6	67.4	65.2
112	915	173	680	42	20	57.9	48.6	60.1	57.1	65.0
113	909	179	680	30	20	58.2	51.4	59.9	60.0	60.0

攬才：吸引年輕世代、重視資深經驗傳承
留才：反映同仁需求、改善福利待遇
用才：中央與地方協同；審計官與職員業務互補

審計機關職員 - 按機關別、年齡及性別分												
審計機關別	合計			29歲以下			50歲-59歲			60歲以上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合計	909	380	529	89	33	56	298	112	186	72	38	34
宜蘭縣審計室	17	9	8	2	-	2	8	3	5	-	-	-
彰化縣審計室	22	11	11	1	-	1	7	2	5	2	1	1
南投縣審計室	17	5	12	2	-	2	7	2	5	-	-	-
雲林縣審計室	18	7	11	1	-	1	9	4	5	1	-	1
嘉義縣審計室	16	5	11	1	-	1	7	2	5	2	1	1
屏東縣審計室	19	10	9	1	-	1	5	-	5	2	1	1
花蓮縣審計室	18	9	9	-	-	-	8	3	5	-	-	-
臺東縣審計室	16	8	8	2	1	1	7	5	2	2	1	1
澎湖縣審計室	13	8	5	2	1	1	5	3	2	3	2	1
金門縣審計室	13	7	6	3	1	2	4	3	1	3	3	-

編製單位：統計室

114年1月13日編製

對內(1)：持續強化審計人員專業知能

會計	◎三、財政學
會計	◎四、會計審計法規
會計	◎五、中級會計學
會計	◎六、政府會計
審計	◎三、審計學（包括政府審計）
審計	◎四、財政學
審計	◎五、政府會計（包括會計審計法規）
審計	◎六、中級會計學
統計	三、統計學
統計	◎四、經濟學
統計	五、資料處理
統計	六、抽樣方法與迴歸分析

- ◎重新評估設置「績效審計類科」
- ◎引進外部(民間)專業人才
- ◎人員陞遷與調動搭配專業條件



工作挑戰

- ❖ 查核對象性質、業務多元化，查核時間及資源有限 - 風險導向審計
- ❖ 查核技術及方法具專業性 - 強化專業，鼓勵創新
- ❖ 各級政府機關業務電腦化 - 應用電腦輔助審計技術於審計工作，如：ACL、GIS、SQL、Excel巨集等

對外(1)：落實憲法監察權獨立意旨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一項)：



- 一、反映社會實況(需求)
- 二、建立機關運作標準(規範)
- 三、確保公務人員安心工作。

除了防弊，更應興利！

對外(2)：強化「績效控管」、「專業課責」



除了傳承，更應提升「審計機關價值與效益」

Data & Evidence(數據)
Accountability(課責)
Collaboration(協力)
Transparency(透明)

不只是法定機關，更是專業機關！

審計機關專業發展模型



黃耀輝教授書面資料：

審計長提名 全院委員會 公聽會 學者意見

黃耀輝教授
台北商業大學財政稅務系

被提名人之專業、學經歷

- 公務生涯長達47年
- 學經歷完備
- 符合審計部組織法之「資格」

審計長期間之具體優異事蹟

- 具體：

- (六) 108年起增編「重要施政議題」之查核

- 不夠具體：多為文字，少有數據

- (一) 落實監督、強化洞察、邁向前瞻？

- 3. 資訊審核分析系統績效109~113年度僅9.6億元；

- (二) 五大構面，500項業務革新措施，績效反映在哪裡？

- (三) 創新：只有創新建議意見、創新獎勵，未見績效數據

- (四) 數位審計技術：查核案例增加到113年度之1814案，等於節省支出多少？

- (五) 審計部組織法修法：節省多少經費？提升多少效能？

從「獨立、廉正、專業、創新」
提問請教 被提名人

法定義務支出不編、暴刪，違憲違法

- 原民禁伐補償條例113.6調高補償金額，為法定義務支出；原民會114年度總預算未編足額，是否違反預算法？
- 行政院5月突然刪減一般性補助款636億：一般性補助款為「法定預算」（釋字391號、520解釋指為「措施性法律」，覆議失敗即應執行）
- 主計總處在總預算中也指出：一般性補助款為法定義務支出，而法定義務支出為「依相關法律明確規定必須編列之經費，即行政部門無法因財政困難而逕予緊縮或刪減之支出」
- 違反憲法、預算法、財劃法、地方制度法？

追加預算違法

- 114.8提出追加預算案：
原為禁伐補償，追加23億；
- 卻夾帶855億其他支出，違反預算法79條之4條件：
 1. 依法律增加業務或事業致增加經費時、
 2. 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
 3. 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
 4. 依有關法律應補列追加預算者」？

勞保破產問題，**殆於**改革

- 勞保潛藏債務**高達13.2兆**，代表基金餘額遠**不足以支付**未來須付予千萬被保險人之法定義務的缺口，亦是主計總處定期公布之未來或有給付責任。
- 靠撥補3870億才**延後3年破產**，未來財政狀況並不樂觀，恐無財源撥補。
- 精算報告指出：潛藏債務代表勞保制度改革的迫切性。須調高保費、降低給付或延後退休等改革」才能改善。
- 預算籌編原則強調：應以建構永續穩定之年金制度為目標，並檢討保險財務收支失衡原因，**謀求改進**
- 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重要施政議題之查核」，**未見**勞保？

檢討台電虧損與能源政策 **未觸**核心

- 離岸風電：「國產化」政策，造成躉購電價每度超過國際價格4.3元/度；20年增加台電購電成本增加9100億；
- 光電成本**高於**國際3元/度，造成台電購電成本增加、官商勾結貪腐事件層出不窮；
- 非核家園棄用穩、廉、潔的核電，增加髒、貴的煤、氣發電，台電發電成本增加2元/度，排碳大增，違反預算籌編原則的「預算籌編應融入淨零排放概念」。賴總統還說要花9千億
- 「重要施政議題」之查核：政府推動風電/光電政策執行情形，**未觸及**問題核心

★ 國防支出暴增

- 115年度高達9495億；GDP的3.3% ★
- 賴總統更宣示2030年前國防支出將增至GDP的5%。以115年度的GDP 28.6兆計算，高達1.4兆，約為歲出的48% ★
- 勢必排擠社福、教科、經發等預算，違反籌編原則：新興重大支出，須同時籌有確切之財源後始可辦理。錢從哪裡來？ ★
- 從財政惡化趨勢看，國防擴增不可能兼顧經濟優先、民生優先、青年優先、弱勢優先 ★

★ 向立院提出「鑑定報告」

- 查核「預算之執行」，無法溯及預算籌編之缺失。 ★
- 一年一次的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才見「重要施政議題」查核報告★事後觀點已無濟於事。
- ➡ 針對立法院與行政院預決算爭議，審計部需提出鑑定報告，審計長到立院報告「獨立、廉政、專業」之意見。

黃智聰教授書面資料：

審計長人事同意權案審查公聽會-簡報

黃智聰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教授

1

背景

- 審計長（目前為 **陳瑞敏**）任期為 6 年，依《審計部組織法》第3條與憲法相關規定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
- 目前陳瑞敏任期將於 114 年（即 2025 年）10 月 1 日屆滿。
- 總統賴清德已提名陳瑞敏續任，並已將提名咨文送交立法院，待立法院進行人事同意權程序。

2

審計部的地位、角色、功能

● 地位

- 憲法地位：隸屬監察院，五院之一的下級機關
- 監察權的一環：負責「審計權」的執行
- 獨立性：專業審計，避免行政干預

● 角色

- 國家財政的守門員：監督財政收支與預算執行
- 國會與監察院的輔助機構：提供決算審查依據
- 廉政與效能保障者：揭露浪費與低效率

● 功能

1. 決算審核：審核中央政府總決算並提出報告
2. 財務收支查核：確保收支合法合規
3. 效能審計：強調資源運用效率
4. 專案調查：檢視重大政策或計畫
5. 提供監督資訊：發布審計成果提升透明度

3

審計長續任 — 優點

● 制度與法律

- 允許續任，程序合法（總統提名+立院同意）
- 避免空窗，確保監督不中斷

● 專業與績效

- 延續數位審計、效能改革
- 降低交接成本，利於長期計畫

● 公共利益

- 跨年度專案可全程監督
- 穩定領導提升社會信心

4

審計長續任 — 爭議

- **制度與獨立性疑慮**
 - 續任恐削弱獨立性
 - 外界質疑與政府過於密切
- **制度透明度不足**
 - 續任提名應更公開討論
 - 立院應要求完整績效報告
- **績效與責任檢驗**
 - 部分爭議案件未妥善追蹤
 - 報告用詞變動引疑慮
- **替換的可能優點**
 - 新領導者帶來改革動能
 - 避免權力集中同一人

5

審計長續任正反論點對照

面向	☒ 支持續任	☒ 反對/保留
制度面	法律允許，程序合法 避免空窗，維持穩定	續任恐削弱獨立性 外界質疑與政府過於密切
專業面	延續數位審計、效能改革 減少交接成本	部分爭議案件未追蹤 報告用詞變動引疑慮
公共利益	跨年度專案可監督 穩定領導提升信心	新領導帶來改革動能 避免權力集中一人
條件/要求	續任需配合公開績效檢視 立院持續追蹤落實率	應先有完整績效報告 提名過程更公開透明

6

現任審計長任內重要事蹟

- ☒ **2019 上任審計長**
 - 強調獨立、廉正、專業與創新（官方說明）
- ☒ **2020 公共工程審計**
 - 加強重大建設監督（中央社）
- ☒ **2021 防疫特別預算**
 - 立委質疑監督不足（聯合報）
- ☒ **2022 數位審計推動**
 - 導入資訊科技工具，提升效能（工商時報）
- ☒ **2023 退撫基金監督不足**
 - 投資虧損未被有效揭露（聯合報）
- ☒ **2023-2024 特別預算爭議**
 - 防疫與前瞻追加預算監督力道不足（中央社）
- ☒ **2024/11 職場霸凌專案**
 - 立委質疑後啟動調查（中央社）
- ☒ **2024/12 就業安定基金**
 - 查出約5000萬不符用途，承諾追回（Yahoo新聞）
- ☒ **2025/08 總統提名續任**
 - 獲肯定秉持專業與改革精神（工商時報）

7

現任審計長任內爭議事件總表

年度	爭議事件	爭議點	潛在意義
2019-2020	公共工程、防疫初期	事後補正、缺乏即時監督	要求期中審計
2021	防疫特別預算	監督不足	推動效能審計
2022	數位審計	成效有限	需公開成效數據
2023	退撫基金	監督不足	要求基金透明度專章
2023	決算數字爭議	誤讀『年年有賸餘』	需完整呈現特別決算
2024	就安基金	用途不符，追繳5000-7224 萬	基金用途界定爭議
2025	報告用語	『用途不符』改『關聯性不高』	強化用語標準化

8

現任審計長任內績效與質疑

面向	☑ 主要績效	⚠ 被挑戰之處
數位化與效能審計	推動數位審計，導入大數據、AI 工具導入效能審計，檢驗政策成效	外界對成效仍有疑慮，部分部會落實有限
基金監督	追回不符規定支出（如就安基金5000萬）	退撫基金、就安基金監督不足用詞被質疑淡化問題
特別預算	跨年度監督防疫、前瞻等重大專案	追加與挪用監督力道不足
透明度與獨立性	制度穩定，持續送交立院報告	透明度有限，遭質疑與政府過於密切

9

2019–2024 審計部追回金額與基金監督情況

年度	追回金額（新台幣，億元）	基金監督重點	備註/來源
2019	約 14 億	公共工程審計、退撫基金	審計部年報摘要
2020	約 12 億	公共建設計畫、醫療基金	新冠疫情初期，部分預算延宕
2021	約 10 億	防疫特別預算、退撫基金	立委質疑防疫預算監督不足（聯合報 2021/09）
2022	約 15 億	公共工程、就業安定基金	推動數位審計（工商時報 2022/07）
2023	約 11 億	退撫基金、就業安定基金	退撫基金投資監督不足（聯合報 2023/10）
2024	約 9 億	前瞻特別預算、就業安定基金	就安基金 5000 萬用途不符（Yahoo 新聞 2024/08）

10

國際比較：各國審計制度對照

國家/地區	審計長任命制度	特色	對台灣啟示
美國 GAO	國會提名、參院同意	跨黨派、長任期（15 年）	降低政黨輪替影響
英國 NAO	國會提名、任期 10 年	公共帳務委員會定期檢討	引進跨部門委員會問責
韓國審計院	總統任命、國會同意	政策效能審計	加強政策成效面
OECD 建議	強調獨立、透明、數位工具	年度公開審計報告	提升公開性、強化數位監督

11

專業與NGO 意見

- 學界：肯定數位審計改革，但基金與特別預算監督仍不足。
- 業界：建議引進第三方審計師，提升專業與客觀性。
- NGO：要求公開基金投資明細，提升透明度。
- 公民團體：要求審計報告更平易近人，利於社會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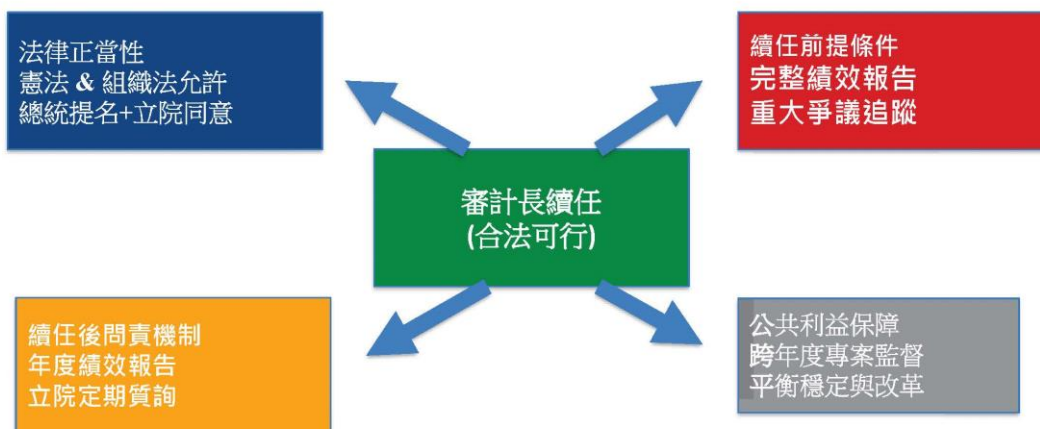
12

結論

- 法律上並無禁止續任條款，因此續任從法理上是被允許的。但社會期待透明、獨立與問責。
- 支持方重視專業延續；反對方關注獨立性與責任。
- 在重視專業延續下可考慮續任，但必須
 - 建立續任績效考核（續任後每年向立法院提交審計成果）
 - 在專業與公共利益間取得平衡（設立第三方審計諮詢機制）
 - 維持審計部公信力，避免政治化

13

條件式續任



14

主席：我再一次感謝各位學者專家的蒞臨，也再次謝謝我們審查會的委員。

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29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全院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五）15 時至 17 時 50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秘 書 長 周萬來

議 程 討論事項

一、總統咨，為審計部審計長陳瑞敏任期於 114 年 10 月 1 日屆滿，茲依據憲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提名陳瑞敏續任審計部審計長，咨請同意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5 次會議決定：交全院委員會審查。爰於本次會議進行審查。

主席：報告全院委員會，現在請秘書長報告出席人數。

周秘書長萬來：報告全院委員會，出席委員 108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陳審計長好。

本次全院委員會之議程，依照上午院會通過之協商結論決定辦理。

現在我們進行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

一、總統咨，為審計部審計長陳瑞敏任期於 114 年 10 月 1 日屆滿，茲依據憲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提名陳瑞敏續任審計部審計長，咨請同意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5 次會議決定：交全院委員會審查。爰於本次會議進行審查。）

主席：本案經第 3 會期第 25 次會議決定，交全院委員會審查，並經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於本日下午召開全院委員會進行審查。

報告全院委員會，現在我們審查審計部審計長被提名人陳瑞敏之資格及是否適任相關事項。

我們先請被提名人陳瑞敏審計長說明，時間 10 分鐘。

陳瑞敏被提名人：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再以審計長被提名人的身分，列席大院全院委員會接受各位委員的審查和指教，至感榮幸，回想起 6 年前，也就是 108 年有幸奉蔡前總統提名，獲大院同意擔任審計長一職，深感責任重大，任職期間積極推動政府審計之革新與精進，並推展各項審計業務。

6 年前提出以「落實監督」、「強化洞察」及「邁向前瞻」作為審計業務三大主軸，就任後即偕同全體同仁策進三大審計功能之專業發展，研提具建設性之審計意見，促進政府資源有效運用。在此期間承蒙大院支持，完成審計部組織法及審計人員任用條例修法，強化審計機關組織結構與進用多元審計人才，相關策進作為及成果包括：

一、落實監督方面：積極辦理各項財務收支抽（調）查，嚴密監督預算之執行，並審慎稽察財務（物）違失行為，端正財務秩序。另推動數位轉型及智能審計，成立資訊處及第六廳，掌理數位及科技發展審計事項。近 6 年度政府各機關（基金）依據審計機關審核意見，執行改善

措施而節省之支出或增加之收入金額達 1,193 億餘元；另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涉有財務上重大違失之行為，或機關不負責答復或答復不當，經報請監察院處理、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及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分者，共計 643 案。

二、強化洞察方面：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敦促完備制度規章，並審慎考核公共設施效能、研提建議意見、增進公共利益。近 6 年度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發現機關人員涉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等案件，經報請監察院處理或提供行使職權參考者，計有 583 案；另發現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提出建議改善意見，共計 1,398 項；認為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提出建議意見，共計 3,892 項。

三、邁向前瞻方面：辨識影響各機關施政或營業效能之潛在風險，適時預警，促請落實風險管理，並導入外部專業觀點，提升審計意見之客觀性與公信力；近 6 年度提出預警性意見共計 903 項；另導入關鍵審計議題發展機制及成立關鍵審計議題發展委員會，進行系統性的查核。113 年度及 114 年度關鍵審計議題，內容涵蓋氣候變遷調適、改善所得分配、打擊詐欺、能源轉型等跨域施政議題，顯示審計機關相關查核機制與查核作為，已能契合國家長期發展趨勢。

四、優化審核報告方面：陸續完成：(一)總決算、營業及非營業的分冊編報審核報告，清晰對應重要審核意見之揭露；(二)以電子檔形式編報各類決算審定表、附表，達成表件無紙化；(三)增編「重要施政議題之查核」專章計 78 篇，供各界審視重要施政項目執行成效；(四)建置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臺，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已累計瀏覽 22 萬 7,000 餘次，有效提升審計資訊的可近性，促進政府施政透明。

五、導入新興科技方面：加強導入新興工具方法於審計作業實務，並開發數位審計模組及辦理人員培訓，加以推廣擴散。109 年至 114 年 7 月應用大數據分析技術與 AI 輔助查核案件，獲致量化財務效益共計 159 億餘元，並發現多起政府採購廠商涉弊案件；另審計人員運用生成式 AI 輔助查核及發掘採購異常事證，相關成果獲天下雜誌報導肯定，並受邀與行政機關及產業界進行交流。

六、強化行政合作方面：自 110 年度起推動行政機關優良案例推廣擴散制度，由各審計單位發掘各機關優良實務計 107 案，推廣至其他機關參考，發揮審計機關之正面影響力；並深化審計機關與廉政、政風、主計單位合作，共同把關政府財務秩序。

在過去 6 個年度，率審計部全體同仁，戮力推動審計業務的革新與精進，獲致具體績效。今年 8 月奉總統提名，咨請大院同意，續任審計長一職，倘獲大院同意，當秉持審計機關「獨立、廉正、專業、創新」核心價值，以「智慧審計」、「永續審計」、「韌性審計」及「共臻善治」等四大面向，廣續強化審計職權之行使，擴大發揮審計機關對於促進政府良善治理之價值與效益：

一、智慧審計—拓展資訊科技及人工智慧之應用

審計部為因應全球數位發展及政府數位轉型，透過開辦數位審計人才培育班、開發數位審計模組、強化機敏資料保護等措施，持續發展政府數位審計業務。審計部將以過去之數位審計發展成果為基礎，加強整合生成式 AI、大數據分析、機器人流程自動化、雲端服務等資訊技術於

審計業務，建構智慧化的審計環境，培養兼具資訊分析與審計洞察力之專業審計人員，打造高效能之智慧化審計作業模式。

二、永續審計—導入國際實務強化永續發展目標之審計

審計部歷年來借鏡先進國家審計實務，檢視政府推動國家永續發展情形，審慎篩選攸關國家永續發展及社會公義的重要施政，於總決算審核報告專章揭露，並自 113 年度起每年定期發布政府推動國家永續發展情形審計報告。鑑於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倡導審計機關在追蹤、覆核永續發展議程之角色，審計部當全面審視政府於永續發展政策的執行情形，以不遺漏任何人的精神，確保國家永續發展政策得以真正落實。

三、韌性審計—以前瞻觀點精進政府韌性治理之查核

審計部參考行政院核定國家發展計畫及世界經濟論壇與聯合國全球風險報告，規劃辦理相關查核工作，未來審計機關當持續加強查核行政機關推動產業、民生、資通安全、國土防衛等面向之韌性措施，強化公部門治理韌性與調適能力，並檢討優化關鍵審計議題發展機制，以國家整體觀點協助行政部門辨識潛在之施政風險與挑戰，展現審計機關促進國家長遠發展之積極功能。

四、共臻善治—審計行政協力共促政府善治之願景

自 108 年上任以來，不僅要求審計機關查核公共資源運用之合法性與效益性，偕同全體審計同仁從「善意把關」出發，協助行政機關提升治理效能，未來當廣續強化審核報告及政府資訊透明度，並暢通政府與公民多元溝通管道；另將擴大發掘與推廣行政機關優良實務，透過正向經驗之分享與溝通，與行政機關及各界共同攜手努力，實現政府一體共臻善治之美好願景。

以上報告，謹請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支持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被提名人陳審計長報告。

我們現在開始進行委員詢問，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20 分鐘，採即問即答方式進行，輪到詢問委員如果不在場，視為棄權。

首先請洪孟楷委員詢問，陳昭姿委員請準備。

洪委員孟楷：（15 時 12 分）主席謝謝，麻煩請陳審計長被提名人。

主席：麻煩被提名人陳審計長。

陳瑞敏被提名人：洪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審計長及被提名人，你好。

陳瑞敏被提名人：你好，謝謝。

洪委員孟楷：6 年前也是在這個場合受到蔡英文前總統的提名，請教再次被提名會不會感覺到意外？

陳瑞敏被提名人：應該是有點意外。

洪委員孟楷：怎麼說有點意外？

陳瑞敏被提名人：年紀已大。

洪委員孟楷：年紀已大，但是國家需要你的時候還是要義不容辭，是不是？

陳瑞敏被提名人：對，因為在審計部可以為國家、為人民做一點事。

洪委員孟楷：為國家、為人民，立法部門如此，行政部門、審計部門也應當如此。我們看到過去審計部公布中央政府總預算的審核報告，也揭露不少預算缺失，包括兩兆多元的前瞻預算、特別預算施政不力，但還被監察院院長在會議中質詢、質問不應該引起外界的解讀落差。

審計長，我們想請教，再次被告知被提名為新任審計長的時候，有沒有特別交代你什麼？

陳瑞敏被提名人：沒有。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保證可以堅守審計權、為數字說話？

陳瑞敏被提名人：當然。

洪委員孟楷：把關預算，跟國人一起捍衛？

陳瑞敏被提名人：對。

洪委員孟楷：好。國會會力挺審計權，因為我們要追討的是濫花、濫用的預算，預算當用則用、當省則省，該用的我們國會不會惡意的去阻撓，但是如果不當用的，或是濫花的，也一定要追討回來，您同意嗎？

陳瑞敏被提名人：同意。

洪委員孟楷：請教審計長，在過去審計部有發現超思雞蛋這個案件裡面，有交易憑證不正確，甚至有不法金額超過 6,000 萬元，監察院跟審計部都不願意核銷，但是北檢卻蜻蜓點水只有起訴 3 個人，農業部不管是部長、次長、司長、科長或是董事長全部都簽結不起訴，你認為合理嗎？

陳瑞敏被提名人：這是國家的體制，審計部發現有違法失職的問題，依照審計法我們會送檢調，如果有失職或者效能不彰，我們會送監察院，而檢調這次是否有起訴，我尊重司法的審判結果。

洪委員孟楷：我可不可以請教一下？當初超思雞蛋爭議的時候，審計部的資料告訴我們至少有 6,000 萬元不法金額，而損失納稅人的錢是超過 5 億以上，這 5 億還不包括產業衝擊以及對人民的影響，這審計部報告裡面清楚明白指出的嘛！

陳瑞敏被提名人：對的。

洪委員孟楷：不管是不法金額 6,000 萬或者是損失 5 億以上，結果到最後只有下面的同仁來負責，上面決策單位沒有任何一個負責。以實務經驗來講，你覺得這樣合理嗎？

陳瑞敏被提名人：因為這是司法的偵查權，我們尊重司法偵查權。

洪委員孟楷：那損失的預算該由誰負責？

陳瑞敏被提名人：有關損失的部分，我們已移送給監察院，監察院也糾正了農業部，並彈劾了他們主辦司的司長，還有相關同仁。

洪委員孟楷：審計長，有沒有看到最近的一個新聞，臺北市清潔隊隊員把回收價值 32 元的二手電鍋轉送給一個拾荒婦女，就被依貪污治罪條例、法定 5 年以上有期徒刑起訴，結果這超思雞蛋爭議，全國那麼大關注，審計報告裡面也清楚明白講了，不法金額有 6,000 萬、5 億以上的損失，結果到最後居然是以詐欺罪來做起訴偵結，而不是用貪污治罪條例，會不會覺得雙重標準，非常諷刺？

陳瑞敏被提名人：因為他們起訴的人員，大概就是廠商還有畜產會的相關人員。

洪委員孟楷：所以官員沒有任何的責任？

陳瑞敏被提名人：這個部分是……

洪委員孟楷：從上到下？

陳瑞敏被提名人：因為這是檢調的調查……

洪委員孟楷：我相信連審計部門、法務部門，所有大家都受到當時缺少雞蛋所苦啊！我不客氣的講，那是國難啊！有人從中發國難財，結果決策單位沒有一個人要負責，沒有一個領導階層或決策階層的人應該負責！審計長。

陳瑞敏被提名人：這是因為國家有國家的體制，我們審計是發現不法、發現效能不彰或者發現失職，我們的審計法……

洪委員孟楷：所以這一次這樣的起訴，您覺得可以接受嗎？以你們提出這樣的審計資料，你可以接受？

陳瑞敏被提名人：因為這是國家的體制，我要尊重。

洪委員孟楷：你不能只是尊重啊！審計長。

陳瑞敏被提名人：因為我已經做了我們的第一關……

洪委員孟楷：我們開宗明義就講了，如果有任何的預算被濫用了，我們是不是應該要窮盡一切辦法，讓該負責的人負責？

陳瑞敏被提名人：就像剛剛委員講的，因為這部分我們發現單據好像和契約規定不合，我們已經刪減他們兩億七千多萬，這兩億七千多萬，除了檢調查出來的六千多萬有問題以外，這兩億多還是要看他們的單據是不是符合法規規定，這是我們審計的職責。

洪委員孟楷：我們國家不能讓外界認為只敢打蒼蠅、不敢打老虎，只敢對清潔隊員 32 元電鍋用貪污治罪條例，結果真真正正影響到全國人民的事情，卻是高高舉起、輕輕放下。好！被提名人既然有提到這可能有檢調的部分，那我另外再請教就業安定基金，這跟檢調相對來講比較沒有直接關係，因為審計部有特別點出來，就業安定基金決算裡面，有高達 7,224 萬因用途關聯性不高應該予以收回，對吧？

陳瑞敏被提名人：對。

洪委員孟楷：好。針對這 7,224 萬，沒想到勞動部居然講要用人民納稅錢編列公務預算來回補就業安定基金。審計長，你可以同意嗎？

陳瑞敏被提名人：因為我們認為關聯性不高，所以勞動部要逐項查明，這其中有送檢調的，也有送監察院的。

洪委員孟楷：我們先講就業安定基金能不能去開演唱會？能不能去拍影片做大內宣？能不能去裝潢辦公室？不行嘛！

陳瑞敏被提名人：勞動部要逐項查明。逐項查明以後會報，如果是公務用途會報行政院，至於行政院要不要編列預算，由行政院決定；大院會不會通過，由大院決定。我們希望基金和公務要劃分清楚，以免以後……

洪委員孟楷：審計長，你們是把關預算執行的單位，因為預算被這樣濫用了，跟預算用途完全不符

合，我們也看到這樣的狀況，不管是開演唱會，不管是辦公室裝修或者是影片一魚多吃，一支影片變成五支，分散做核銷。我們請教，7,224 萬應該是跟執行者即向部長、司長做追查，還是要由公務預算來買單？

陳瑞敏被提名人：第一個，我們要先追查他有沒有私用……

洪委員孟楷：已經使用了，所以你們才點出來不符合啊……

陳瑞敏被提名人：檢調……

洪委員孟楷：審計長，因為你是被提名人，所以我們要知道你的態度跟專業能不能讓我們再信任六年，把審計權交給你！因此我們想問的是，如果遇到這樣的狀況，到底是要行政部門去編列預算，用人民的納稅錢來回補？還是應該由始作俑者來負起責任？就這麼簡單。

陳瑞敏被提名人：因為這個涉及司法問題，所以我們移送檢調；也涉及效能不彰問題，或者濫用，或者怎麼樣，所以我們已經移送監察院，監察院也糾正了、也彈劾了，檢調……

洪委員孟楷：既然糾正了、既然彈劾了，是不是代表那個濫用預算的人有責任？是不是應該由他來回補預算給國家？而不是用人民的納稅錢去回補基金？

陳瑞敏被提名人：所以我們請勞動部查明，它要審慎來查明相關的……

洪委員孟楷：審計長，現在就是官官相護嘛！

陳瑞敏被提名人：因為……

洪委員孟楷：我們就是看到官官相護，就是看到這種狀況，人民才會沒有辦法接受，才會期待一個獨立、廉政、專業、創新的審計長能夠點出問題！

陳瑞敏被提名人：我們還是會看收回的情形，所以我們減列……

洪委員孟楷：審計長，一句話：你認為可以用公務預算補，還是認為應該要跟部長、司長追討？

陳瑞敏被提名人：這個要根據用途事實查明結果來做處分。

洪委員孟楷：已經查明了，你們的審計報告都已經出來了！

陳瑞敏被提名人：雖然關聯性不高，但裝修辦公室可能是公務用途；公務用途應該是用……

洪委員孟楷：裝修成漂漂亮亮的辦公室，放盆栽或放景觀，本來可能……審計長，您的辦公室裝修花多少錢？

陳瑞敏被提名人：從我到任到現在要離開了都沒裝修。

洪委員孟楷：非常好！本席在這一屆、因為我是續任，所以我也沒有使用辦公室裝修費用，但是他用了一百多萬來裝修一個辦公室，合理嗎？

陳瑞敏被提名人：我們說它……

洪委員孟楷：這是公務用途嗎？這算公務用途嗎？

陳瑞敏被提名人：支出有點浮濫，我們請……

洪委員孟楷：有點而已嗎？

陳瑞敏被提名人：我們已經送請監察院調查。

洪委員孟楷：審計長，要專業獨立，不要閃閃躲躲……

陳瑞敏被提名人：不閃躲！

洪委員孟楷：這是大家對你的期待。

陳瑞敏被提名人：不閃躲。

洪委員孟楷：再來，用就業安定基金來拍影片做宣傳推廣，結果金額一直增加，現在變成三年合計 8 億元，都把就業安定基金拿來拍影片，這也是審計報告裡面點出來的問題。我們就想問，因為這裡面最貓膩的是使用開口合約，對不對？

陳瑞敏被提名人：對，我們查到用開口合約……

洪委員孟楷：相對來講，開口合約是比較緊急的狀況，譬如可能預期有天災……

陳瑞敏被提名人：搶修、搶險。

洪委員孟楷：搶修嘛！好，我請您明白的告訴國人，也宣示一下，未來各部會機關可以用基金預算來做開口合約、做文宣媒體通路採購嗎？

陳瑞敏被提名人：勞動部已經承認以後不會這樣做了。

洪委員孟楷：不是勞動部，會不會有其他部會？所以我現在要問審計部，你們的專業立場能不能允許行政部門用開口合約來做文宣媒體通路採購？

陳瑞敏被提名人：這個要看。

洪委員孟楷：還要看什麼？

陳瑞敏被提名人：要看整個採購性質是怎麼樣。

洪委員孟楷：看現在誰執政？看裡面拍得好不好？

陳瑞敏被提名人：一般來說，這種的應該不必採用開口合約，應該用……當時的設計是：災難來了，趕快用開口合約、趕快找人來搶修、搶險。

洪委員孟楷：是，這個大家都知道，所以他們濫用開口合約的制度。所以本席剛剛的問題再次請教審計長。

陳瑞敏被提名人：我們發現了這個問題，也請他們去改進。

洪委員孟楷：未來各部會、各基金能不能用開口合約來做媒體文宣通路採購？

陳瑞敏被提名人：我們會注意這個問題。

洪委員孟楷：什麼叫你們會注意？能不能啦？

陳瑞敏被提名人：因為採購法的主管機關是工程會，在我審計部的立場只能說我會注意它是不是能這樣。

洪委員孟楷：你會注意它能不能這樣？

陳瑞敏被提名人：對。

洪委員孟楷：不能嘛！

陳瑞敏被提名人：原則上，因為每個法都有主管機關，我不能超越這個機關說你們都不行，我要做客觀公正的一些……

洪委員孟楷：被提名人！被提名人……

陳瑞敏被提名人：是，不敢當。

洪委員孟楷：預算都是人民的納稅錢……

陳瑞敏被提名人：是，我們都注意到……

洪委員孟楷：你今天身為審計把關的單位，一句能與不能，其實你講出來，不要以為這個是陷阱給你跳，而是你講出來之後，未來對各行政機關就是一個宣示，這不分藍綠、不分黨派、不分朝野……

陳瑞敏被提名人：原則上……

洪委員孟楷：應該是說過去有人這樣濫用這個機制，我們就要告訴他不能用了！

陳瑞敏被提名人：原則上沒有特別的理由，我尊重委員的意見。

洪委員孟楷：是嘛！不行嘛！獨立、廉政、專業、創新……

陳瑞敏被提名人：對。

洪委員孟楷：不要逼本席再一次強調，要變成是刻在……照理講，這個應該是刻在你心裡的……

陳瑞敏被提名人：我們心裡的……

洪委員孟楷：是啊！

陳瑞敏被提名人：這個都貼在我們所有的牆壁上。

洪委員孟楷：所以不要讓本席失望你的詢答，讓國人認為沒有辦法再交給你 6 年。

陳瑞敏被提名人：因為各有分際。

洪委員孟楷：再來是法定義務支出，我們剛剛都一直強調的是多給的要收回，對不對？

陳瑞敏被提名人：對。

洪委員孟楷：一樣，應該要給的是不是應該要給？

陳瑞敏被提名人：法律上要給的就要給。

洪委員孟楷：非常好！法定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算不算法定義務支出？

陳瑞敏被提名人：一般性補助款在歸類的時候……

洪委員孟楷：不管是釋字 391 號、釋字 520 號解釋，措施性相關的一般性補助款其實就是法定義務支出，是吧？

陳瑞敏被提名人：對。

洪委員孟楷：主計總處也好，審計部也好，都有這樣的在總預算裡面明白規定。

陳瑞敏被提名人：在總預算案的表件裡面，它是列法律義務支出。

洪委員孟楷：法定義務支出，法定義務支出為依相關法令明文規定必須編列的經費，即行政部門無法因為財政困難而予以緊縮或刪減的支出，是吧？

陳瑞敏被提名人：這個因為它……

洪委員孟楷：這個還要思考、還要辯解啊？審計長。

陳瑞敏被提名人：對啦，因為大院已經追加預算把這個問題解決了。

洪委員孟楷：這不是解不解決的問題，我現在問你的是實質的狀況，你是審計長，你站在一個公正的第三方的角度來看，本席現在只是想請教，一般性補助款是法定義務支出，可以刪減嗎？

陳瑞敏被提名人：它是歸類在法律義務支出，剛剛委員很認真的看到了大法官的釋憲，如果確定是法律義務支出，我們……

洪委員孟楷：所以可以刪減嗎？

陳瑞敏被提名人：應該是各部門都要遵守……

洪委員孟楷：中央今天可以說我高興就把它給拿回來、我今天不高興就不要編，中央今天可以扣除地方政府的一般性補助款四分之一，然後把責任怪東、怪西、怪南、怪北，就是不檢討自己，可以這樣子嗎？

陳瑞敏被提名人：這個因為是大院有給它一個 636 億的……

洪委員孟楷：立法院可以刪除一般性補助款？立法院可以刪除法定義務支出嗎？

陳瑞敏被提名人：歷年來是沒有這樣……

洪委員孟楷：不行嘛！

陳瑞敏被提名人：對，但是……

洪委員孟楷：立法院沒有權力刪除法定義務支出，憑什麼行政部門可以刪除法定義務支出之後，然後再推給立法院？這是邏輯問題啊！審計長。

陳瑞敏被提名人：這個應該照預算的編製或者預算的審議，應該要照這個原則來執行。

洪委員孟楷：照法定義務支出來支出？

陳瑞敏被提名人：要照法律的規定來執行。

洪委員孟楷：法定的規定來執行？

陳瑞敏被提名人：對。

洪委員孟楷：意思就是法定義務支出不能刪減嘛！

另外，您剛剛提到依照法令規定來執行，軍人待遇條例、警察人事條例也在立法院正式三讀通過，並且總統已經公告，行政院沒有提覆議，依法行政是不是應該編列預算？

陳瑞敏被提名人：這個法律通過了……

洪委員孟楷：不要忘記喔，您剛剛上一秒才講說應該要依法律來執行喔！現在法令怎麼規定？

陳瑞敏被提名人：對，要依法律，但是行政院什麼時候編這個預算應該有它的安排。

洪委員孟楷：什麼叫行政院什麼時候編這個預算有它的安排？

陳瑞敏被提名人：因為它有預算的編製權。

洪委員孟楷：法有相關的執行、施行日期……

陳瑞敏被提名人：預算的編製權在……

洪委員孟楷：公告了、總統已經公告了！

陳瑞敏被提名人：預算的編製權在行政院，這個是憲法的規定。

洪委員孟楷：權力在行政院，但是要依法啊！這個權力也是法律給它的權力啊！

陳瑞敏被提名人：它要依法、它要依法，但是……

洪委員孟楷：所以它是不是應該要依法行政？

陳瑞敏被提名人：所以它要把所有的條件，相關的法律條件走完，如果走完確定……

洪委員孟楷：它要把相關的條件走完，什麼意思？就是現在在釋憲，要等釋憲結束之後才要編？是不是？

陳瑞敏被提名人：釋憲或者是說要覆議……

洪委員孟楷：審計長，可以這樣子解釋法令嗎？

陳瑞敏被提名人：這個本來是說還沒有釋憲以前要尊重大院的決議。

洪委員孟楷：還沒有釋憲以前要尊重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法令，並且經總統公告後沒有覆議的決議？

陳瑞敏被提名人：對。

洪委員孟楷：好，現在它沒有尊重、沒有編列，這是不是違憲？

陳瑞敏被提名人：編製的時機……

洪委員孟楷：是不是違法？

陳瑞敏被提名人：編製的時機……

洪委員孟楷：沒有啊！現在行政部門就直接講啦，我們支持中華民國的國軍，我們支持警察、消防所有人員的辛苦，所以我們立法院正式三讀通過了軍人待遇條例以及警察人事條例，但明年度的中央政府總預算送進來，一樣超過 3 兆元，但是並沒有把這個編列進去啊！而行政部門講什麼？講說現在還要釋憲，要等釋憲完之後才要再來補相關的預算，所以我才請教審計長，預算要怎麼追加？

陳瑞敏被提名人：因為預算送來後大院還沒有開始審議，所以大院審議的時候，因為預算的審議權……

洪委員孟楷：審計長，我們可不可以依法論法、就法……

陳瑞敏被提名人：對，它應該按法來編，所以今天委員提出來的這個問題……

洪委員孟楷：就是因為這樣子，所以你不要忘記你剛剛講到應該要依法行政……

陳瑞敏被提名人：所以大院在審議預算的時候也可以提出有這樣的一個情形。

洪委員孟楷：所以現在是行政部門沒有依法行政，是吧？

陳瑞敏被提名人：這個，因為剛剛委員有講到，他們可能有一點還在……整個行政部門還在盤算、盤整……

洪委員孟楷：還可以怎麼盤算？

陳瑞敏被提名人：還要釋憲……

洪委員孟楷：這就是現在中華民國政府在民進黨政府主政之下最大的問題，所有事情都不依法行政，都在盤算、都在算計，想的都是怎麼樣對自己的政治利益最好，沒有依法行政就是現在最大的問題，您可以同意嗎？

陳瑞敏被提名人：這個……

洪委員孟楷：不同意？

陳瑞敏被提名人：我不去評論，因為我是審計、是事後審計權。

洪委員孟楷：是，就是因為你是審計，就是因為我剛剛一直強調，你要獨立、廉政、專業、創新，所以本席才會依法論法、就法的來請教您……

陳瑞敏被提名人：這個因為……

洪委員孟楷：因為你是被提名人，所以本席尊重您，本席才會希望看到未來你是不是能夠依法行政

。當人民給你權力要你做獨立、廉政、專業、創新的時候，你能不能不懼老虎講出真話，而不是現在還要看風向……

陳瑞敏被提名人：我不看風向，因為這整個流程……

洪委員孟楷：臺灣已經被政治耽誤太久了！我們要的是依法行政，所以現在沒有依法行政的行政部門是不是應該被譴責？

陳瑞敏被提名人：現在整個流程還在大院審議，還沒有到執行，也還沒有到……

洪委員孟楷：立法院可以增加預算嗎？不行啊！

陳瑞敏被提名人：但是可以提出……

洪委員孟楷：立法院不可以增加預算，所以才要行政部門編列預算，但現在連編都沒編，這才是最大的問題嘛！

陳瑞敏被提名人：所以可以決議意見。

洪委員孟楷：審計長，我們期待你真的發揮你的專業，不用看風向。

陳瑞敏被提名人：是的。

洪委員孟楷：做好過去 6 年你做的事情，謝謝。

陳瑞敏被提名人：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的詢問，也謝謝陳審計長，謝謝。

接下來請陳昭姿委員詢問，郭國文委員請準備。

陳委員昭姿：（15 時 34 分）謝謝主席，有請被提名人。

主席：麻煩再請被提名人陳審計長。

陳瑞敏被提名人：陳委員好。

陳委員昭姿：被提名人好。我以下就稱呼您審計長，審計的職權包括監督機關預算的執行，還有稽查機關人員對於財物、財政方面是不是有不法或不忠於職務的行為。

陳瑞敏被提名人：對的。

陳委員昭姿：相對的就是機關的部分，當它面對審計人員在執行職權的時候，就必須翔實回答或提供資料，不得隱匿，是這樣嗎？

陳瑞敏被提名人：對的。

陳委員昭姿：好，如果發現機關人員有不法或不忠於職務的部分，是不是要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如果涉及刑事責任，還要依法送辦？

陳瑞敏被提名人：對，因為對於不法，委員所談的是對的。

陳委員昭姿：審計長，我在審計部的審計報告當中發現，跟台電相關的篇幅不少，但我必須說，很多不法的事情，審計部是摸到了邊，但有待深入，很多不法的情事是如此。我的意思是說，有摸到邊但沒有深入，更多不法的情事，台電是很會隱匿的，審計部毫無知覺，稍後我會跟審計長說明這個部分。

我們先回到簡報上，你看這個審計報告的截圖。報告上面說，環團認為台電隱匿了協和電廠土壤污染超標的問題，請看我框起來的地方，審計部確實認為台電未來對廠區污染、土壤污染

的情形負有揭露及處理責任。審計長，我想請問你，各行政機關還有國營事業既然是有心想隱匿，你覺得它還會主動，它會願意負起揭露跟處理的責任嗎？

陳瑞敏被提名人：我們是有通知台電要求改善，也有通知環境部要求處理，但是沒有處理的，有逐年上升的現象……

陳委員昭姿：然後呢？

陳瑞敏被提名人：我們還在追查。

陳委員昭姿：好，還有更多。審計長，在環評會議上，台電提供的資料隱匿了協和電廠有土壤污染嚴重的情形，但是在多方努力之下，環境部跟基隆市政府的環保局一同進場，查證了好幾個月，這是報告書，確認場址土壤污染超過管制標準，將被公告為所謂的污染場址，台電終於必須承認、必須正視並且整治改善污染狀況。這是台電本來就該做的事情，但是它內部卻長期一再地隱匿，一直到今年這個問題才被正式挖掘攤開來。請問審計長，你要不要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呢？

陳瑞敏被提名人：如果有這種現象，我們馬上查……

陳委員昭姿：不是如果，有報告啊！

陳瑞敏被提名人：對，那我們會馬上查核、馬上移送，如果有這個事實，移送監察院……

陳委員昭姿：什麼馬上？你看到這個報告，你沒有做嗎？

陳瑞敏被提名人：我們移送監察院，這也是我們以前……

陳委員昭姿：你今天回去就做了，是不是移送監察院，可以嗎？

陳瑞敏被提名人：好，我們移送監察院，這個如果確實是事實，我們就移送監察院。

陳委員昭姿：報告就出來了，好，那今天回去就做了。

9 月 9 號，審計長，台電興達電廠發生天然氣外洩爆炸起火案件，台電對外說明，說是因為天然氣管線的法蘭接頭磨損造成外洩。但是根據前幾天的媒體報導，台電內部有吹哨者向媒體檢舉說，有許多劣質的中國製法蘭賣到臺灣，流入中油跟台電，恐怕跟這次興達電廠的爆炸事故有關。請問審計長，您開始做調查了嗎？

陳瑞敏被提名人：已經交代我的同仁去做了。

陳委員昭姿：這件事已經開始調查了？

陳瑞敏被提名人：開始調查了……

陳委員昭姿：好，那我們要知道調查進度。

陳瑞敏被提名人：因為我們以前也查過很多偽造進口證明或者是用來源不明的貨品，我們查過有八、九十件，這個我們有經驗。

陳委員昭姿：審計長，所以吹哨者很重要，吹哨者保護法也非常重要。我必須報告審計長，台電的各種更新改建基礎工程，還有煤倉工程，在材料的使用上有很大的問題。我質詢過很多次，興達電廠只是冰山一角，有更多的弊端等著審計部去挖掘。

去年 9 月，台灣民眾黨在立法院召開了一場記者會，我們揭發了台電大林電廠的運煤系統改建工程當中，大量使用不合格、不符合勞動部職安署 TS 安全標章認證的防爆管配件。這一頁我

先請您看一下，這一個就是台電採購的合約書，當中框起來的那一段就是，上面寫著「管配件的材質必須是可鍛鑄鐵或是鍍鋅鋼」。但是審計長，可鍛鑄鐵因為在國際上沒有在生產，可能是環保的因素，台電後來有開會要求說，要使用強度更好的一個叫做「球墨鑄鐵」的材質，我想這是對的，就是你要的東西缺貨，但是你不能往下把標準降下來，尤其這是防爆管的配件，所以事實上要使用球墨鑄鐵。好，但結果呢？審計長，你請看，8 月 6 號職安署到台電大林電廠抽測檢查的結果，發現兩大問題，第一個問題是，台電大林電廠現場裝設的申芳、盟論還有正鶴 3 家公司的防爆管配件都出現材質不合格的狀況，你看，這上面的印章就是不合格、不合格、不合格，你應該有看到不合格。

這張表我給經濟部前部長郭部長看過，他無動於衷，這些製造廠商名稱都是台電提供給職安署的，已經過了一年多，這是去年 8 月 6 號的事，職安署百般的袒護，到今天沒有開罰，審計部對於職安署編列的預算，他們在執行防爆氣管配件的認證業務，但沒有辦法確保這個產品是有品質的一致性，而且也沒有依法開罰，對於各種瀆職行為，請問審計部要不要調查後送監察院跟移送法辦？

陳瑞敏被提名人：既然職安署去查了發現不合格，我們也……

陳委員昭姿：你看到啦！

陳瑞敏被提名人：有，我們有看到，會依照委員的意見，我們會去做整個調查，調查完如果有委員所講的這些問題，我們移送……

陳委員昭姿：審計長，去年我們就開記者會了，這個資料非常清楚啊！

陳瑞敏被提名人：我們會移送監察院來調查。

陳委員昭姿：這次的抽驗當中還有第二個問題，正鶴公司代理的國際大廠（APPLETON）的圓形接線盒發生同一家公司驗出合格跟不合格兩種結果。我在這裡要強調，不合格的圓形接線盒是由正鶴公司提供，這個事情不是我的解讀而是台電說的，台電說由這家正鶴公司提供 APPLETON 的圓形接線盒有不合格的跟有合格的。請審計長繼續看，同樣標示 APPLETON 廠牌的圓形接線盒，為什麼會有合格又有不合格兩種完全不同的結果呢？我的直覺是有仿冒品摻雜其中，所以我的辦公室就進一步去要求台電提供材料查驗申請單，結果我發現什麼呢？不合格的標記為 APPLETON 廠牌的圓形接線盒，台電事後承認是這個承包商（現代樂鐵）的下包廠商（承岡公司）沒有經過台電的器材檢驗，自行從興達漁港工程的餘料（剩餘的材料）取用，然後安裝到煤倉工程上。嘆為觀止吧！

審計長，到目前為止，問題還在這裡，台電不只是讓這個不合格的、仿製的防爆管配件仍然裝設在廠區，而且用盡各種方法拖延改善期限，更離譜的是，它在其他的工程例如興達電廠的燃氣工程繼續採購申芳跟盟論這些有被檢查出不合格產品廠商的產品。審計長，對於如此妨害、危害勞工安全的採購弊端，你要不要追查？要不要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

陳瑞敏被提名人：我們以前在查台電這方面的時候，也發現很多廠商用這種劣質的來取代。

陳委員昭姿：結果你怎麼做呢？

陳瑞敏被提名人：我們就移送監察院，就要把它移送法辦。

陳委員昭姿：有嗎？

陳瑞敏被提名人：有啊！

陳委員昭姿：結果呢？

陳瑞敏被提名人：結果相關的那些廠商就被禁止……

陳委員昭姿：廠商就被怎麼樣？台電讓這個東西繼續放在場址裡啊！

陳瑞敏被提名人：這個我們會照委員的意思來處理，這個我們也有……

陳委員昭姿：你說照……這是你們的工作欸！

陳瑞敏被提名人：因為台電很多都是外包廠商，所以有常常都會……

陳委員昭姿：外包廠商不是理由，該負責的就要負責，台電就是要負責，我今天舉了很多例子。

陳瑞敏被提名人：對，當然它要管理好啦！

陳委員昭姿：我都有證據、有報告、有資料。

陳瑞敏被提名人：它當然要做好管理。

陳委員昭姿：審計長，我還是要請教你有關就業安定基金被拿去開演唱會、做春聯、紅包袋，這是完全不符合它原來的目的事情，當然就被濫用了 7,224 萬，剛剛洪委員也提到了，這些亂花的錢，洪部長竟然說要爭取公務預算歸墊，意思就是要拿納稅人的錢補回來，由全民買單！但是勞動部明年的預算書沒有歸墊這筆錢喔！所以我今天要向審計長確認，就業安定基金被濫用的部分你們有把它剔除嗎？因為如果你剔除的話，勞動部部長必須向當初亂花錢的人追討，甚至強制執行。我現在再跟您確認，你有把它剔除嗎？

陳瑞敏被提名人：我有把它修正、減列，它要列應收款回來。

陳委員昭姿：你直接告訴我，你就是剔除嘛！這個就是一個名詞跟一個作法嘛！你有沒有剔除？

陳瑞敏被提名人：我有減列，它要應收回來！

陳委員昭姿：這樣不行啦！審計長，你如果剔除，根據審計法，你就是要給它期限追繳啊！請問這個期限是多久？追繳的期限。

陳瑞敏被提名人：我們要它逐項查明，要逐項查明，因為這個……

陳委員昭姿：已經發生這麼久了，我只問你期限多久？我只問你期限多久？

陳瑞敏被提名人：我們一直在追蹤它改善的情形。

陳委員昭姿：沒有期限喔？

陳瑞敏被提名人：因為我們的……

陳委員昭姿：這麼好喔？做壞事喔？做到任期結束為止喔？如果你沒有剔除，我聽起來好像是沒有剔除，審計長。

陳瑞敏被提名人：有減列。

陳委員昭姿：你那個減列跟剔除……減列是全額減列嗎？

陳瑞敏被提名人：意思是這樣，剔除是很明確，這一個是因為就業服務法，而就業服務法是勞動部的法，我要尊重，勞動部已同意我把它減列啊！它說它會逐項查明。

陳委員昭姿：全額減列嗎？審計長，我覺得這個有點護航欸！在護航勞動部欸！

陳瑞敏被提名人：不會護航它！不會護航它！

陳委員昭姿：反正結果不能讓全民買單嘛！對不對？預算書也不改嘛！

陳瑞敏被提名人：對，它要逐項查明。

陳委員昭姿：但是這個錢就是要追回來啊！

陳瑞敏被提名人：如果違法自己私用，如果沒有追回來，我們還是會移送監察院調查。

陳委員昭姿：審計長，請問美濃大峽谷事件你有在關注嗎？

陳瑞敏被提名人：大峽谷？有，有看到。

陳委員昭姿：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每年編列了五、六千萬去運作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它是透過衛星去判讀是不是有因為盜採砂石或是傾倒廢棄物造成國土有變異點，這應該是一個科技執法非常有幫助的工具，對嗎？

陳瑞敏被提名人：對。

陳委員昭姿：好。我請問審計長，現在問題在哪裡呢？地方政府取得國土變異點資訊之後，後續的執法有很大的問題，為什麼會這樣說？審計長，前幾天我和環保團體一起開會，當天國土署出席的同仁說當這個系統發現國土有變異點，他們就把相關資料交給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去執行，例如美濃大峽谷，這個案子是 2024 年初（一年半前了）國土署發現有國土變異的時候就把這些相關資訊給高雄市環保局去執行，但事實上卻是今年 9 月，要不是有民意代表去勘查，這件事不會被發掘出來、不會被攤出來，大家都不會知道啊！所以等於說一整年多，從去年到今年，天天都有砂石業者去盜採砂石、去傾倒事業廢棄物，根本整個執法都出了問題！結果國土署的新聞還在幫高雄市環保局擦脂抹粉。請問審計長，對於地方政府針對危害國土盜取砂石、濫倒廢棄物出現這麼大的漏洞，你要不要查？你要不要要求高雄市審計處好好調查、追究？

陳瑞敏被提名人：這個我請他們去了解。

陳委員昭姿：有嗎？已經有了嗎？

陳瑞敏被提名人：有！

陳委員昭姿：有進度了嗎？

陳瑞敏被提名人：最近的新聞他們已經在……因為我們一個調查案子都會規劃、會整理相關的資料，再出動。

陳委員昭姿：審計長，你今天答應了我很多事，而且這都是你的職責，是審計部的職責，我都要追蹤喔！

陳瑞敏被提名人：影響國家的財產安全或者各方面……

陳委員昭姿：我都要追蹤喔！

陳瑞敏被提名人：我們都有責任。

陳委員昭姿：好，接下來我請教你少子化的問題。這是 113 年審計部的決算審核報告，為了提供優質的生養環境，減輕家長負擔，政府推出零到二歲社區公共托育計畫，但是卻被國發會評為高風險（紅燈）預警計畫，為什麼呢？因為實現率太差了！113 年度第三期跟第四期的實現率只有 19.28%以及 37.23%。本來預計要有 522 處公共托育設施，結果完成了四百多所，但是還有 35 個

鄉鎮市區完全沒有托育機構的規劃，實在是慘不忍睹！

我想請教審計長，上個（8）月臺灣的出生跟死亡人口數，你有概念嗎？

陳瑞敏被提名人：有一點。

陳委員昭姿：你知道嗎？大概多少？

陳瑞敏被提名人：一個是 0.888……

陳委員昭姿：對，一個是出生 8,464 人，一個是 1 萬 5,226 人，快兩倍了嘛！人口負成長已經連續二十多個月了，這麼嚴重的國安危機，但是對少子化的預算執行率這麼低啊！我們覺得政府根本沒有心要解決少子化的問題啊！難怪人民無感，沒有生育動力啊！審計長，預算執行率這麼低喔！這麼低喔！審計長，有意願但沒有生育的大概有兩種狀況：想生但養不起，這是一種；另一種是想生養得起，但有生育上的困難。第一種當然要靠國家的政策，有很多相關的辦法，如剛剛我們講的托育政策，或是一些補助來處理；但是第二種的話就必須訴諸醫療了。想生養得起，但有困難生育，就需要人工生殖等醫療技術來幫助，以建立他們期待的家庭。但是有很多人一直在等待，因為衛福部長期行政怠惰，讓很多有需求的人困在年久未休、年久失修的人工生殖法裡面。請問審計長，你還記得來拜訪的時候，我們有談及代孕的這件事情嗎？你記得嗎？忘記了？

陳瑞敏被提名人：記得。

陳委員昭姿：記得吧！

陳瑞敏被提名人：記得。

陳委員昭姿：臺灣社會談論代理孕母這一個政策已經超過三十年，我記得你先前來拜會的時候，有正向表達支持，但是今天我還是要再跟審計長確認兩件事：第一個，您是否支持代孕解禁，讓代孕法制化？

陳瑞敏被提名人：我們少子化是很嚴重，所以多元生育小孩，包括政府現在發 10 萬元……

陳委員昭姿：您是否支持代孕？我們直接誠如您剛剛……

陳瑞敏被提名人：我會把這個部分做整個瞭解，為什麼衛福部把這個案子擱這麼久？

陳委員昭姿：好。就制度設計……因為您當天告訴我，基本上是支持的，那您是否認同應該有相當明確的限制跟配套？當然包括採非營利、禁止仲介抽成、限定適用對象、完善身心的評估、醫療保障、孩子的權益等等這些配套。去年臺大醫院生殖中心陳美州主任有講，代理孕母不應該脫鉤啦！就是條文已經討論多年，要一次解決。這個重點是在哪裡？焦點不該是贊成或反對，而是如何訂定完善的管理配套跟契約規範。審計長，行政怠惰時它該有的職責部分，也是您的責任啦！請問被提名人，如果代孕立法通過，從審計機關的角度，您認為在政府的財務支出跟行政監督上，要優先注意哪些風險？我想借助您的專業在立法方面，這個會期我們會當作優先法案來處理，能夠來保障……

陳瑞敏被提名人：因為做這些事會有相當的一些影響……

陳委員昭姿：就您的財務支出跟行政監督……

陳瑞敏被提名人：那些負面的影響，全部要把它處理掉，我們會針對這個案子，去查衛福部做到什

麼程度？為什麼遲遲沒有提出？

陳委員昭姿：國安問題，少子化這麼嚴重！

陳瑞敏被提名人：對、對、對。

陳委員昭姿：人工生殖法放了十幾年，沒有實質地修改，行政怠惰也是審計部可以瞭解的事情啊！

陳瑞敏被提名人：對、對、對。

陳委員昭姿：審計長，我再請問你，在野黨有連署要廢除監察院，這是民進黨在野時長期的主張，連賴清德總統也說過。如今民進黨也說他們奉陪到底啦！廢除監察院！請問審計長，如果監察院被廢除了，你認為審計權要由誰來行使？是要將審計權歸到立法院呢？還是另設一個獨立機關？我想聽聽您的意見。

陳瑞敏被提名人：國際最高審計機關或者世界各國大部分都是獨立性，也有在國會，但是是少數，如美國就是在國會，但是像日本、新加坡、韓國、法國通通是獨立出來。

陳委員昭姿：所以審計長已經思考過這個問題了，也瞭解過了，可能在你任內就會發生喔！謝謝審計長。

陳瑞敏被提名人：謝謝陳委員。

主席：謝謝陳昭姿委員詢問，謝謝審計長。

接下來請郭國文委員詢問，賴士葆委員請準備。

郭委員國文：（15 時 54 分）主席，有請審計長。

主席：麻煩再請被提名人陳審計長。

陳瑞敏被提名人：郭委員好。

郭委員國文：審計長恭喜。

陳瑞敏被提名人：謝謝。

郭委員國文：過去 6 年來，知道審計部秉持三大功能，落實監督、強化洞察、邁向前瞻，而接下來 6 年，要朝向智慧審計、永續審計、韌性審計，共臻善治這四大面向來完成。可是當又有新的面向要發展之前，我們回顧舊的目標，三大功能有沒有達成？就過去來說的話，基本上整個審計部過去 2 年有提出 25 項跟 29 項的關鍵議題報告，這 2 年當中，我沿用地方政府參考你們地方審計處的報告，裡面確實都羅列得非常清楚，報告寫得洋洋灑灑，但是都有一個習慣，就是最後的結語都很溫和，結語是什麼呢？建議改善，結語是什麼？通盤檢討，感覺上都不痛不癢、隔靴搔癢，要說又不敢說，然後點到為止。

有一種現象最近稍微有點改變，就是本席當初要你做改善所得分配跟低薪問題專報的時候，你就有直指問題的核心，譬如說那時候提到產創條例的部分，有關於這部分的前提過於嚴格；或是學費補助比較有感，應該持續推動。本席心目中的審計報告應該要直指核心，如何解決問題，而不是解釋問題，所以你接下來要繼續擔任 6 年的審計長，除了恭喜之外，我有更高的期待啊，你要如何改變這個文化，這非常關鍵，不要淪為官官相護。審計部所扮演的角色，就是在做一個內部的監督嘛，對不對？審計長你有沒有辦法改變這樣子溫柔的文化，要求具體落實，有沒有可能？

陳瑞敏被提名人：我會照委員的意見來做，像所得分配，委員很關心。

郭委員國文：對。

陳瑞敏被提名人：我們 113 年還是查，後來行政院就成立經濟發展委員會，把低薪的問題、一些房價的問題、住宅的問題都放進去了，現在整個政府觸及到的住宅差不多有 290 萬戶耶！

郭委員國文：對啊。

陳瑞敏被提名人：所以這個政府都有在做。

郭委員國文：審計長你講的就沒有錯啦，當你指出問題核心的時候，行政部門的態度就會有所不同嘛。

陳瑞敏被提名人：對。

郭委員國文：凸顯你的角色重不重要？凸顯你的審計報告寫的方式重不重要？所以不要再寫那些空洞、隔靴搔癢的，什麼通盤檢討、什麼要有所改善。

陳瑞敏被提名人：我們都改啦。

郭委員國文：一定要全部都改，你都改……你只有部分改而已，還改得不夠啦！更何況……

陳瑞敏被提名人：好，像少子化，我們蒐集那個婚啦，結婚也很重要……

郭委員國文：你只有那個部分改，要繼續改，對不對？要擴大改、全面改。

陳瑞敏被提名人：你中央要跳出來啊，現在一個人發 10 萬啊。

郭委員國文：審計長你的角色很關鍵，你接下來還要幹 6 年。

審計部還有什麼問題呢？我跟你講，審計部還有輕輕放下、抓小放大。你們審計部發現問題之後，就送哪裡？送監察院。而監察院做什麼？監察院多數是對機關提出糾正，比較少對人去進行懲處，你有沒有發現對人的部分就發放到哪裡？發放到各行政機關嘛，發放到原來的權責單位，他們不處理的話，結果如何？我就用結果來跟你討論。以 113 年決算審計報告為例，審計部陳報監察院的案件一共 250 件，結果移送檢調並糾正的 1 件，另外要求查明處分的 113 件，各機關實際處分了 37 件，懲處 124 人，而中間記大過的有 2 個、2 個小過、120 個申誡，申誡高達 95%。你要求的結果，就輕輕放下嘛！對不對？你高高舉起嘛，輕輕放下，你站在類似行政部門的檢察官的角色當中，你要求明文查處，也就是說你求刑都很重，但是量刑很低，是不是定罪率太低？是不是你有問題？你有沒有思考過這樣的結果實質上有沒有達到什麼具體改善的可能？

陳瑞敏被提名人：我們和監察院是合作得蠻好的，一些綜效，我送給它的差不多 25%有糾正，也有彈劾，和監察院的合作，我有去注意到這個問題。

郭委員國文：你有注意到，那怎麼辦？

陳瑞敏被提名人：但是我們發現有違法失職的，也有直接送的喔，我們送了兩千多件喔。

郭委員國文：但是你要求他們……那你以後直接送就好啦，對不對？為什麼要繞一個圈讓它自行去處理？

陳瑞敏被提名人：有時候他……

郭委員國文：你自己也看到了嘛，從你的決算審計報告當中，我再舉一個例子，112 年總決算的時

候，你提出 619 項的審計意見，到了 113 年總決算的時候，這 619 件當中還有 153 件要通知他們再次改善，怎麼會這樣？怎麼會你要求它再處理了啊，還有四分之一不處理？這不是挑戰你審計部的權威嗎？這就代表你的權威性不足，對不對？你要求的，它根本沒有多大程度的在重視你審計部的意見嘛！那你審計部寫這麼多意見，是作文比賽嗎？

陳瑞敏被提名人：這樣啦，行政機關大部分會改，但是有的要給它時間，所以我們也要看……有的要立法，有的要修改規則，所以歷年我們查到要修改規則的有兩千多件喔。

郭委員國文：我相信有一些是需要修改相關的法制啦！但是就這樣的結果，你有沒有想過如何去改變外在說你高高舉起、輕輕放下的這一種常態性的狀況？你有沒有想過在你未來 6 年審計長的角色當中，有沒有可能改善啦？本席要問你的重點是這個啦！

陳瑞敏被提名人：這個我們會照委員的意思來改善。

郭委員國文：好，要做喔，我看你要怎麼做喔。

另外還有一個部分，就是變成抓小放大，基層在受罰，政策責任是誰的？為什麼最後是基層？我講具體的例子，譬如從 113 年決算比較嚴重的財務違失，被移送監察院跟司法偵辦的類型來看，一共幾件？7 件，中央 1 件就是警政署的採購案；地方 6 件，3 件文書登載不實，涉案的有村長、縣府跟公所人員，還有一件是大學的詐領案，你看這不是抓小放大嗎？看起來都是小事情啊！還有一件雲林某國中核銷不實，都是這些基層人員啦，然後金額都不高，都是被地方審計單位移送的啦！你移送的就是這些啦！

陳瑞敏被提名人：我們大也辦小也辦，不能因惡小而不為。

郭委員國文：什麼大也辦、小也辦？

陳瑞敏被提名人：我現在用數位審計啊！那個圍標我一查就查到兩千多件，行政處罰沒有罰款的有一億六千多萬啊！

郭委員國文：我講的這些……

陳瑞敏被提名人：你剛好講到小的，沒有講到大的。

郭委員國文：你的數位審計是未來啦，我現在跟你談的是現實啊！

陳瑞敏被提名人：我現在也在做了。

郭委員國文：你寫的報告當中，我幫你整理出來了。

陳瑞敏被提名人：好，這我們會注意。

郭委員國文：就只有抓小放大嘛！你會注意？

陳瑞敏被提名人：不會放大！我們對大的更會注意。

郭委員國文：好，更大會注意，我看你怎麼注意。我現在不諱言，我們就說就安基金，在野黨一直追打，我就談就安基金就好，當初謝宜容的就安基金事情爆發之後，你們才發現 110 年到 113 年有五千多萬跟基金用途的關聯性不大，對不對？但是在 110 年到 112 年的決算審計報告當中都沒有提到基金內控失靈的問題啊！

陳瑞敏被提名人：我們有提。

郭委員國文：你都沒有提到管理風險的問題啊！你只有注重計畫執行面的審計而已，才會導致後面

問題越來越大條。審計功能不彰的結果，就會讓問題越來越嚴重啊！這你沒有責任嗎？

陳瑞敏被提名人：所以……

郭委員國文：這個就是什麼？審計長，這就是本席剛剛跟你討論的，抓小放大的結果啦！怎麼改善？

陳瑞敏被提名人：委員的……

郭委員國文：怎麼面對？

陳瑞敏被提名人：我們的人力是有限，所以我現在發展科技。

郭委員國文：你又歸責給人力了！

陳瑞敏被提名人：我現在發展科技，我用數位審計、AI 審計。

郭委員國文：這是大小的問題，不是人力的問題，這是心態的問題啦！

陳瑞敏被提名人：我們現在用 RPA，用機器流程自動化看這個事情。

郭委員國文：你用 AI 就可以解決這些問題？你用 AI 就可以查到這些問題？

陳瑞敏被提名人：因為那個東西進來，我們有……

郭委員國文：你不要一直推給未來的事情，你要先面對過去的錯誤，才能考慮到未來的解方。

陳瑞敏被提名人：這就是面對過去的錯誤，發現要這樣做。

郭委員國文：這都是具體的事情。

陳瑞敏被提名人：好。

郭委員國文：你要怎麼解決這個抓小放大……

陳瑞敏被提名人：好。

郭委員國文：你剛剛講什麼，你的目標是怎樣？大也辦、小也辦，是不是？

陳瑞敏被提名人：我們通抓、通通。

郭委員國文：大也辦、小也辦……

陳瑞敏被提名人：我們只要有……

郭委員國文：不分大小，全部都抓。

陳瑞敏被提名人：我們有財務紀律，我們都通通……

郭委員國文：我等著看，等著看你接下來報告怎麼樣。

陳瑞敏被提名人：好。

郭委員國文：那你就查一件嘛！你查一件給本席看。

陳瑞敏被提名人：好。

郭委員國文：本席給你看一件「雷聲大雨點小」的案子，審計部真的是作文比賽啦！這個作文題目是什麼？「臺中大里垃圾山」，34 萬噸的垃圾需要 17 年才能清理完成！7 月份臺中審計處已揭露：事業廢棄物不減反增，清潔隊弊案連連。你去發現問題喔！你要追查到底，就這個例子你去查。

陳瑞敏被提名人：好。

郭委員國文：百億的大弊案，焚化爐經費從 31 億增加到 85 億，你 17 年要花多少錢？要花 37 億才

能清運這個垃圾山。你們也查到問題，你們不是沒有查喔，你有查到問題喔！一、預算暴增五十幾億，審計部寫的；二、清潔隊上百次偏離路線違法收運事業廢棄物；還有三、市府把一般垃圾丟大里，卻用低於……價格幫廠商燒事業廢棄物圖利數千萬，這個問題我們都發現了啊！還不少，這個問題是不是你們寫的？

陳瑞敏被提名人：這是我們臺中審計處查的。

郭委員國文：對，臺中寫的啊！當你們發現問題的時候，那你知道你臺中的是怎麼寫嗎？你怎麼寫？問題還不少耶！你們最後想說，你們也覺得，這個看起來內情不太單純，但最後你們叫臺中市政府檢討。叫臺中市政府檢討而已耶！審計長，100 億耶！這個事情是大條還是小條？我就問你嘛！這個 AI 查到了，你們心態上是這麼講嘛！你用 AI 可以解決這個問題嗎？

陳瑞敏被提名人：臺中市的垃圾是有一點隱憂。

郭委員國文：那你用 AI 可以解決這個問題……

陳瑞敏被提名人：我們要處理它的……

郭委員國文：你剛剛不是說要用 AI 處理嗎？

陳瑞敏被提名人：不要幫忙……

郭委員國文：你的 AI 審計可以處理這個問題嗎？

陳瑞敏被提名人：來預警它啦！要趕快……

郭委員國文：這個沒有 AI 你都查到了啊！你查到的結果，你叫市政府檢討 100 億的弊案，你要市政府檢討，這是 AI 可以解決的嗎？審計長，我請問你。

陳瑞敏被提名人：這一個是用人工查的。

郭委員國文：什麼？

陳瑞敏被提名人：這個不是用 AI 查的。

郭委員國文：不是用 AI 查的。

陳瑞敏被提名人：對。

郭委員國文：用人工查的，可是最後寫的是叫市政府檢討而已。

陳瑞敏被提名人：一般它一定要檢討……

郭委員國文：先檢討？那之後這個案子有怎麼樣嗎？

陳瑞敏被提名人：因為我們看到問題，一定先找機關說你要趕快解決喔！這個對你影響很大。

郭委員國文：對啊！你就是這樣子而已啊！那你不是可以直接移送嗎？然後你再看看最後的結果是怎樣？幾位清潔人員被判刑，事情這麼大條！100 億的弊案發生在臺中市，發生在這個垃圾山，結果你叫人家檢討而已，社會交代得過去嗎？你審計部耶！對啊！你在做……內部監督耶！這個案子累積了多少年？從 35 億變 85 億，足足增加五十幾億，快要三倍多。花 17 年的時間才能清運的垃圾山，要再花公帑 37 億。審計長，你不覺得……這個案子大不大，我就問你嘛！那你後續要怎麼處理？

陳瑞敏被提名人：這一個還滿爭議的。

郭委員國文：你看，這麼大的案子，你要見樹見林，你要直接找檢調、找廉政署查清楚，寫那麼多

報告有什麼用？問題你都發現了啊！怎麼解決？這不是高高舉起、輕輕放下而已，就是雷聲大雨點小，對不對？未來 6 年你這個角色啊……

陳瑞敏被提名人：我們會注意。

郭委員國文：你們會怎樣？

陳瑞敏被提名人：我們會注意這樣的一個情景。

郭委員國文：注意？叫它再檢討一次嗎？

陳瑞敏被提名人：委員，這個當然……

郭委員國文：好好檢討！再檢討！繼續檢討！你會注意！

陳瑞敏被提名人：委員的想法……

郭委員國文：你有什麼特別的處理方式，你就講啊！

陳瑞敏被提名人：我們還要整個了解，因為這是在……

郭委員國文：整個了解？

陳瑞敏被提名人：這是在臺中市審計處的……

郭委員國文：你們的報告寫那麼久了，你還要進行了解？

陳瑞敏被提名人：因為這是獨立……

郭委員國文：你要怎麼處理嘛？你現在想嘛！你要怎麼處理嘛？怎麼了解？

陳瑞敏被提名人：我們會找人……

郭委員國文：了解有什麼用？了解問題有什麼用？要解決問題才有用啊！你就是過去一直停留在了解的階段，問題才會越來越大啦！審計長，這個公開打你們臉耶！你們審計完全沒有發揮效果，你知道嗎？

看地方出現這麼多問題，審計長，我再講給你聽。最近新修的財政收支劃分法，接下來是考驗審計部跟地方的審計人員，怎麼說？我們現在的財政收支劃分法通過新的版本之後，按照目前的狀況，我先講給你聽，你現在查到很多的地方問題，地方的執行能力就出現一個很大的問題，我舉一個例子，113 年的時候，地方的決算賸餘款是 716 億，但是實質上地方當初的政府預算短差是 553 億，簡單的講，這一來一回當中就有 1,269 億啦！這 1,269 億沒有辦法去執行啦！這是第一個問題，因為你人員不變，就這樣子。

接下來，整個財政收支劃分法之後，地方上會多拿多少？多拿 4,165 億，你看這 4,165 億再加上 1,269 億，它以前短差 553 億都沒有辦法執行喔！有那麼多錢都沒有辦法執行的情況底下，在人員不變的情況底下，又多了四千一百六十多億，你的角色就是避免浪費公帑啊！你的角色就是控制財政紀律啊！對不對？這是不是挑戰來了？這整個問題是垂直分配出問題，水平分配又出問題的情況底下，以後地方政府有錢的會有錢得要死，窮會窮得要命，審計長，你有沒有想過這個問題？接下來要怎麼辦？怎麼面對？

陳瑞敏被提名人：行政院已經在邀集各地方政府來……

郭委員國文：那是行政院的事情啦！我在問你的事情是如果行政院沒有修法的話怎麼辦？你不要推給行政院啦！

陳瑞敏被提名人：這個沒有修法，那剛剛講的有一些分配不出去，財政部有這樣的一個說明，那對我們整個的財政效益是有損……

郭委員國文：審計長，你不要再跟我繞圈子了啦！我知道你在跑運動圈，我不想追你了啦！目前的編制，預算的規模，中央跟地方的事權都沒有調整。

陳瑞敏被提名人：對。

郭委員國文：是多了 4,165 億啦！以後的事權如果再下放的話，你人員沒有增加的話，我看你怎麼執行？後來就會變成什麼你知道嗎？我跟你預言，就發紅包啦！大撒幣啦！這種是最直接了當的啦！這也最有可能浪費公帑啦！審計長，本席提醒你，你到底有沒有去面對這個問題？你到底有沒有想過這個問題？我現在就要問你這個問題啦！

陳瑞敏被提名人：我們希望增加的錢先還債，如果像你剛剛講的撒幣或者是增加社福，我們是希望它能夠有賸餘或者是沒有負債。

郭委員國文：我是希望你提早預知可能在既有體制下的問題……

陳瑞敏被提名人：我們也有注意到這個問題。

郭委員國文：當然修法是立法院本身所造成的結果，但是你可能相對的角色，你要怎麼面對這個可能衍生出來的問題，審計人員要如何增加能量啦！你了解我的意思嗎？

陳瑞敏被提名人：謝謝。

郭委員國文：所以我再跟你提醒一點，相對是這種問題的話，你要去思考，本席提醒你、問你的問題，就是要讓你思考未來 6 年的審計長有不一樣的角色要面臨挑戰，但是你要面臨未來 6 年之前，你要思考以前的 6 年，以前 6 年的地方預算你要自己好好的思考，如何去進行一個總檢討，還有你要去思考新版的財劃法可能帶來什麼樣的衝擊，那我希望你在這種情況底下，站在你審計單位當中來思考這個財政收支劃分法可能造成的衝擊，你要寫一份專案報告，有沒有可能？審計長。

陳瑞敏被提名人：有。

郭委員國文：可不可以？

陳瑞敏被提名人：可以。

郭委員國文：用這份報告來思考過去 6 年到底地方政府的財政，或是中央政府的財政你也可以寫，到底出了什麼樣問題。

陳瑞敏被提名人：好。

郭委員國文：這一部新版的財政收支劃分法之後可能在體制上出什麼問題，而你審計部的角色、地方審計處人員的角色要怎麼因應？你應該要提早有所因應，這個報告你什麼時候要寫給本席？

陳瑞敏被提名人：兩個月內。

郭委員國文：兩個月？可以稍微快一點嗎？你如果提早寫出來的話，有助於大家凝聚共識，可以嗎？45 天可以嗎？

陳瑞敏被提名人：好，45 天。

郭委員國文：好，謝謝。

主席：謝謝郭國文委員的詢問，也謝謝被提名人陳審計長。審計長，喝個水，等你喝完水我們就繼續。

接下來賴士葆委員質詢完畢之後，我們會休息 10 分鐘。

現在請賴士葆委員詢問。

賴委員士葆：（16 時 15 分）謝謝主席。韓院長以及各位先進。有請陳審計長。

主席：麻煩被提名人陳審計長。

陳瑞敏被提名人：委員好。

賴委員士葆：審計長，你好。我還是稱你為審計長，因為你現任就是審計長。因為你在審計部的報告裡面，常常有去找出現在政府施政的一些問題，所以執政黨立委對你非常不友善，當你被提名續任時，老實講，英文叫做 to my surprise，我有一點詫異，你居然被提名了！你自己感覺怎麼樣？賴總統在提名你的時候，你心裡是怎麼想的？

陳瑞敏被提名人：因為我想休息了，所以也沒有做續任的打算。

賴委員士葆：原來沒有續任的打算？

陳瑞敏被提名人：對，因為有替國家做一點事情，已滿足了。

賴委員士葆：所以是有點驚喜？還是驚訝？

陳瑞敏被提名人：深感還是有責任，但是在審計部，它有它審計的價值，它可以為國家、為人民做一點事。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是驚喜？

陳瑞敏被提名人：也不一定是驚喜，很難形容。

賴委員士葆：還是驚訝？

陳瑞敏被提名人：不太像驚訝，也不太像歡喜，好像是責任、擔子還沒有卸下來，還要繼續做。

賴委員士葆：我是有點驚訝啦！比如說疫苗的事情、雞蛋的事情，你們單位很敢提出一些數字，很好！

陳瑞敏被提名人：這是我們的責任。

賴委員士葆：但是後來也沒有很驚訝，因為你也是高高舉起，輕輕放下，你的用字遣詞也都是四平八穩，不太敢去得罪當道，變成是這樣。我們來看，比如說最大條的事情、你最應該去 auditing 的就是卓榮泰院長，他怎麼可以不依法行政呢？立法院韓院長這麼辛苦在主持，槌子一敲、三讀通過的法案，他為什麼可以不編預算？去年的總預算已經這樣編了，禁伐補償不列；今年警察人員的待遇條例、警消退休的提高，特別是軍人每個月多 3 萬塊的軍人條例，他也不編！這時候審計部就應該講話了。

陳瑞敏被提名人：這個預算審議權還在立法院啦！

賴委員士葆：什麼叫還在立法院？請問你有沒有事前審議？

陳瑞敏被提名人：我沒有事前審議的……

賴委員士葆：事中審議？

陳瑞敏被提名人：也沒有事中審議。

賴委員士葆：事後審議？

陳瑞敏被提名人：因為這個還沒有經過大院通過，大院通過後我們會議決，但這個還在大院，這部分我們會尊重大院的審議權。

賴委員士葆：我就問你，今（114）年的預算，他不依法編列禁伐補償，你要怎麼辦？這個已經事後了。

陳瑞敏被提名人：這個部分大院有意見，他已經追加預算了。

賴委員士葆：追加預算？把你砍掉以後再追加，還是砍掉了啊！

陳瑞敏被提名人：他好像追加預算有禁伐補償喔！

賴委員士葆：還是砍掉了啊！所以我的意思是，你都沒有角色啊？你這樣……

陳瑞敏被提名人：我不能跳來最前面，因為這個是憲法體制。

賴委員士葆：所以這是什麼？這個叫做違法，違背憲法、違背預算法。

陳瑞敏被提名人：行政院在編的時候可能要稍微注意到法律上的規定。

賴委員士葆：我就請問你，他這樣編有沒有違反預算法？預算法寫得很清楚，三讀通過的法案就要編預算。

陳瑞敏被提名人：行政院是怎麼思考的，我不太了解。

賴委員士葆：對嘛！所以你會被提名的原因就在這裡，你很體貼，表面上批判這樣數字，結果搓得圓圓的，你會做人，老實說是這樣。還有一看到數字，執政黨的立委把你罵得要死，在野黨立委就會疼惜你，這也是你厲害的地方。

陳瑞敏被提名人：我們都是依法行政，依照我的職責來做任何事情。

賴委員士葆：我們再看行政院亂砍中捷預算、北捷預算，砍了北捷預算 650 億，砍了中捷 96%，這個東西你要不要審計一下？

陳瑞敏被提名人：這個補助款的補助辦法還沒有送到大院備查，大院備查了以後，我們就會注意這個事情。

賴委員士葆：我們都知道中央政府給地方的錢有三部分：第一、大部分是統籌分配稅款；第二、一般補助款；第三、計畫型補助款。請問一般補助款是不是法定義務？你告訴我，是不是？

陳瑞敏被提名人：在總預算案裡，它在法定支出表上是列為一般性補助款。

賴委員士葆：它是法定義務支出！

陳瑞敏被提名人：它有這樣列，憲法也有稍微……

賴委員士葆：現在一直講以後財劃法讓窮者愈窮、富者愈富，對不對？這個叫「烏龍撻桌」、魚目混珠，因為你把這三個加起來才來算，但我們只算一個東西。

陳瑞敏被提名人：對。

賴委員士葆：我把這三個東西算進來，說臺北市有最多錢，多了 450 億，結果臺北市 112 年度把全部加進來、把補助的收入全部加進來，臺北市第三名，113 年第四名，114 年第五名。臺北市哪裡有最多？你要一起看！你不能見樹不見林，你不能只看統籌分配稅款，還有一般補助款，也還有計畫型補助款，所以老實講執政黨不必在那裡裝窮，這個錢根本都在執政黨手上。因為它

現在就很清楚，左手給你錢，右手把錢拿回來，就這樣。所以這個是集「錢」的觀念，錢都放在中央的口袋，口袋暖暖的都不變，到現在為止都不變。這個事情整個來講，財劃法修法只有針對離島一小部分，行政院卻小題大作、魚目混珠、混水摸魚，說要重新來修財劃法，不知道要變怎麼樣？老實講，這個你應該要介入，你們審計部都沒有角色，你就看立法院和行政院在那裡，你都沒有角色、你都不講話！

陳瑞敏被提名人：財劃法是中央要謀全國經濟平衡發展，餅就這麼大，所以中央和地方要坐下來，大家好好做到能夠兼顧到每一個縣市、每一個……

賴委員士葆：你的角色呢？請問審計部的角色呢？

陳瑞敏被提名人：因為這一些法律規定都還在大院的身上。

賴委員士葆：什麼意思？我聽不懂。

陳瑞敏被提名人：就是行政院好像有送補助辦法到大院，因為要經過大院備查。

賴委員士葆：它現在就這樣子，所以逼著我已經提案了。補助辦法現在是行政命令，我把它提高位階，叫補助條例，變成法律案，以後補助就一定要依法，不可以隨便補助。現在完全是中央政府高興就多給你一點，不高興就少給你一點，看顏色在補助的。

陳瑞敏被提名人：中央有它全國一致的事情，像國防、外交、治山防洪這些，中央也有它要做的事情。

賴委員士葆：不要忘了，我們原來中央、地方錢的分配是 75 對 25，現在財劃法通過以後，按照行政院的編法只剩 66，但是我們的目標是希望 60，中央應該變 60，而不是 66，所以中央還是想抓在手上，還有抓補助款，所以說起來中央是很有錢的啦！主要的錢還在中央。

陳瑞敏被提名人：所以錢和事大家要稍微談一下，找中央和地方談一下。

賴委員士葆：這個沒有問題，錢跟事要一起……

陳瑞敏被提名人：考慮。

賴委員士葆：是錢給地方，事情也給地方，這個沒有人反對，但是你不能夠說因為我的錢給你了，就把一般補助款扣回來，不可以這樣子啦！這個你要糾正啦！

陳瑞敏被提名人：因為我們地方自治也執行很久了，所以大概大家可以坐下來談一下。

賴委員士葆：審計長，你沒有聽出我的……

陳瑞敏被提名人：我知道、我知道。

賴委員士葆：我的重點在於你什麼都敢審計，你對行政院不敢審計。

陳瑞敏被提名人：這個都還沒有……

賴委員士葆：行政院、行政院、行政院，你不敢審計行政院！

陳瑞敏被提名人：我是根據大院通過的法律，根據大院通過的決議，我來做，它通過的預算，我來監督預算執行，我是根據大院的一些……

賴委員士葆：你告訴我、你告訴我，你針對行政院做過哪一次的審計去批評它？哪一件？你告訴我，一件就好，一件、一件！行政院一件！

陳瑞敏被提名人：它的政令宣導，我有通知它說……

賴委員士葆：那個是行政院的政策宣導，還有什麼？我跟你講……

陳瑞敏被提名人：因為行政院的金額不大，我要抓是看有時候的金額很大，它的部分我是用電腦在跑，如果有違反規定，我們會教它……

賴委員士葆：我要跟你講的是 114 年總預算鬧得這個樣子，它不依法編列，我們退回，我現在就跟你預告，它如果就這樣送過來，沒有編軍人 3 萬塊加薪的兩百多億，我們一樣退回，故事重演。

陳瑞敏被提名人：這個尊重大院的審議權。

賴委員士葆：故事重演、故事重演，這個在 114 年已經演過了，你就要審計，我重點一直放在這個地方，這是大的事情，這麼大的事情，但你跟我講文宣費那個很小的事情，大的事情它不依法編列，在去年已經發生過一年了，後來它追加預算，這時候你要介入，你都沒有介入，你不敢介入。

陳瑞敏被提名人：我們審計不介入行政院或者立法院還在處理的過程中，我們都尊重行政院的預算編製權，還有尊重大院的審議權。

賴委員士葆：請問你，你會期待六年以後總統再提名你當審計長嗎？

陳瑞敏被提名人：我大概也沒有這種期待。

賴委員士葆：好，沒有這種期待。沒有這種期待你就放膽，我跟你講 N 次了，審計長有一把大刀、關公大刀……

陳瑞敏被提名人：你從我上一次提名的時候，你就這樣講，一直督促我。

賴委員士葆：對啊！這把刀不要讓它生鏽。

陳瑞敏被提名人：你督促我，也建議我很多……

賴委員士葆：你砍、砍、砍、砍、砍，但行政院長，你不敢砍啊！

陳瑞敏被提名人：總預算的查核平台就是你建議的，現在效果很好，二十幾萬人。

賴委員士葆：謝謝啦，我的建議你都有聽，但是我要看的是這把刀要砍向行政院長，你不敢啊！

陳瑞敏被提名人：我們做任何事情還是慎重，還是依法行政。

賴委員士葆：好啦！我就講審計部你真的……為什麼我們這麼多委員會想支持你，你很會做人耶！我們說什麼你都說好、好、好，然後你都留一手、你都留一手！留一手什麼？你要做好人，比如說就業安定基金七千兩百多億……

陳瑞敏被提名人：萬。

賴委員士葆：七千多萬，對不起，是七千多萬，你只有減列收回，為什麼不剔除？不一樣喔，減列和剔除不一樣，你減列，所以它今年又編了兩億回來，七千多萬變成……納稅人的錢讓許銘春開演唱會，讓謝宜容把一間房弄得很漂亮，這些錢都是老百姓買單，結果你把它減列！你看，我有做，在野黨說不錯，在野黨給你鼓掌拍拍手，對不對？結果是什麼？務虛不務實啊！要把它剔除，不是減列。請問你是減列還是剔除？

陳瑞敏被提名人：我減列。

賴委員士葆：減列嘛！那就不對了！

陳瑞敏被提名人：我六年來減列一千四百多億，目前已經繳庫了兩、三百億。

賴委員士葆：你減列，但其實有些要剔除，這個要剔除！這個用在私人的身上，演唱會跟公共政策有什麼關係？

陳瑞敏被提名人：那個法院在判決，那個已經送司法了，也送監察了，這個部分我們都做了，同時我們也要求勞動部好好查明這個在勞動部到底屬於……

賴委員士葆：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你為什麼不敢用剔除？

陳瑞敏被提名人：因為剔除要很明確，但是就服法……

賴委員士葆：許銘春開演唱會不明確嗎？

陳瑞敏被提名人：就服法是用勞工性平的……它是有冠一個這樣的情形，所以我們用就業服務法請勞動部查明，這個我們已經盡到……我們也問了勞動部，他們今年沒有編要補回去，他們還在查。

賴委員士葆：編 2 億補回去哦！

陳瑞敏被提名人：沒有、沒有，關於委員剛剛講的，勞動部給我們的說明……

賴委員士葆：那這一筆錢被冤枉花掉了七千多萬怎麼辦？

陳瑞敏被提名人：他要好好查明以後，如果是公務的……

賴委員士葆：誰要付啦？我問你誰要付啦？

陳瑞敏被提名人：要經過行政院編列，大院審議通過；如果是私用的，法官會判他是沒入所得，如果是沒入所得，勞動部要去領回、要去請求啊！

賴委員士葆：關於這個東西，法院判是根據你，如果你給他剔除，法院判就不一樣了，就會要求他賠。

陳瑞敏被提名人：因為沒有經過法院判決，我們做任何事情依法行政還要很明確的一些規定。

賴委員士葆：你用減列不用剔除，就是會做官啦！

陳瑞敏被提名人：我們大部分……因為……

賴委員士葆：不跟你扯這個了，接下來我要講能源政策，這個你幾乎也不敢批評，錯誤的能源政策你也不敢批評。我們看離岸風電都要發展，因為我們要求 local content 國產的要自製多少？30%，看國際的，我們的躉購電價超過國際一度 4.3 元，二十年來台電增加的購電成本 9,100 億。說到光電，大家都知道光電等於另外四個字叫「官商勾結」，光電的成本平均高於國際一度 3 塊錢。我們現在來看光電跟風電加起來只有幾個 percent 而已，為什麼不用便宜的？而且賣這麼貴。最近這幾天備轉容量只有 3.8%到橘燈，橘燈下來就是紅燈，紅燈下來就是黑燈，那就缺電了，這麼嚴重的事情，我們沒有看到審計部有什麼作為，針對這件事情你也稍微審計一下，你不要說……

陳瑞敏被提名人：我們有審計。

賴委員士葆：有嗎？沒有看到報告啊！

陳瑞敏被提名人：你要這樣說的話，離岸風電我們有處理過，有一些蓋在飛航服務區的，我們說這不行、這影響飛安，它要處理掉。針對光電，我們查到彰化，我們也要它移送法辦，包括臺南

的光電我們也有查，所以如果我們審計發現，我們一定作為。

賴委員士葆：我現在就跟你講，這就是我一直在強調的，現在你們的人都比較著重在技術面去認真，很好！可以，但是大方向你不敢碰，你對行政院不敢碰。我就告訴你，我現在對你的期待，因為你極可能是會過的，那我就對你期待……

陳瑞敏被提名人：求仁得仁……

賴委員士葆：你應該不必想未來的六年，你這一次六年已經 surprise 了……

陳瑞敏被提名人：求仁得仁，我們接受……

賴委員士葆：所以請你那個大刀準備砍向行政院院本部的一些政策……

陳瑞敏被提名人：因為政策我們審計……

賴委員士葆：能源政策是錯的！

陳瑞敏被提名人：除了發現以外，一般不介入政策。

賴委員士葆：能源政策是錯的！你也不敢批評，你連講都不敢講……

陳瑞敏被提名人：我們有提供很多意見。

賴委員士葆：你沒有提過……

陳瑞敏被提名人：像現在台電的備載容量不夠，它的備用容量有問題，我們通通都請它要注意啊！

賴委員士葆：你有沒有講過它的能源政策錯誤，有沒有講這句話？沒有啊！

陳瑞敏被提名人：那個能源政策……那是政策，政策我們要尊重整個……

賴委員士葆：你前一任的審計長林慶隆……

陳瑞敏被提名人：因為一般審計部沒有到那個……我是根據政策來審計。

賴委員士葆：我跟你講，你的前一任審計長叫林慶隆，他就敢講，你就不敢講，這也是你會做官的地方。

最後一項，因為我時間不多了，你知道我們現在對美關稅談判，軍售、商售你知道嘛。第一個，我們現在有 200 億美金的錢都付了，東西都沒有來，你要不要催一下？

陳瑞敏被提名人：有，這個我們查過了，是三千多億，有一些慢了，有的我們先付訖了，它要做實現，我們刪掉它……

賴委員士葆：第二個，我現在時間已經到了，能不能要求我們的儘量要改為商售，因為算在貿易逆差裡面，有利於關稅談判，可不可以？

陳瑞敏被提名人：這個是很大的事情……

賴委員士葆：可不可以？

陳瑞敏被提名人：可能國防部要好好檢討。

賴委員士葆：可以不可以？

陳瑞敏被提名人：你的提出……

賴委員士葆：改成商售，要求改成商售……

陳瑞敏被提名人：這是茲事體大。

賴委員士葆：你不敢回答咧。

主席：謝謝賴士葆委員的詢問，也謝謝被提名人陳審計長。

我們現在休息 10 分鐘之後，鍾佳濱委員請準備詢問。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36 分）

繼續開會（16 時 46 分）

主席：報告全院委員會，我們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委員的詢問。

接下來請鍾佳濱委員詢問，林德福委員請準備。

鍾委員佳濱：（16 時 46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有請陳審計長被提名人。

主席：麻煩再請被提名人陳審計長。

陳瑞敏被提名人：鍾委員好。

鍾委員佳濱：審計長好。稱呼您審計長，因為您現在就是審計長，對不對？

陳瑞敏被提名人：是的。

鍾委員佳濱：審計長，過去你有沒有聽過「時代在變、環境在變、潮流在變」？有沒有聽過這句話？

陳瑞敏被提名人：有。

鍾委員佳濱：誰說的？

陳瑞敏被提名人：誰說的我倒是不知道；我知道現在極端氣候讓整個都變……

鍾委員佳濱：前總統蔣經國先生說的啦！

陳瑞敏被提名人：蔣經國先生說的啊！

鍾委員佳濱：但是通常人家會說，有所變、有所不變，請問一下，相較於 4 年前，我們的審計長被提名人有沒有改變？沒有嘛！還是你嘛！對不對？

陳瑞敏被提名人：對。

鍾委員佳濱：我們來看一下，如果人選沒有改變，那我們來看審計法有沒有改變？審計法規定的權責有財務審計、有績效審計，是不是跟以前一樣？

陳瑞敏被提名人：對的。

鍾委員佳濱：如果人沒有改變，法律的制度沒有改變，那是什麼改變了？我們今天要重新對您的任命進行同意權行使，我們不禁要問有改變的地方，對不對？

陳瑞敏被提名人：對。

鍾委員佳濱：人家說財政是庶政之母，你同意嗎？

陳瑞敏被提名人：同意。

鍾委員佳濱：好，因此，就您審計的角度來講，就審計部的權責，審計長最重要的功能就是對政府財政來進行審計，對不對？

陳瑞敏被提名人：對，政府的預算、政府的財政永續。

鍾委員佳濱：關於政府的財政，現在新版的財劃法是我們最主要的改變，對不對？變化有沒有很大？

陳瑞敏被提名人：今年變化還滿大的！

鍾委員佳濱：好，那您對財劃法了解嗎？

陳瑞敏被提名人：有所了解。

鍾委員佳濱：我們財劃法分成統籌分配稅款、一般型補助、計畫型補助，是不是這樣子？

陳瑞敏被提名人：對。

鍾委員佳濱：好，那新版的財劃法有哪些改變？我先問你，統籌分配稅是包含哪三種稅？

陳瑞敏被提名人：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

鍾委員佳濱：好，就是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這有沒有改變？沒有改變嘛！還是這三種稅。

陳瑞敏被提名人：對。

鍾委員佳濱：改變的是中央分配給地方的趴數就更多了。

陳瑞敏被提名人：對。

鍾委員佳濱：所以地方得到的統籌分配稅款就增加了。

陳瑞敏被提名人：對。

鍾委員佳濱：請問，中央跟地方的垂直分配改變了，但是地方的水平分配是根據什麼來分配？

陳瑞敏被提名人：本來財劃法是應該要謀……

鍾委員佳濱：根據它的財政貢獻度嘛！

陳瑞敏被提名人：對，新法是這樣規定的，但是法的主要立場基於憲法的基本國策是謀全國經濟……

鍾委員佳濱：沒有錯，但是基本上這三種稅以六都跟非都來看，以他們的財政貢獻度來看，是不是六都比非六都來得大？因為就營業稅、所得稅、貨物稅來看，你人多錢就多、稅就多，分配回去也是更多，結果這麼一來，我們將中央給地方的統籌分配增加之後，有沒有改善地方水平分配的貧富不均？

陳瑞敏被提名人：這個可能要好好坐下來談。

鍾委員佳濱：因為規模擴大，但是分配的公式以貢獻度來看，只是把貧富的差距拉大而已。

我們再往下看，一般性補助款用在哪裡？

陳瑞敏被提名人：一般性補助款在調劑財政盈虛。

鍾委員佳濱：好，包括教育、社福、基本設施還有其他的基本支出，具經常性、普遍性、基本建設還有維運的性質，對不對？

陳瑞敏被提名人：對。

鍾委員佳濱：但是有一個很重要的就是要能財政均衡，請問一下，100 公斤的人跟 50 公斤的人相比，誰的飯量比較大？

陳瑞敏被提名人：100 公斤。

鍾委員佳濱：就是 100 公斤的人嘛！以六都來講，它的人口多，它的基本需求多，所以它獲得分配的一般補助一定比其他人口較少的縣市、非六都來得多，對不對？

陳瑞敏被提名人：對。

鍾委員佳濱：但是中央怎麼樣均衡？中央只有用財力的分配，中央對地方需求多的就給得多，對需求較少的就給得少，頂多是因為非六都的財力比較不足，所以給的比例比較高，可以給到九成。

陳瑞敏被提名人：對。

鍾委員佳濱：如果是六都，因為你的財力比較好，雖然你的需求大，我給你的比例就沒有達到九成，會比較少，可能是七成，是不是這樣？

陳瑞敏被提名人：對。

鍾委員佳濱：但是中央政府只能在一般性補助款透過這種小小的方式去調節，基本上，一般性補助還是根據六都跟非六都的人口規模來設算，所以六都當然一般性補助領得多，非六都的就領得少，是不是這樣？

陳瑞敏被提名人：對。

鍾委員佳濱：我們來看，最後還剩一個叫計畫型補助，如果照這樣子，富者恆富、貧者愈貧，那我們怎麼樣去改變，怎麼讓這些經濟發展甚至人口較少的非都提升，提升它財政的貢獻能力？我們常常說授人以魚不如授人以漁，就是說給你一尾魚不如給你一根釣竿，你同意吧？

陳瑞敏被提名人：同意。

鍾委員佳濱：所以計畫型補助是不是說如果這些財政能力較差的縣市提出好的計畫型，那我中央就給你、幫助你提升，讓你未來的財政改善，這是不是中央調節地方均衡發展最重要的一個手段？

陳瑞敏被提名人：是。

鍾委員佳濱：好，就像有錢人家不需要太多的支持，對窮人家的小孩，你幫助他上進、念書，他以後出了社會就可以改善他家庭的生活、經濟，這就是我們的目的嘛！

陳瑞敏被提名人：對。

鍾委員佳濱：好，請問我們目前的新版財劃法有沒有辦法擴大中央用計畫型補助來均衡地方發展的這個目標？

陳瑞敏被提名人：計畫型看起來它的餅就這麼大，因為就減少了很多，所以應該是比較難。

鍾委員佳濱：我們看到這個圖，統籌分配稅款是根據你的財政貢獻度，這裡面六都比非六都來得強；我們再來看一般性補助款，飯量大的吃的比飯量少的來得多，中央能夠幫助的有限；最主要能夠調節臺灣各縣市均衡發展的就是計畫型補助，結果我們新版的財劃法雖然從中央拿 9 兆的稅款給地方，但是卻是擴大了都跟非都的差距，然後中央給地方的一般性補助又不能縮小，還是一樣，都比非都拿得多，最後讓非都得以翻身的計畫型補助，中央變少了，是不是這樣子？

陳瑞敏被提名人：對。

鍾委員佳濱：那我們怎麼辦？來，我舉一個例子，現在我們來看一下，中央給地方多了 4,165 億的統籌分配稅款，不管水平怎麼分，請問地方政府的事權有沒有增加？

陳瑞敏被提名人：這一次財劃法沒談到。

鍾委員佳濱：沒有談到，簡單講，就像我們辦一個團膳，50 個人要吃一頓晚餐，給你一筆買菜的

錢，結果人數沒增加，菜錢增加了，你覺得這頓菜要怎麼辦？是不是要辦得豐盛一點，對不對？

陳瑞敏被提名人：對。

鍾委員佳濱：是不是速度要快一點？

陳瑞敏被提名人：對。

鍾委員佳濱：所以就你們審計的角度，如果地方政府獲得更多統籌分配稅款的分配，但是要做的事情、事權沒有增加，你覺得你審計的任務是不是更加重要？

陳瑞敏被提名人：對。

鍾委員佳濱：那我來請教一下，我們常常說有錢花跟儘量花，這是我們最受歡迎的兩種花，你知道還有第三種花嗎？就叫做拚命花。現在臺北市政府本來財政就比較好，這次財劃法下去的結果讓它又多了四、五百億，請問一下，你的審計單位有同時增加對臺北市政府的審計嗎？它多了這麼多錢，它不只是有錢花、它不只是儘量花，它還拚命花，事情沒增加，錢變多了，這樣會產生什麼問題？就是胡亂花嘛！那審計單位是不是要防止地方政府胡亂花？

陳瑞敏被提名人：這是我們的職責。

鍾委員佳濱：請問一下，時代在變、環境在變、潮流在變，審計長沒有變、審計法沒有變，但是地方、都的財源變多了，事情沒有增加，請問審計部要不要對這些地方未來多了那麼多錢怎麼花嚴加審計？是不是？

陳瑞敏被提名人：對。

鍾委員佳濱：你們有增加人手嗎？

陳瑞敏被提名人：沒有。

鍾委員佳濱：沒有，那怎麼辦？

陳瑞敏被提名人：我們現在是用科技、AI、數位來做，也要在地方這樣來做，如果必要的時候，我們會請增員額。

鍾委員佳濱：好，我們來看一下，這是 113 年的審計報告，其中提到直轄市和縣市政府有計畫實施成效執行率偏低的情況、管理作業欠當，是不是這樣子？

陳瑞敏被提名人：有這樣的現象。

鍾委員佳濱：結果我們的事權分配，地方的事情沒有增加，執行的量能沒有增加，你的審計人力也沒有增加，結果給它更多的錢，你覺得你要怎麼樣在新版財劃法之下做好你對地方政府的審計？

陳瑞敏被提名人：我們還是會盡到我們的職責，這是我們審計的主要職責，我們會再來加強監督的力道。

鍾委員佳濱：所以如果事權隨著財源來移轉到地方政府，譬如本來學校的電費是中央補助，現在地方政府錢多了，電費要自己出，對你們審計作業來講是不是比較合理？

陳瑞敏被提名人：像這個部分我們準備要進行聯合審計、科技審計。

鍾委員佳濱：我們再來問一下，之前我請教過你，屏東縣的自來水普及率墊底，全國是 95%，臺

北市是 99.83%，屏東只有 41%，那時候我跟你請教過普及率問題，屏東為 22 個縣市排最後面的，所以我就請教你，上次你說到相較於其他縣市，持續提高屏東縣自來水普及的預算效益是最好的，你是不是同意？

陳瑞敏被提名人：同意。

鍾委員佳濱：完全同意，所以屏東特別需要中央多的資源來協助，提高它的自來水改善，讓人民的生活品質提高，對不對？

陳瑞敏被提名人：對。

鍾委員佳濱：我現在問你，這次財劃法公布之後，有 9 個縣市獲配的補助更少了，屏東是不是其中之一？

陳瑞敏被提名人：行政院有出來答應說不會低於 114 年度。

鍾委員佳濱：那是行政院的說法，請問這個錯誤怎麼發生的？我們看一下，這個是低級錯誤，財劃法第十六條之一，在野黨提出的法案，本島 19 個縣市和離島 3 個縣市統統以 22 個做分母，結果本島的部分有 0.2%無法分配，離島的部分有高達 99.8%無法分配，你覺得這個錯誤是不是可笑？

陳瑞敏被提名人：這個在立法上有稍微沒有注意到。

鍾委員佳濱：如果全國像屏東縣需要中央大力支持自來水普及的，中央的錢變少了，跑到其他有錢的都去了，請問就算財劃法在這個錯誤公式修改之後，你覺得改過之後的財劃法，對於我們目前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的第五期有沒有受到影響，中央還有錢做嗎？

陳瑞敏被提名人：這個前瞻第五期最近通過了，無自來水的部分大概有一百多億，我是希望能夠幫忙屏東，因為屏東……

鍾委員佳濱：那要中央有錢，中央沒有錢怎麼幫忙屏東？

陳瑞敏被提名人：因為那個預算已經過了，經濟部 106 億的部分，前瞻已經通過了。

鍾委員佳濱：等一下，你說的 106 億地方要不要配合款？

陳瑞敏被提名人：地方一般都要有配合款。

鍾委員佳濱：結果我們屏東在財劃法修改之後獲配的額數少於修法之前，就算中央的錢沒有減少，我們地方的能力變少了，我們的延管工程怎麼做，我們戶外用戶的外線工程怎麼做，你覺得有什麼辦法？如果未來屏東的自來水改善不理想，審計部要不要來糾正屏東縣政府，還是要糾正經濟部？

陳瑞敏被提名人：因為無自來水地區的改善屬於自來水公司，我們會糾正經濟部自來水公司，也會請自來水公司……

鍾委員佳濱：但是巧婦難為無米之炊，我們的錢變少了，我們怎麼樣來如期完成？

陳瑞敏被提名人：因為屏東是低的，當時委員質詢我的時候，我看到那個比例其實經過了一年增加不大……

鍾委員佳濱：那是以前有錢，明年開始沒有錢了。

陳瑞敏被提名人：所以我希望這 106 億經濟部儘量用在屏東，用鼓勵的機制幫忙屏東這些人能夠去

接管。

鍾委員佳濱：謝謝審計長，感謝你，但是屏東縣被分配到的錢變少了，就算經濟部繼續支持、全力支持，我們的自備款、配合款還是不夠。

我們看下一題，我們看到新聞報導說行政院要發津貼，每一胎補足到 10 萬，你覺得發津貼可以改善生育率嗎？

陳瑞敏被提名人：因為少子化是一個國安問題，生育率也是滿低的，各種多元方式都要嘗試，這是一種嘗試的方式。我們在審計的時候，我記得這四年，它終於有提出一胎要發 10 萬啦！我認為……

鍾委員佳濱：有效？

陳瑞敏被提名人：有沒有效總是一個獎勵。

鍾委員佳濱：我跟你講，你們自己審計部在 2016 年點名屏東 33 個鄉鎮，我們鄉鎮有做一些生育補貼，第四胎甚至大方送到 10 萬，結果屏東一樣，人口沒有增加，甚至還繼續減少，感覺上這樣的作法有沒有效果？

陳瑞敏被提名人：全國都有這樣的現象，所以婚育宅也出來，一胎補助 10 萬也出來，這個都是我們當時查核所提出的建議。

鍾委員佳濱：你們建議 10 萬嗎？還是養一個小孩統計說要 668 萬啊！

陳瑞敏被提名人：我們沒有說要增加，要多元來處理這些事。

鍾委員佳濱：多元。我們看一下，學者有研究過，中央研究院經濟所的研究員 2023 年說，如果獲得分配 100 萬以上，在往後的 6 年生育率會提高到多 0.07 個，別說給 10 萬了，給你 100 萬也增加不了 0.1 個；但如果給你 1,000 萬的話，每 100 個家庭就會多 25 個小孩，這好一點，你覺得政府有可能給生小孩的家庭每一個多 1,000 萬嗎？

陳瑞敏被提名人：這個對政府財政衝擊很大，所以要多元方式。

鍾委員佳濱：所以我請問一下，低生育率問題不是要不要生，而是沒有結婚要怎麼生？所以就有學者說低生育率的關鍵密碼不是不生小孩，而是不結婚。你覺得如果結婚每一個人第一次結婚，政府送他 50 萬的大紅包，你覺得怎麼樣？有機會嗎？他們會因此結婚嗎？

陳瑞敏被提名人：謝謝委員，我們的看法和你一樣，因為臺灣的子女大部分都是婚生子女，96%都婚生子女，所以讓他結婚是很重要的，這也是鼓勵的一種。

鍾委員佳濱：與其鼓勵生育，不如鼓勵結婚……

陳瑞敏被提名人：兩個都要鼓勵。

鍾委員佳濱：因為你給我 10 萬，但我要養小孩到 18 歲，對不對？

陳瑞敏被提名人：對。

鍾委員佳濱：但是我就不結婚，如果是給 50 萬讓我結婚，多少生小孩的事情我自己來處理。所以目前我們說結婚大禮包至少要 50 萬，現在是出 10 萬，這是不是拿來坐月子剛好？所以政府說只要產婦要坐月子，政府給你 10 萬塊坐月子，你覺得民眾是不是會覺得窩心？

陳瑞敏被提名人：這也是一種方式，可以雙管齊下。

鍾委員佳濱：雙管齊下，給你 10 萬塊坐月子，鼓勵盡量生育，好！

陳瑞敏被提名人：因為能解決少子化，那是國安問題，政府要投入……

鍾委員佳濱：改善產婦的生活品質，好，我們繼續往下看。你看一看少子化對策，例如 0 到 6 歲國家養、友善家庭的職場、兒童健康權益保障、友善的生育配套，從 107 到 114 年，審計報告覺得有沒有效果？有沒有建議？

陳瑞敏被提名人：有！如剛剛委員講的，從 107 到 114 年花掉國家七千多億，所以我們都有審計……

鍾委員佳濱：好！

陳瑞敏被提名人：包括委員講的，我們說結婚也要鼓勵，有人笑我說你這個腦筋好像……

鍾委員佳濱：我再問一個話題，有沒有聽過民怨？明月幾時有，把酒問青天啊！但是現在換我來講：「民怨何處來，借問審計官」，為什麼民怨跟審計有關你知道嗎？我們以這次風災來看好了，你看鄉下的屋頂破一個洞和整個屋頂都翻起來，如果站在政府的角度，我們最多補助 10 萬；破一個洞的住戶我們補助一成，屋頂翻起來的我們補助 100%、補助 10 萬，你覺得這樣合理嗎？

陳瑞敏被提名人：這要看政府的財政能力，但是能盡量幫……

鍾委員佳濱：最多就 10 萬而已嘛！

陳瑞敏被提名人：因為這些都是受災戶，要盡量幫助他們。

鍾委員佳濱：我跟你講現在地方上遇到的情況，行政官員說如果你是破一個洞，我算一算面積僅達一成，10 萬塊我才補助 1 萬；如果你是破很多洞，面積超過八成、九成，你想要全部翻修，我給你補助 10 萬，但是請教一下我屋頂破一個洞，我想要全部翻修，政府可以補助我 10 萬嗎？有沒有不合理？我的房子這麼老舊了，雖然破了一個洞，面積未達五成，我全部把它換新，政府是不是要補助我百分之百、補助我 10 萬？

陳瑞敏被提名人：住宅的部分，內政部或者國土署……

鍾委員佳濱：內政部的規定會受到你們審計人員事後審計的影響，如果今天內政部說，不管你破了一個洞，還是全部損壞，只要全部翻新，我就補助你 10 萬。

陳瑞敏被提名人：報告委員，我們的審計是根據內政部或者國土署提出來的計畫來審計，我們沒有……

鍾委員佳濱：但是他的計畫會受到你們審計的思維影響，我來說……

陳瑞敏被提名人：這個我們有在改變。

鍾委員佳濱：減少民怨不要用我們政府的審計來思考，我一間 40 年的老房子就算破了一個洞沒有超過三成，我全部換花了不只 40 萬，我要求政府足額補助我 10 萬有過分嗎？

陳瑞敏被提名人：不過分。

鍾委員佳濱：所以說民怨怎麼來？審計人員的思維跟行政的思維要改變，現在基層多做多錯、寫錯報告跑法院，其實你們審計現在在追蹤房損補助怎麼會颱風剛過去申請案件比較少，颱風已經過去很久了，申請案件多合理嗎？這樣合理嗎？應該是颱風過後會有很多人來申請，後來會越

來越少，你覺得這樣哪一個合理？

陳瑞敏被提名人：應該颱風過去了，申請案件多比較合理。

鍾委員佳濱：剛好相反，因為颱風剛過去，四處都請不到工，我就算要翻新也找不到工，所以等到漸漸有工來做的時候，很多人就會來申請補助了，所以我才說審計的思維要改。檢討監督及評鑑模式，期望審計要體察民意，不要用政府的採購思維來要求人民，配合政府的思維來爭取政府的補助。

最後，希望這三點的主張，請審計長回去好好研究，再給本席一個回應，好不好？

陳瑞敏被提名人：可以。

鍾委員佳濱：謝謝。

陳瑞敏被提名人：謝謝委員的督促，我們審計的文化已經在慢慢改變，所以會照委員的意思來改變組織文化。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的詢問，也謝謝被提名人陳審計長，謝謝。

接下來請林德福委員詢問，李坤城委員請準備。

林委員德福：（17 時 7 分）韓院長，還有陳審計長，是不是請陳審計長？

主席：麻煩再請被提名人陳審計長。

陳瑞敏被提名人：林委員好。

林委員德福：審計長您好。審計長，請教您有關於修憲相關的議題，立法院目前有委員提出憲法增修條文，提議要廢除監察院，並將中華民國憲法中有關於監察院審計部的職權業務移至立法院，並於立法院下設審計部，還有審計權宜由立法院來行使。2026 年九合一大選很有機會合併舉行修憲複決投票，未來修憲結果攸關整個審計部組織的歸屬，今天提名審查，本席請問審計長，您對上述的修憲議題，對審計部未來定位的看法與提醒建議，還是完全尊重未來立法院相關決議與未來公民修憲複決的投票結果。

陳瑞敏被提名人：報告委員，謝謝委員關心，因為這是對我們審計有非常大影響的一個問題，依照國際，最高審計機關要能夠具獨立性，審計的獨立性非常重要，就是說法律要保障它作業不受干預，資料取得不受限，首長有任期，大概它有八大原則要我們這樣做，這個部分如果大院成立修憲委員會，考監如果有受到影響，我們審計部也會受到影響，我們審計部的立場還是希望能夠維持超然獨立，所以首長的任命要維持在憲法，因為這是最高審計機關，希望……

林委員德福：但是今天整個憲法增修條文要是提議通過，你有什麼看法？

陳瑞敏被提名人：這個部分現在世界各國有各種型態，剛剛提到有在國會的，也有獨立的，也有司法型的，也有行政型的，差不多有四種，除了美國和英國以外，大部分大概都是在國會，其他最主要的都是獨立，因為獨立就不會受政治的干擾。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啊，問題是過去現在的執政黨一直主張的就是廢監察院、廢考試院，所以才有人提出這樣一個條文啊，要是條文通過，審計長，你有什麼看法？

陳瑞敏被提名人：我們是希望比照世界各國大部分的國家，能夠獨立於三權之外，這樣才能夠超然

獨立。

林委員德福：審計長，本席認為強化審計功能能夠強化政府機關經費的有效運用，以促進政府整個財政透明，增進公共利益，提升政府財政效能，看緊納稅人的荷包，像 AI 人工智慧科技發展非常迅速，本席也從媒體報導得知，由審計官導入 AI 人工智慧，利用 AI 查弊，比對案件，果然從中發現有一些異常，進而揪出不肖廠商，追回部分政府預算。審計部在 115 年預算打算推動 AI 審計資料中心的發展計畫，請陳審計長您來說明目前 AI 人工智慧在審計方面的應用，未來若是您繼續來擔任審計長，會如何來強化應用 AI 人工智慧追查弊案，以協助第一線審計官的辦案？

陳瑞敏被提名人：報告委員，我剛剛在報告我們未來的方向，第一個就是智慧審計，第一個方向就是智慧審計，我們的人力非常少，所有的審計室只有十幾個人，十幾個人要審計像彰化縣或者是這種……只有十幾個人，所以要用的就是 AI，AI 可以當我們的審計助理，可以當我們的審計顧問，這是這樣，但這是協助我們的行政作業，主要的判斷還是審計人員要去做判斷。但是現在我們的查帳是用數位比對，剛剛委員所指示的那幾項大部分都是用數位，就是用資料庫和資料庫比對，像我們查出法院已經判刑的廠商要停權，我們發現一千多家都沒有停權，所以才會發生普悠瑪還是太魯閣那個案子啊；或者我們用數位比對發現違標兩千多件，我們都移送檢調，我們會用這樣來看，有的像這個被法院停權、要沒收押標金的，我們收回一億六千多萬，所以這些都是數位，用 AI 來幫忙，用數位還有流程自動化，每天做掃描。所以智慧審計或 AI 審計或數位審計，對我們審計人力會有很大的幫助，對我們審計人員有很大的幫助，我們會發展，所以剛剛委員也有提到 AI 審計資料中心是我們 115 年主要的工作。

林委員德福：好，謝謝。

針對 107 年中選會前主委陳英鈐違法失職，重新刊登公投的公告、啟動第二預備金，多花了人民納稅錢 931 萬，監察院已經認定嚴重損及政府的公信力，憲法法庭已決議不受理，懲戒法院也多次駁回再審，而最近一次再審是 114 年 4 月 24 日上訴駁回。本席認為這是違法公告，官員犯錯卻是用百姓納稅錢來付錢，中選會前主委陳英鈐必須負起他的責任，中選會不當的支出應事後剔除、追繳。已經多少年過去了，從 107 年到現在，陳英鈐一再逃避該負起的賠償責任，本席希望審計部不要忘記處理陳英鈐，你認為最慢何時可以把錢追回來，你是不是給本席一個明確的時間？

陳瑞敏被提名人：報告委員，委員非常關心這個案子，謝謝委員關心這個案子。我們也注意到 114 年以後陳英鈐沒有再上訴，我們就去了公文給中選會，我們說陳英鈐這個部分要處理，中選會回我一個意見，說那是委員會決議的、不是陳英鈐一個人做的，初步他回我們這個意見，我們的同仁還在研究如何對這個委員會所做的決議再做處理，這個委員關心的我們也非常關心。

林委員德福：推給所有委員共同來決定，這個實在是很扯！而且……

陳瑞敏被提名人：中選會是這樣回復我們。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那是推託之詞……

陳瑞敏被提名人：我們會再從一些……我們現在……

林委員德福：審計長，我要看你哪時候能夠追出來，因為這是給社會一個交代，這都是民脂民膏，對不對？

陳瑞敏被提名人：對，我們也是這樣認為，這個也對整個社會大家以後的行政……大概都依法行政。

林委員德福：本來就是應該要依法行政。

陳瑞敏被提名人：大家能依法行政……如果大家都依法行政，法律上有什麼問題就處理法律的問題。

林委員德福：審計長，不能透過委員會來掩飾、掩蓋，老百姓大家都在看，對不對？

陳瑞敏被提名人：這個我們還在繼續追。

林委員德福：你身為審計長，當然你有責任、有義務，而且屢次一直駁回，這部分他身為一個主委不必負擔嗎？他有相對的權力就要有相對應該負的責任。

陳瑞敏被提名人：我們也在探討懲戒法院判他 20 萬，他自己也離職了、政治責任也處理了，這樣是不是就是他的責任？

林委員德福：931 萬變 20 萬，這樣可以接受嗎？

陳瑞敏被提名人：對，這個是委員的意見，我們用這樣的意見和中選會談，還在處理中。

林委員德福：審計長，我認為這個一定要繼續追，而且我希望你給我一個時間，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光追一個陳英鈴違法失職、濫用預算的案件，花 6 年以上的時間都還沒有結果，那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濫用預算 7,224 萬，被追回的那一天我看恐怕更遙遙無期！

本席接著詢問審計部追查勞動部前部長許銘春長期濫用就業安定基金後續的進度，審計部日前揪出包括演唱會、性別平等音樂會、辦理空間裝潢，包括軌道燈的裝設等等，最後決定剔除 7,224 萬。本席認為不能只用公務預算來歸墊，否則就是全民買單，政府機關要負起應有的責任，針對那些違法失職要繼續來追討，他們濫用預算。審計長，針對就業安定基金預算濫用追討的情形，你認為在未來怎麼樣去防弊，而且針對這個事情你認為應該要怎麼做？

陳瑞敏被提名人：防弊這部分有幾個面向勞動部已經在改、已經處理，但是我們也在追它的成效如何；再來，基金和公務要切開，關於它切得如何，這個我們都在處理；有一些像裝潢的部分，法院有的已經判了，判決裡面有涉及要沒入所得的部分，勞動部要去請求回來；許銘春許前部長的部分還在司法處理當中；至於那七千多萬要怎麼處理，我們已經請勞動部要逐項查明，勞動部現在在做這方面的處理。

林委員德福：審計長，針對各部會裡面要是雷同、像就業安定基金這類的，我認為不光只有勞動部而已，其他單位一併都要查得清清楚楚的。

陳瑞敏被提名人：謝謝委員，你很深入，我們查出來有 57 個基金把基金和公務混用，我們希望把它切……因為行政院的规定是要把它劃分清楚，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已經行文給相關單位要劃分清楚。

林委員德福：基金也是人民的血汗錢，不能作為他們自己的私有金庫。

陳瑞敏被提名人：這個我們都會查，以前大家都說會查公務，現在我們基金也會查、營業也會查、

財團法人我們都會查，這個部分我們都在努力。

林委員德福：好啦，我希望審計長一定要積極、不能放縱，我認為身為公務人員就要依法行政，今天假使不依法行政，你縱容他會養成他的胃口越來越大。

陳瑞敏被提名人：對。

林委員德福：所以我希望你好好的去追查這些問題。

陳瑞敏被提名人：是。

林委員德福：截至 114 年 9 月 5 日，丹娜絲颱風造成的太陽能光電板受損影響為十二萬一千多片，其中有三萬兩千片經檢修尚可使用、還可再利用，其餘的八萬九千多片需要委託廢棄物廠商來處理，而丹娜絲颱風把太陽能光電板吹壞，也暴露了大型光電案場缺乏防災應變計畫及光電板清除的計畫。審計長，審計部認為能源署收取光電板回收費用作為處理汰役模組之基金，110 年到 112 年未繳回收費大約有 1 億左右，未繳的比例大約占 10%。本席希望審計部持續監督經濟部及早改善、啟動檢討太陽能光電板設備模組回收的費用，以確保未來處理汰役太陽能光電模組之費用來源。

陳瑞敏被提名人：我們去查了這個模組費用的問題，到 112 年應該繳十點多億，但是有將近 4 億沒繳，我們催能源署要它去繳，現在要處理這些廢棄物可能原來收的費用還不足，還是要請能源署好好檢討光電模組的這部分，因為它沒有想到一陣颱風來會吹壞這麼多，所以當時認為 20 年後、三十年後才要處理，沒想到就受到風災的損害，因此這部分我們會照委員的意思來處理。

林委員德福：審計長，講實在話，這些光電、風電裡面弊端重重，我相信你也很清楚，本席支持穩健的綠能發展，但不希望整個政策本末倒置，漁電共生政策必須落實，關於以養殖為本、綠電加值的原則，當初政府官員把政策講得非常漂亮，但是現實卻是有電無魚！根據審計部報告指出，截至 2025 年 1 月底，在已查核的漁電共生案場中，其中有七成多未落實養殖的事實；依審計部統計，全臺完工併網的漁電共生案場一共有 393 件，卻只有查核 122 件，其中通過的有 37 件，而待改善及遭廢止的有 85 件，未落實養殖者比例占 69.67%，主要還是農業結合綠能設施未能符合原來的這些養殖計畫。本席希望審計長承諾漁電共生要持續列為審計部稽查的重點，終結有電無魚的這些亂象，你有沒有什麼看法？

陳瑞敏被提名人：好，這個是這樣，那個是我們去看了以後，因為審計的發現，但是我們審計的發現都是根據漁業署的計畫，我們不會自創計畫，漁業署的計畫裡面要有魚，後來我們去看沒有魚，所以我們通知了漁業署，漁業署後來有一些說明，表示他們已經改善了一些，但是我們就照委員的意思，還是要它繼續改善，因為希望有魚，又希望有電，看是否能夠取得雙重得利，我們是希望這樣，但漁業署做的事情是要以魚為主。

林委員德福：審計長，包括離岸風電都一樣，因為離岸風電一開始有七成是躉購，躉購就是議價，三成是公開招標，公開招標跟躉購，其價格之差實在是沒有辦法處理，結果躉購以後，我問沈榮津部長，他說那些將來就是要技術移轉，結果人家有申請專利，要技術移轉根本就不可能，都是半成品進來插在海邊，然後風葉裝一裝，那個根本是騙局一場，其實這裡面弊端重重。審計長，我希望你要把這個事情好好的查，因為躉購跟公開招標落差很大，你去把它調出來看，

真的那個落差之大。

陳瑞敏被提名人：委員，這是一個事實，我們也查了，我們發現國產化的進度都落後，所以……

林委員德福：沒有，都是半成品進來啦！

陳瑞敏被提名人：但是也發現有的廠商後來要國產化，它也有其意見。

林委員德福：審計長，那個都是騙局一場啦！都是半成品進來再下去，風葉插一插，然後躉購一次標 20 年，20 年台電損失 9,100 億，一年要損失 455 億，光離岸風電而已，光電還不算喔！所以這些問題應該要查清楚，給社會一個交代。

陳瑞敏被提名人：我們會繼續追蹤或者繼續查核，這個是委員的……

林委員德福：好，我希望審計部要多用一點心。

陳瑞敏被提名人：是。

主席：謝謝林德福委員的詢問，也謝謝被提名人陳審計長。

接下來請今天登記第 7 位、最後一位詢問的李坤城委員。

李委員坤城：（17 時 28 分）謝謝院長，我們請審計長。

主席：麻煩請被提名人陳審計長。

陳瑞敏被提名人：李委員好。

李委員坤城：審計長好。辛苦了，因為我在財政委員會，所以我們碰面的機會比較多。

陳瑞敏被提名人：謝謝你都一直給我們督促、指導及協助，謝謝。

李委員坤城：謝謝審計長。今天一輪問下來，你對於你的人事同意權有沒有信心？

陳瑞敏被提名人：如果能夠再繼任，我有信心帶領審計同仁善盡審計職責，幫政府做一點事，或者和行政部門促進良善治理，大概有這個信心啦！

李委員坤城：您的角色跟我們立法委員的角色也有雷同之處，我們審查預算，然後看預算每年度執行的情況怎麼樣。審計是看決算，當然也是看預算執行的情況是怎麼樣，所以其實立法院跟審計部對於看緊預算這個荷包，大概有相同的地方。

陳瑞敏被提名人：對。

李委員坤城：我請教一下審計長，新的財劃法修正之後，我們也從中央撥了大概 4,165 億到地方去，但是因為這次修法的確比較倉促，包含我們在財政委員會，3 分鐘就出委員會，最後在表決、質詢的時候所送出來的版本，跟朝野協商的版本，到最後通過的版本也不一樣，所以有發生了一些問題，後續所衍生的問題包含：第一個，統籌分配稅款的公式錯誤、城鄉差距擴大、事權及財權分配的問題，也潛存地方財政資源雖然增加，但是地方政府的執行量能或是財政努力不足，甚至有可能會發生多了這麼多的預算，卻在執行上面產生有問題的地方，因為我也看了你們的決算報告，的確也抓出來有很多的地方政府在執行預算的時候發生它明明有這些預算，但是執行力不夠，後續再跟審計長討論。

我再請教一下，因為您之前也擔任過主計處的副主計長，現在是審計長，這次財劃法的修正，大家討論最多，也認為爭議最大的，就是財權有劃分了，但是事權沒有跟著走，以您的角色來看，財權跟事權怎麼樣劃分會比較好？

陳瑞敏被提名人：這個在我們相關的法裡面，希望中央一致性的或者引導性的，由中央來做；地方自治、區域特性的，由地方來做。剛剛委員講，有時候看起來是 4,100 億，但其實增加快一倍。

李委員坤城：對。

陳瑞敏被提名人：所以我是希望中央和地方要好好談事和錢，讓地方能夠地方自治，能夠一約束就去做，大家把事情談好，站在國家整體的立場對國家會比較好，所以我希望能夠藉著還有 435 億來平衡城鄉，如果還有補助款的空間，來平衡城鄉，順便談談事和錢。像現在極端氣候很厲害，排水在上中游的部分，可能中央要幫忙，如果光由地方去弄，可能沒辦法澈底整理。你看當時我們也查出來，雨水排水道在當時規劃七千多公里，現在只做了五千多公里，還有一千多公里沒做，我們是希望……

李委員坤城：這個是中央的責任，還是地方的責任？

陳瑞敏被提名人：這個我們是希望……現在是水利署在幫忙，如果能夠趕快把它做好，極端氣候來的時候，我們的韌性就夠，這是一些希望啦！審計上我們會在後面儘量督促，但是財劃法影響國家整體的發展，如何分配很重要，所以我們是希望中央和地方能夠好好坐下來談，談出一個……

李委員坤城：我們也希望中央跟地方好好坐下來談，但是卻發現地方政府喊出來的口號是「地方包圍中央」，審計長怎麼看？

陳瑞敏被提名人：我們還是認為大家要平心靜氣，有的事情我已經做了，有的事情別的縣市還沒做，像農業縣，它開源很難，因為我們裡面都是財產稅或者是……這就占了百分之四十幾，你要叫農業縣去弄財產稅，不太容易。都會型的開源比較容易，但是農業型的其實有它先天的限制，所以大家應該……

李委員坤城：所以審計長也認為這次的財劃法的確在垂直分配跟水平分配上面出現了問題，在一些指標性上面，你講說有一些指標性的問題也出現了。

陳瑞敏被提名人：對，我看也有委員希望……可能你限制人民的土地只能做農業嘛，其實也要給他機會……

李委員坤城：這樣的確會造成營業稅收得比較多的一些縣市越來越有錢，因為它分配到的統籌分配款增加了，依指標相對來講，其實對一些中南部的農業縣市也不利。我們原來修財劃法是希望能夠均衡地方各個縣市的發展，不夠的本來是中央透過一般性補助或是計畫型的補助來調衡，但現在變成沒有這個彈性了，全部都下去給地方，然後就發生等一下後續我會再跟審計長討論的問題。如果按照目前所通過的財劃法，會影響到你們後續審計的一些作為嗎？

陳瑞敏被提名人：會。因為我剛剛提到，原來 114 年的統籌分配款 4,600 億是歷年來相當高的，現在大幅增加到八千多億，這些如果進到各機關去，我們地方的審計量能會產生衝擊，我們已經在想辦法因應。

李委員坤城：要怎麼因應？

陳瑞敏被提名人：大概第一個我要聯合審計，幾個區域聯合審計；第二個我要用 AI，讓 AI 當助理、當顧問。當我要去審計以前，像我去看淡水河的時候問它我要看什麼，AI 會告訴我，還有看

完了以後怎麼樣整合，但是最後是由我們審計人員來做判斷。因為我告訴我們審計人員，做任何事安全第一，資訊安全第一，所以我也請我們的資訊室每個月幫我查一次從外面拿來的那些數位資料，我們不容出任何差錯，因此大概會用數位審計來做，會用 AI 來做，最主要會用數位審計，我們希望能夠幫地方政府看出問題。其實首長如果願意的話，可以把審計當朋友，因為有時候當一個首長千頭萬緒，但審計可以幫你看，如果報告……

李委員坤城：也是要把主計跟審計都當好朋友啦！

陳瑞敏被提名人：對，你要了解人家審計講得有道理；如果沒道理，你可以告審計說你們的觀點可能有問題，但如果審計講得對，你應該要趕快去做。

李委員坤城：我再請教一下審計長，我有看你們的審計報告，我剛才提到，當然我們希望地方政府拿到這預算之後能夠好好的執行，所以我們也討論到它的執行力。但是幾個比較大的案子，比如說像花蓮縣政府，他們的議會也提到花蓮縣政府很多的計畫都是倒著做，計畫先想出來了，然後再想說接下來要怎麼樣去做，所以包含香榭大道、青年住宅等等，事前都沒有做過可行性評估，導致推動後遇到許多的問題，因此審計部在決算報告中都有做檢討，這第一個。基隆也有例子，在 113 年度的總決算審核報告當中也指出基隆市政府重大建設計畫執行率偏低，部分計畫低於六成，顯示推動的效能不足。這裡有提到市府有錢，但是沒有執行力。還有，你們在 113 年的審核報告中也提到，中央編列計畫預算 8.6 億要來協助地方改善殯葬設施不足及老舊的問題，但是計畫期將屆滿，半數的績效指標累計達成率未及三成。有很多啦，我就舉一些重點來看。還有中央補助地方 2.4 億發展地方創生，審計部也舉出九成的計畫沒有按照期限完成，撥給地方總共 2 億 4,829 萬，但兩成的計畫核定後撤案，九成的計畫未能依限完成，這是國發會給地方做的地方創生。

好，回到我剛剛一開始問審計長的問題，我們也擔心一下子地方比過去多了一倍的 4,165 億的統籌分配款，再加上現在在野黨要求計畫型的補助款跟一般性的補助款都不能低於前年度撥補的預算，但問題來了，那會不會造成我剛才講的，他們拿到這麼多錢了，現在發生執行力的問題？第一個，我們現在也還看不到各個縣市對於拿到這麼多的預算，他們到底有沒有提出新的計畫？第二個，他們公務員的人力就是這樣子，就是這麼多，他們有沒有辦法執行這麼多的預算？會不會最後造成預算可能變成浪費，甚至沒有辦法執行這些預算？

陳瑞敏被提名人：報告委員，我剛剛講過，餅就是這麼大，切了以後，有的多、有的少，但是它的組織型態就是原來的。

李委員坤城：對。

陳瑞敏被提名人：所以執行上有時候會發生一下子錢來了卻不知道怎麼用……

李委員坤城：的確會發生這種情況，我剛才舉了好幾個例子就是中央已經給地方了，地方也提出計畫了，但是地方的執行力有問題，這還是過去按照這一個計畫給的，現在多了這麼多、多了四千多億，我也擔心中央的好意在地方會不會變成執行上的困擾？

陳瑞敏被提名人：像中央以前給的這種，我們會希望他們要規劃好，所以慎乎始，一個事情的規劃很重要，再來因為整個建設有全生命週期，從規劃一直到營運有五個階段，但是規劃的時候很

重要，如剛剛委員講的，如果沒有規劃好的話，以後執行時發現這裡有問題、那裡也有問題，會造成一些困境，比如沒辦法執行，或者是效能不佳，這是一個問題。

再來，關於委員談的，我也有注意，因為給地方的這麼多，到 114 年 6 月，我們查了地方的公共建設 1,066 項，其中超過八成的只有 4 個單位，其餘都低於八成，所以……

李委員坤城：執行率低於八成喔？

陳瑞敏被提名人：有 4 個單位是高於八成以上，到今年 6 月為止，我們有先預警，他們可能會趕工處理，所有的事情在規劃，我希望這些事情要提前把方案規劃好，放著，錢來了就把方案提出來再檢討一下，根據實際狀況再修正就可以趕快發包、趕快做，沒有的話……

李委員坤城：看起來不是這樣子啊，現在看起來是先有錢了，計畫好像還沒有出來啊！

陳瑞敏被提名人：他們因為先有錢來了，但其實是這樣的，我看統籌分配款是多了，但是一般性補助款維持，計畫型是有減了一些，所以加起來沒有多到那麼多，因此中央和地方要坐下來好好談一下。

李委員坤城：你這樣看，因為中央的餅就是這麼大，所以統籌分配款增加了，對於計畫性補助款，中央可能會……本來是屬於我們講的財權跟事權，有些屬於地方應該要處理的，所以中央就不做補助了，當然也引起地方上面一些反彈，但是在野黨他們打算修這個財劃法，他們說計畫性補助款不能少，一般性補助款也不能少，所以那個彈性就沒有了。

陳瑞敏被提名人：所以我一直希望中央和地方要站在全國一體，主要是在臺灣這整個島，我們希望每個人都好，而不是……所以希望坐下來談，談出一個……

李委員坤城：目前財劃法的修法，至少目前修成這個樣子，你認為對臺灣 22 個縣市都好嗎？

陳瑞敏被提名人：那個要到最後，因為剛好有產生一些矛盾，所以大家有機會再談，談好……

李委員坤城：像你剛才講的六都、非六都啊！

陳瑞敏被提名人：像臺北市，大家怎麼樣、怎麼樣，當然行政院已經答應不會少於 114 年一般性補助款、統籌分配稅款加起來的總額，行政院的善意已經釋出來了。

李委員坤城：好，再請教一下審計長，剛剛你也提到一些財劃法指標性的問題，目前在它的分配公式裡面，對於人口數還有營利事業營業額的指標，合起來占了 75% 左右，這也是我剛剛所擔心的，就是你如果把指標放在這裡的話，當然對於雙北、桃園等六都來講，可能所增加的統籌分配款會比較多，但是對於非六都的農業縣市來講，就有可能相對會減少，甚至連彰化縣這麼大的一個縣，它其實人口數也算多，但是有可能因為它本身屬於工廠的部分、大公司的部分比較少，所以在這次統籌分配款的部分，它拿的相對較其他六都來講是少的。請教一下，按照目前這個修法的公式來看的話，審計長認為有沒有什麼可以再做調整的地方？我們本來要縮小城鄉差距，但是這次財劃法修法之後，我們沒有看到城鄉差距的縮小，反而讓它擴大。

陳瑞敏被提名人：本來統籌分配款在分配之前，如果大家能夠先談，因為分配出去了，大家都知道自己可以拿多少了，如果變少，對它來講是一個衝擊，所以坐下來談，大家談到一個合理的數字，能夠幫助窮鄉僻壤或者能夠讓建設還沒開始……

李委員坤城：對於怎麼談，審計長有沒有什麼……因為每年的決算你都可以看得出來各個縣市政府

在執行預算的時候出現了一些問題，按照你的角度來講，要怎麼談？對於未來財劃法的修正，如果行政院提出自己的版本的話，那要怎麼樣去修會比較好一點？

陳瑞敏被提名人：因為這不是我的職責，所以我沒有做那麼深入的探討，所以……

李委員坤城：沒關係，講大的方向就好。

陳瑞敏被提名人：我只有三個部分，要看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補助款，還有計畫型補助款，還有地方的財政開源能力、地方的歲入也要看，要看地方的歲入或歲出，其實取歲入 3 年平均以後會出現一個水準出來，或者取歲出 3 年平均以後會出現一個水準出來，我們不要影響它的水準，讓大家都能夠愈來愈好。

李委員坤城：我的意思是現在的確有出現這些問題了，所以沒有達成，我們希望修了財劃法之後能夠愈來愈好，因為包含這些農業縣市的立委也提出不同的看法，當然修法的源頭還是在立法院，不論這個公式的錯誤或未來看財劃法怎麼修，修法的源頭還是要回到立法院來，當然我也認為行政院要有自己的版本，這件事情也證明了其實在野黨在財劃法的修正上面，我認為它沒有做好全盤的了解，才造成財劃法匆促修完之後產生這麼多的問題。所以我也建議財政部能夠提出一個比較完善的版本來修改，讓財劃法修完之後能夠對於城鄉差距，或城市、非城市，還有農業縣市的差距能夠愈來愈小，我只是說審計長站在審計的一些角度上面，不妨也給我們一些指導。

陳瑞敏被提名人：因為財劃法是牽涉到很多人，有的大家都不太容易擺平，所以為什麼要中央和地方談很多次，大家好好談，談出最適合臺灣全體人民的方式，大家不能說哪一個怎麼樣，哪一個怎麼樣，所以儘量來……但因為它涉及資源的分配，大家都不一定滿意。

李委員坤城：好，先預祝你人事權能夠順利通過。

陳瑞敏被提名人：謝謝、謝謝。

主席：謝謝李坤城委員的詢問，也謝謝被提名人陳審計長，謝謝。

報告全院委員會，我們今天針對被提名人陳瑞敏審計長詢答部分到此為止，我們再一次謝謝被提名人審計長的列席答詢。

另外，有關各黨團對被提名人所提書面問題及被提名人答復之相關資料，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全院委員會，審計長被提名人資格以及是否適任相關事項，已經審查完竣。

本案作以下決議：提報院會，以記名投票表決。

今天非常謝謝陳審計長列席，也謝謝陳永康委員從頭到尾陪著我們一起審查審計長相關各種提名的答詢，也謝謝李坤城委員，現在全院委員會散會。

散會（17 時 50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10 時至 10 時 5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協商主題 一、研商「第 11 屆第 4 會期開議日」相關事宜。

二、研商「審計長人事同意權案」相關事宜。

三、研商有關憲法法庭為審理行政院就「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含附表三）、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6 項規定」之聲請案，請本院提供書面意見及相關資料事宜。

主席：謝謝各位黨團幹部，時間已到，也謝謝三黨的黨團幹部都有代表參加了，再一次感謝！

今天我們朝野協商的題目最主要有三個：第一個就是慣例，就是我們的開議日，這是我們的立場，每一次開議日之前，都有一個朝野協商，大家都已經了解。第二個就是審計長的同意權案，因為這個有時效性，立法院在這個時間上壓力很大，要請各位黨團幹部表達意見。第三個是憲法法庭針對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之聲請案，請我們提供書面意見。

我想第一題的開議日及第二題的審計長同意權有關聯，我們一起討論。審計長的任期到 10 月 1 日任滿，依照規定，我們在 9 月 30 日院會要進行記名投票表決，審計長的同意權還有一個問題，就是投票前 10 天要開公聽會及審查會。現在我們要針對開議日請各黨團同時來表達意見，首先，我們歡迎柯建銘總召發言，國民黨團請準備，請。

柯委員建銘：院長、各位協商代表。本人代表民主進步黨黨團針對剛才韓院長所談的問題做一個嘗試性的看法以及說法，待會大家有意見，我們再來調整。

有關於開議日期以及憲法法庭的問題，全部是立法院院內事務，我們在行使憲法所給予的權利及義務，所以這個是朝野沒有對立的問題，我們只要把憲法給予我們的權利和義務一一完成，然後立法院就開始委員會等等了。基於這個原則底下，有關於第 11 屆第 4 會期開議日期，我的看法是這樣，開議日期訂在 9 月 19 日，9 月 19 日是開議日期，同時那天上午舉行全院公聽會，因為有關於同意權行使，要有公聽會還有審查會，這是法定的，剛才院長也談到了，我們一定只有照這個方向、這個路途去走，所以上午舉行全院公聽會，下午舉行全院審查會，這是有關 19 日的。

接下來，當然就是 23 日，23 日之後，9 月剩下有幾天院會，大家都很清楚，因為中間韓院長必須出國，25、26、27、28、29 日韓院長必須出國，所以當然這個日期也不能使用。接下來很清楚是 9 月 23 日，9 月 23 日就請院長來做施政報告，立法院開議行政院長一定要來施政報告。施政報告是 923，再來就是 930，930 上午要行使審計長同意權，要投票，下午院長來做關於特別條例的特別預算報告。

這樣所有該完成的都完成了，而且都是在法定期間裡面，我們該做的都做完了。以上就是我嘗試性的看法，我們能夠走的路徑大概是如此，請各黨團或是請議事處或是請秘書長大家來討論一下，以上。

主席：家有一老，如有一寶，柯總召真的經驗豐富，一講把所有的重點全部講完了，這整個脈絡庖丁解牛、清清楚楚，而且完全有可行性，非常感謝、非常感謝！

接下來我們請國民黨黨團發言，台灣民眾黨黨團……

柯委員建銘：庖丁解牛，迎刃而解。

主席：我真的很在誇獎你。

我們請國民黨黨團發言，台灣民眾黨黨團請準備。

羅委員智強：首先還是恭喜柯總召戰勝主席，感覺今天神清氣爽，很多關於程序的發言，本人也甚感認同。你戰勝你的主席，我們這邊的主席是我們另外的事。很高興在新的會期再次看到總召……

柯委員建銘：我們之間非常協調，沒有打仗，好不好？

羅委員智強：好，沒問題、沒問題，我是祝福，這是善意的祝福。

柯委員建銘：好，趕快講重點。

羅委員智強：我想我們國民黨黨團是贊成 9 月 19 號開議，這個沒有問題啦！因為院長 925 到 929 要赴日本訪問，所以我們搭配這個行程可能要做一些議事安排上的調整，9 月 26 號可能就沒有辦法開院會，我們可以在 9 月 30 號採單日一次會，然後 9 月 30 號就可以開始進行審計長同意權的投票，至於相關公聽會安排的流程，我想國民黨黨團就是按照議事處規劃的流程，這個我們都是予以同意支持。

至於施政報告部分，我覺得待會可以稍微討論一下，我覺得施政報告的部分，因為中間還是有很多我們要考慮的因素，所以也可以考慮一個日期，就是 10 月 3 號，比照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院會的前例，如果黨團協商決定，我們可以未於職權行使法第十六條規定的期限內進行施政報告，這當然大家來討論，也可以考慮在那個時候開始進行。

柯委員建銘：開議當天要施政報告。

羅委員智強：我跟你講，反正我們待會來討論嘛！看看民眾黨的意見，然後我們 3 個黨一起來協商一下，討論關於日期的部分，至少大方向上 9 月 19 號開議以及 9 月 30 號行使人事同意權的投票，這部分本黨這邊覺得大家是有共識的，以上。

主席：好，謝謝國民黨團的發言。

接下來請台灣民眾黨團表達意見，謝謝。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院長。針對開議的日期，下個禮拜五（19 號）開議，沒有問題，台灣民眾黨黨團同意。針對開議日的安排我們有一些建議，第一個，本來 9 點到 10 點的那個區段，我們希望把時間保留下來處理一些相對簡單的議案，所謂相對簡單的議案是報告事項，以及我們在上個會期最後一天在院長議場後方針對程序的事項在進行溝通的時候，我們本來是說只有協商的事項處理，但我們沒有想到，在最後一天的時候，我們上個會期所提對於本黨團來講兩個重

要的法案被民主進步黨黨團提復議，我們希望開議第一天的時候就把這個復議處理掉。因此，我們建議 9 點到 10 點的時候先來處理一般的議案，從 10 點以後就可以開始舉行公聽會，這個公聽會按照分配發言時間的長短，可以進行 2 個小時到 3 個小時，也就是快的話 12 點就結束了，再慢、再拖，拖到 1 點也會結束，也就是說，在上午的那個時段審計長公聽會的部分可以順利的完成，這樣子的話，針對有關於審計長同意權記名投票的這件事情，我們也同意在 9 月 30 號來進行，這樣子的話會讓整個審計長同意權的行使跟他的任期，能夠有一個比較好的接合，以上說明。

主席：謝謝台灣民眾黨黨團的寶貴意見。

接下來我們請柯總召二度發言，謝謝。

柯委員建銘：院長、各位協商代表。有關於剛才黃委員所談的，我們都完全同意，因為院會一定會先進行報告事項，報告事項完畢再來進行全院委員會，這都是一定的。至於羅智強委員所談的，有一點我要誠懇的建議，一般就是 9 月開議，然後 9 月底以前一定要來做施政報告，這是法定的，所以沒有理由再拖到 10 月 3 號，不需要破這個例，從來沒有這樣破例過，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大家忘記還有一個 9 月 24 號，9 月 24 號可以做召委選舉。

主席：等一下請議事處表達意見。

柯委員建銘：好，以上。

主席：謝謝柯總召補充。我們請議事處高處長表達一下意見，謝謝。

高處長百祥：跟各位黨鞭報告，剛剛針對開議日部分，三個黨團都是 19 號要開議，然後審計長的部分是 19 號早上院會處理完之後就改開全院委員會的公聽會，處理審計長的部分，下午就是審查會。然後 23 日的部分，剛剛柯總召是說要開施政質詢，國民黨的部分是說，因為我們現在有一個特別預算案是普發現金的，另外一個是施政質詢，這個就是按照各黨團的意見，就是到底是要選擇 23 日施政質詢或是 23 日要做特別預算？這等一下大家還要再討論。另外還有民眾黨黨鞭剛剛所提起的，上會期最後一天有針對一些報告事項的付委法律案，民進黨是按照議事規定提出復議，提出的復議如果要進行表決，就是要列到這個會期來表決，而我們現在所知道的是，19 日開議，那一天行程很滿，所以剛剛民眾黨是說，我們留一個小時來進行表決。我跟各位黨鞭報告，因為 9 月 30 日單日一次會，我們就要進行審計長的記名投票表決了，還有一個地方就是我們什麼時候要選召委？因為召委選完之後，這會期委員會才開始運作，如果復議案在院會處理完之後就要付委下去或是怎麼樣，事實上也要顧慮到召委的選舉。所以既然 9 月 30 日大家都要動員來表決，有一種選項是 9 月 30 日也一併來處理這些復議案。

現在有一個重點就是剛剛柯總召講的，我們的召委選舉日，如果我們 19 日開議，依照人事處的規定，是 24 日就要選召委了，而各黨團是不是覺得這個時間恰當？因為過去我們可以看到各黨團會依動員的情形去特別明訂這個會期的召委選舉日，看我們要訂在哪一天，如果大家想訂在 9 月 30 日之後的某一天，比方說 10 月 1 日，大家只要有共識，我們寫下來，人事處就會照辦，過去也有前例，就是召委選舉日不一定一定要搭配開議日下來。

所以現在有幾個問題，就是我們先決定召委選舉日，決定好之後就會知道復議案要什麼時候

處理；第二個就是特別預算的報告跟施政質詢報告要選哪一天，大概剩下這兩個問題。

主席：先確定召委選舉日怎麼樣？924 召委選舉，各位黨團幹部有沒有寶貴意見？請發言。

請國民黨黨團。

傅委員崐萁：主席，基本上 9 月 19 日開議，國民黨是沒有意見，因為 9 月 30 日要來行使審計長的同意權，至於是不是 24 日要來選召委？剛剛議事處高處長也表達意見了，我想應該不用拘泥在 24 日來選召委，我們可以 10 月 1 日來選。至於 30 日的一次會是不是要處理簡單議案？是要在 19 日處理，還是要在 30 日處理？如果大家有一致的想法，我想 30 日處理也可以，也不一定要 19 日來處理。但如果柯總召很堅持，認為要 24 日選召委的話，我想我們就要簽朝野共識，大家用推舉的，用推舉的方式也是可以，不然我們就 10 月 1 日。剛剛議事處的建議是這樣，我們就不要堅持嘛！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啦！都沒差。

主席：國民黨黨團是希望 10 月 1 日選召委，民進黨是 924 也可以，現在請台灣民眾黨黨團表達意見，現在我們先確定召委選舉日期。

黃委員國昌：謝謝院長。對於召委的選舉，9 月 24 日也好，10 月 1 日也好，台灣民眾黨黨團沒有特別的意見，我們都同意配合。但我要特別詢問一件事情，如果我們讓步，把我們的復議案挪到 30 日才處理的話，那是一大早就處理還是同意權投完票以後處理？對啊！因為他剛剛說 9 月 19 日行程很滿，那我就不懂，因為 9 月 19 日上午只有公聽會啊！所以我剛剛才具體建議就用 9 點到 10 點那個時間的區段，把報告事項還有一些簡單的議案處理掉，這樣就不用拖到 30 日。

主席：我們再請高處長把各位黨團幹部的意見融合一下，請大家仔細傾聽一下，謝謝。

高處長百祥：19 號開議日那一天，因為早上就要改開公聽會了，所以剛剛民眾黨是說，早上 9 點到 10 點留一個小時的時間來處理第 1 次院會的報告事項，而報告事項都是要讀議事錄，但剛剛已經決定 10 月 1 號選召委，人事處要送召委的選舉時間地點表，那個是報告事項要唸的。如果大家同意就列這兩案，但剛剛民眾黨是說，第 1 次院會、19 號就大家動員來進行表決復議案，可能就要列這個復議案來進行表決，表決完才能夠去開公聽會。這個就要問大家，可是 10 月 1 號才選召委，表決通過了也要等召委選舉，會有這種情形。

主席：好，沒關係，您稍微等一下，請柯總召。

柯委員建銘：9 月 19 號要把特別預算列為報告事項，假如要把黃國昌委員所談的也列入的話，當然大家來談嘛！

主席：黃總召，請發言。羅委員，請準備。

黃委員國昌：沒有，因為現在如果是訂 10 月 1 號才要處理召委，這樣堅持在 9 月 19 號處理復議案的意義不大了，所以我們同意到 30 號再一併處理，但程序上可能要先讓我們知道，要在同意權投票之前還是之後能夠處理，這樣委員才會知道時間。因為一開始的時候，通常都會布置票匭。

高處長百祥：因為 19 號跟 23 號是第 1 次院會，23 號要排特別預算還是排質詢，等一下才要討論。9 月 30 號那一天大家要動員來進行審計長的記名投票表決，可是我們在前面就先進行復議案

的表決。

黃委員國昌：好，可以，謝謝。

主席：好不好？這樣的話，我想大家的想法都能兼顧到了。我們現在確定就是 9 月 19 號，這一點是確定的，開議日訂在 9 月 19 號，這一點沒問題。好，我們就確定第一點，9 月 19 號。第二、召委選舉訂在 10 月 1 號，這個也沒有問題，好，大家也都同意了。

請羅委員發言。你剛剛不是舉手了嗎？

羅委員智強：同意了。我本來的建議也是 9 月 30 號來處理復議。

主席：對，這樣比較順。

羅委員智強：比較順！我本來的建議是這個，以上。

主席：把它變成文字化，請各位黨鞭簽字，謝謝。我們等一下再來討論第三題。

周秘書長萬來：他們要整理。

柯委員建銘：一團和氣！何去何從？傳主席何去何從啊？

主席：第三案是關於憲法法庭審理行政院就「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含附表三）、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6 項規定」之聲請案，請本院提供書面意見。現在請法制局郭局長表達意見，謝謝。跟各黨黨團幹部報告一下。

郭局長明政：跟院長、各位黨鞭報告。有關憲法法庭函請本院三讀通過的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並經總統公布生效，行政院認為有違憲之虞，聲請釋憲及暫時處分，憲法法庭要求我們在 10 月 3 號之前提供相關書面意見及資料一案，建請循例請朝野黨團協商，決定其後續處理方式。因為我們之前有一個憲法訴訟法的案例，是由提案的黨團推派代表，所以這一次請院長主持朝野黨團協商，是不是也循憲法訴訟法的案例這樣處理？

主席：郭局長的意思是根據慣例，就請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代表。柯總召，請發言。
柯總召，你不是舉手嗎？請發言。

柯委員建銘：有關憲法法庭的事情，過去就有慣例，交司法及法制相關單位函復。本院函復憲法法庭前，把需要提供的書面資料及書面意見等相關資料交給各黨團就可以了，院長，只要依例行事，到時候把相關的意見與資料送交給各黨團……

周秘書長萬來：就是依例，出去的時候還要一併……

柯委員建銘：對、好。

主席：對，就是依照慣例……

周秘書長萬來：給它以後，還要給各黨團……請郭局長。

郭局長明政：跟總召報告，我們一定會依例，在我們出去之前，一定會給各黨團我們出去的意見。

主席：好的，謝謝。國民黨黨團跟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代表請表達意見。

羅委員智強：首先，我覺得還是要針對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這件事情行政院提出覆議案，感到非常遺憾，警消這些危險勤務人員出生入死在捍衛我們的國家、捍衛我們社會的安全，結果對於退休保障都已經是法律通過了，行政院覆議也失敗，在這種情況之下，還要再來做所謂的釋憲去拖延，我覺得是對不起我們的警消啦！

但是我還是要提醒法制上的一件事情，也提醒我們的行政團隊：第一個，事實上提請釋憲並沒有終止、中斷法律的效力，法律一旦公布之後，行政院就要依法執行，釋憲只有兩種情況下可以凍結法律或是推翻、否決法律，第一個就是你必須做出緊急處分；第二個就是必須釋憲有結果出來，你認定這個法律違憲，所以依程序來講，今天行政院不編足警察人事條例所需的預算，實際上真的是對不起警消啦，但是沒有關係，既然你們提出了，所以相關黨團要來推派代表表示意見，這部分的話，我們就按照立法院該有的所有程序，我們繼續進行，以上。

主席：好，謝謝國民黨團願意接受。來，請台灣民眾黨表達意見。

黃委員國昌：第一個，先針對結論講，循例來加以處理，這個意見的提出，當然在國會、院會裡面通過多數黨團的意見，循憲法訴訟法的前例來辦理，這理所當然。提出以前把書面意見送交給各個黨團，我覺得基本的尊重也是應該要做的，所以針對院長剛剛的宣告，我們敬表同意、沒有意見。

第二點，我必須要說的是，有關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警消的所得替代率要不要提高這件事情，大家在公共政策上容或有不同意見的討論空間，但是當國會三讀通過法律以後，這個法律是一個有效的法律，依照法治國的原則依法行政，行政院本來就受到拘束，這是我們的法律義務支出，什麼叫做法律義務支出？法律三讀生效通過，對外發生效力，所有退休的警消在總統公布以後，一定的期間之間本來就發生了公法上金錢債權的請求權，但我們的行政院院長卓榮泰……剛剛羅智強委員講話講得比較客氣，是沒有照顧警消，我認為卓榮泰根本是違法亂紀、莫名其妙，什麼時候賦給行政院長這麼大的權限？自己扮演起憲法法庭，自己去做暫時狀態的假處分、自己去凍結法律生效的效果。如果卓榮泰可以這樣幹的話，那憲法訴訟法有關於定暫時狀態處分的制度整個廢掉好了，根本不用大法官做裁定，我們的行政院長很大，我們的行政院長非常大，我們的行政院長大到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法律，我卓榮泰不爽，我就不編預算，可以這樣幹喔？哪一個國家的行政院長有這樣的權限？沒有關係，相關政治責任跟法律責任的追究，我們後續再談，我們先處理有關於憲法訴訟程序上的事情，謝謝。

主席：請吳思瑤幹事長發言……好，請柯總召。

柯委員建銘：我們今天就不要做另外的爭辯，反正有關警察人事條例就是依慣例處理。第二個比較重要的就是有關於哪一天施政報告、哪一天做特別預算報告，我們今天也要把它談定，我們比較建議的是 9 月 23 號，我們現在只剩 9 月 23 號和 9 月 30 號，9 月 23 號完整的一天做施政報告，9 月 30 號進行特別預算報告和審計長人事同意權案下午再來處理。

主席：我們一步一步來，謝謝柯總召，吳思瑤幹事長的意見跟總召是一樣的嗎？

吳委員思瑤：對。

主席：現在我們先回溯一下，我們把憲法法庭的事情先確定，再來決定哪一天，就是 9 月 23 號這一天大家是不是同意進行施政報告？我們一個一個來，我們先把有關憲法法庭的書面意見發給每個黨團幹部，在發送的过程中，我想把兩點協商結論向大家報告一下，看看各位可不可以接受，等這個確定完，我們就來決定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時間。

一、有關憲法法庭為審理 114 年度憲國字第 4 號聲請人行政院聲請案，請本院提供書面意見及

相關資料，各黨團同意由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薦）委員代表及委任律師或相關學者提出說明及後續出庭參與訴訟等事宜，名單請於 9 月 1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送至法制局，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事宜。嗣後憲法法庭來文，均授權法制局逕洽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辦理相關事宜。二、爾後類此釋憲案均由釋憲案之相對黨團，依憲法法庭通知內容推派（薦）代表、代理人或鑑定人等提供書面意見或參與訴訟，不再逐案提報黨團協商，並授權法制局逕洽相對黨團辦理相關事宜。請問各黨團幹部對本案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沒有意見。

主席：好，現在包括開議日等兩個案子已經確定了，請大家簽字。再來，關於憲法法庭推派代表的黨團也已經達成共識，請簽字。第三，9 月 23 號進行行政院長施政報告，這是由民進黨黨團提出來，請問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有沒有寶貴意見？

吳委員思瑤：院長，應該有兩個報告的時間要決定，一個是韌性特別預算的報告……

周秘書長萬來：9 月 30 號下午……

吳委員思瑤：那確定是 9 月 30 號的下午，好。

柯委員建銘：9 月 30 號下午啦！

吳委員思瑤：那現在是要決定施政報告的時間，好，沒問題，謝謝。

主席：羅委員請表達意見。

羅委員智強：關於本黨團的建議，因為 9 月 30 號下午已經決定要進行特別條例的報告，所以我建議施政報告可以安排在 10 月 3 號（禮拜五）來進行，這樣比較周延，這是本黨團的建議，謝謝。

柯委員建銘：這不好啦！9 月底以前要做施政報告，這是憲法規定的。

吳委員思瑤：對。

主席：我們把條文翻一下，讓他們看一下。

吳委員思瑤：那是法定的時間，要在 9 月底以前。

柯委員建銘：9 月底以前要進行的。

吳委員思瑤：對，我們還是依法規進行。

主席：沒有關係，現在國民黨黨團在討論，請台灣民眾黨黨團張啓楷委員表達意見。

張委員啓楷：現在大家很關心普發現金 1 萬塊的事情，那已經確認要在 5 月 23 號處理，沒問題……

主席：不是 5 月，你講成 5 月了，應該是 9 月。

張委員啓楷：9 月 23 號啦！現在就是關於總質詢，我們本來是傾向在 10 月 3 號，但現在有個規定的問題，是不是必須在 9 月底以前？這樣看起來只剩下 26 號和 30 號，但 30 號那天也動不了，對不對？

主席：要處理特別預算。

柯委員建銘：要處理特別預算啦！

張委員啓楷：如果在 9 月底一定要開始總質詢的話……我們本來是傾向要在 10 月 3 號，到底 10 月 3 號可不可以？不行，那其他還有哪一個時間點？

主席：沒關係，你繼續討論一下，現在請國民黨黨團總召。

傅委員崐萁：民眾黨提議 10 月 3 號本黨也同意，關於施政報告的部分，可以請卓院長先來施政報告，至於並備質詢的部分，我們 10 月 3 號來質詢嘛！

柯委員建銘：沒有啦……

傅委員崐萁：本來就是可以啊，為什麼不行呢？

柯委員建銘：馬上就要備詢、馬上就要上場了啊！

傅委員崐萁：沒有、沒有……

柯委員建銘：這樣沒有什麼意義嘛！

傅委員崐萁：現在是折衷嘛，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法律規定是 9 月底以前要進行嘛！報告及備詢是連在一起的。

傅委員崐萁：柯總召是說我們依法本來是 9 月底要完成施政報告嘛，備詢的時間很長嘛，包括政黨質詢、包括個別委員質詢，陸陸續續每週二、五院會進行下去。現在民眾黨提出是不是 10 月 3 號來備詢，其實因為這段時間剛好院長要出國，我覺得這樣的時間，也配合院長出國，畢竟是要出國進行國會交流嘛。

柯委員建銘：院長回來了，930 已經回來了。

傅委員崐萁：不是，926……

柯委員建銘：那 929 嘛，930 院長回來了。

主席：這樣好不好？我們大家先把前面兩個剛才達成共識的先簽一下，至於第三個 923 這個，我們休息 5 分鐘，大家面對面討論一下，大家私底下溝通一下。好，我們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30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1 分）

主席：謝謝各位黨團幹部，我們初步大致上已經達成一個共識，我們再請柯建銘總召發言，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團請準備。

柯委員建銘：現在的狀況是不是有一些變化？我們就明講，沒有關係，反正法定、憲法的權利及義務是我們應該要做的，要做完嘛！我剛才聽韓院長有在講，國民黨黨團希望 923 空下來，930 下午施政報告，這無所謂，反正那個就按政黨比例進行，上午進行審計長投票，OK！至於特別預算是希望……你們不是要快嗎？怎麼要變成到 10 月 3 號？假如你們堅持這樣，我們也無所謂。

主席：謝謝柯總召表達意見。

請國民黨黨團表達意見，台灣民眾黨黨團請準備。

傅委員崐萁：我想今天的協商畢竟是要協商開議日，是本會期的第 1 次協商，我們總是保持良善的氣氛。

柯總召，基本上 9 月底行政院院長到立法院作施政報告，這是依憲法在 9 月 30 號以前要來報告，但是我們還是要讓柯總召你了解一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六條寫得很清楚，9 月 30 號以前要來報告，但質詢的部分是可以另定之，而且由程序委員會來排，並不是要同一天，這法律規定得很清楚，職權行使法第十六條你可以看一下。

所以現在就是 30 號有包括行使同意權、包括施政總報告，你很堅持那天要質詢，也可以質詢，但是我們就把特別預算相關的條例擺在 10 月 3 號，我想民眾黨是這樣的看法，我想我們大家討論，其實都可以啦！你們行政程序辦快一點就好，普發現金就可以出去了，好不好？並不是說我們在這裡前 3 天、還是後 3 天的問題，行政院作業快一點就好，然後儘量不要沒事就在提覆議。我們史上最多覆議的院長、也是史上行政權力最大的卓榮泰院長，有時候高抬貴手就好了，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我講一下。

傅委員崐萁：我們現在就儘量給它 smooth 一點，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smooth 就不要講到另外那一 part 去。

傅委員崐萁：沒有關係啦！那一 part 也是事實啦！那一 part 也是事實，對不對？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那個訴外裁判、訴外裁判……

主席：好，謝謝，謝謝國民黨黨團的寶貴意見……

柯委員建銘：報告並備詢就同一天。

主席：接下來請台灣民眾黨黨團表達意見。

張委員啓楷：台灣民眾黨今天大概強調兩個重點，第一個，我們本來是希望晚一點、10 月 3 日，可是剛剛大家提到憲法規定，我們同意 10 月 30 號下午就進行施政報告還有 1、1、1 的質詢，所謂的依法，就是因為在強調依法，所以剛剛大家才會講……

柯委員建銘：9 月 30 啦。

張委員啓楷：9 月 30，9 月 30 號下午進行施政報告跟總質詢，那就是因為依法、尊重憲法，所以我們剛才也在強調，請卓榮泰不要再違法亂紀，每次柯總召要求我們守法……

柯委員建銘：好了，不要再講到那一 part 去了！

張委員啓楷：每次柯總召要求我們守法的時候，行政院自己卻在違法，明明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的預算本來就要編……

柯委員建銘：憲法……暫時處分，釋憲是憲法行為……

張委員啓楷：你們勸他要依法，不要隨便去扮演大法官、不要扮演憲法法庭，弄到後來我們警消退休的……

柯委員建銘：好啦！不要再訴外裁判了，今天就提本案就好。

張委員啓楷：所以請趕快編，這是第一個，就是依法，所以時間定下來；總之，我們強調的是要依法處理。

第二個，1 萬元普發現金一事要儘快，現在大概只能在 10 月 3 號，本來民眾黨是希望 9 月 23 號，可是我們同意大家的意見，因為 9 月 23 號不開會了，所以就移到 10 月 3 號，我們希望這個速度是要快的，因為 10 月 1 號召委就選出來了。

主席：對。

張委員啓楷：財委會就趕快編，我們今天也讓民眾知道，透過今天的協調之後，10 月 3 號就會處理 1 萬元的普發現金，這個特別條例會儘快來進行。

主席：對。

張委員啓楷：如果可以這樣順利的話，就能達到我們之前提的，希望 10 月底之前這 1 萬塊就可以發到每個人的手上，好不好？謝謝。

主席：謝謝 3 個黨團的意見。請吳思瑤幹事長發言。

吳委員思瑤：民進黨還是要把立場講清楚，有關這個特別預算，既然昨天行政院會已經通過了，會送到立法院，當然民進黨團的立場，也希望能夠回應人民的期待，快速來審議、來進行詢答，民進黨的主張是希望 923 當天就來詢答跟報告，但沒有關係。今天是新會期第一次的協商，我們都彼此尊重，所以把特別預算排到 10 月 3 號，我們也以示同意，這是第一件事。

第二件事情，也再補充報告，剛剛的第三點結論，我們把「爾後」兩個字改成「本屆」，就是有關於未來的指派代表跟文書的作業，再特此說明，也謝謝主席納入結論的修正，以上兩件事補充，謝謝。

主席：謝謝吳思瑤幹事長的補充，我們已經更正過了。（參閱附錄一）

現在我們的總結是，9 月 30 號上午是審計長人事同意權投票；下午是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各黨團推派一位，好不好？如果同意的話，請大家簽字，非常感謝，現在請簽字，各位黨團幹部簽完字以後，我們就散會了，謝謝。

柯委員建銘：院長，對不起！

主席：柯總召，請。

柯委員建銘：公聽會代表人數沒有講，我想這個是不是 2、2、1 就可以了？

高處長百祥：在附件裡面有寫 2、2、1。

柯委員建銘：好。

高處長百祥：審查會是 3、3、1。

主席：各位黨團幹部，容我把各位所做的六項結論來誦讀一遍，請各位來指正一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就請大家簽字。

今天 9 月 12 號我們所決定的朝野協商結論有六點：

一、各黨團同意定於 9 月 19 日（星期五）舉行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第 1 次會議議程草案逕送院會處理，議程報告事項僅列第 3 會期第 27 次會議議事錄、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及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當次會議不進行國是論壇及不處理臨時提案。9 月 19 日（星期五）院會報告事項處理完畢，同日改開全院委員會進行審計長人事同意權案，上午公聽會，下午審查會（同日上午 7 時起於議場進行院會及全院委員會簽到）。

二、9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舉行審計長人事同意權案公聽會，由各黨團推薦學者專家代表 5 人參加，由國民黨黨團推薦 2 人、民進黨黨團推薦 2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薦 1 人；各黨團審查小組委員亦依上述比例推派委員組成。名單請於 9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俾憑辦理後續事宜。

三、9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召開全院委員會，審查審計長被提名人，由國民黨黨團推

派 3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3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代表進行詢答。名單請於 9 月 1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詢答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同意權相關事務及時程詳如附件 1。）

四、9 月 30 日（星期二）舉行本（第 4）會期第 2 次會議，第 2 次會議議程草案逕送院會處理。上午報告事項畢，先處理討論事項如附件 2（復議案三案），當次會議不處理變更議程。討論事項畢，進行審計長人事同意權案記名投票表決，當日院會不進行國是論壇及不處理臨時提案。下午 2 時 30 分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各部會首長列席進行施政報告並備質詢，報告後隨即進行政黨質詢，當日質詢人數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1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1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進行，質詢順序依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之順序進行，有關質詢期間之順序及人數，均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施政報告委員個人質詢之登記至 10 月 7 日（星期二）截止）

五、10 月 3 日（星期五）舉行本（第 4）會期第 3 次會議，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經濟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質詢人數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10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10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2 人進行，質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名單請於 10 月 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議案詢答完畢後即交審查，各黨團同意不提出復議。

六、本（第 4）會期自 10 月 3 日（星期五）起，每週五及次週二視為一次院會，國是論壇及臨時提案依往例處理（週五上午 9 時至 10 時為國是論壇時間。週二下午 5 時至 6 時處理臨時提案，質詢期間，週二下午 2 時 15 分至 2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

七、本（第 4）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之選舉，不受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之限制，其日程表如附件 3。

請問各位黨團幹部對我們這七項朝野協商結論有沒有再補充報告的意見？如果沒有就請大家來簽字，非常感謝大家。

現在我們作以下宣告、跟各位黨團幹部報告：一、本會期召委選舉定為 10 月 1 號舉行，為利已經付委審查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同意權案順利進行，各黨團如果有關於通傳會被提名人之書面意見問題，請於 9 月 17 號（星期三）下午 5 點之前送交通委員會彙整，以利本院函送提名機關轉致被提名人。二、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以上所達成的共識就請大家來簽字。

好，請國民黨黨團傳總召表達意見。

傅委員崐萁：謝謝院長，現在總共有七項決定事項，對於第四項的部分，9 月 30 日上午報告事項完畢後，先處理討論事項如附表 2（復議案二案），如附表 2（復議案二案）我們把它拿掉，因為已經正式開議了，也正式討論了，我覺得有很多討論事項我們應該要討論，所以不要去限定。

主席：第一個是時間因素。第二個，這是台灣民眾黨黃國昌總召所提出來的。

傅委員崐萁：沒有關係，國民黨認為這個事情大家可以討論，不要限定二案。

張委員啓楷：傅總召，抱歉！剛剛我們有達成共識，就是 9 點到 10 點先處理上次那個復議案。

傅委員崑萇：不是，因為之前有一些案子都被復議了，我想要處理就要一併處理，國民黨現在有一案還是二案。

張委員啓楷：我們民眾黨沒有其他意見，但是我們的復議案要放進去。

柯委員建銘：對啊，剛才講得很清楚了。

吳委員思瑤：要有明確的議案是什麼。傅總召，你們其他復議案 10 月 3 日也可以進行。

柯委員建銘：也可以處理。

傅委員崑萇：我們 9 月 30 日既然要處理，那麼處理二案和三案其實一樣。

柯委員建銘：你們有幾案？

吳委員思瑤：有哪一案？

傅委員崑萇：我們一案就好。

吳委員思瑤：哪一案？

傅委員崑萇：公教人員年金案，我們覺得要儘快來處理。

柯委員建銘：什麼年金案？那不行吧？要怎麼復議……

傅委員崑萇：為什麼不要？就被你們復議，被民進黨復議了，公教人員年金案我們要把它排入……

柯委員建銘：你怎麼現在才發現呢？

傅委員崑萇：我們現在就發現，怎麼我們現在才發現……

柯委員建銘：坐了半天！

傅委員崑萇：什麼坐了半天？你一直有很多話術，我們一樣一樣要處理，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我們是部分而已……

傅委員崑萇：剛剛你又丟個煙霧彈，什麼施政報告完要並備質詢是法律規定的，我告訴你法律不是這樣規定，對不對？你都在這裡「烏龍鬚桌」，我要一樣一樣對，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我要教你什麼叫法制。

傅委員崑萇：我們就加一案，總共三案，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沒問題。

主席：我們更正二加一，總共三案。

柯委員建銘：搞了半天現在才發現。

主席：下面還有行政院長專案報告，不能再加，就三個案，確定了嗎？

柯委員建銘：好。

傅委員崑萇：確定。

主席：我們更正一下，第四項「如附表 2（復議案三案）」，可以嗎？好，如果沒問題就請大家簽字。（參閱附錄二）

再一次謝謝各位黨團幹部，這是第一次的朝野協商，大家氣氛都和諧，雖然意見有一點不一致，但最後終於能達成共識，非常感謝大家，現在散會。

散會（10 時 58 分）

附錄一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14年9月12日（星期五）上午10時

地 點：紅樓302會議室

協商主題：研商有關憲法法庭為審理行政院就「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含附表三）、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6 項規定」之聲請案，請本院提供書面意見及相關資料事宜。

協商結論：

- 一、有關憲法法庭為審理114年度憲國字第4號聲請人行政院聲請案，請本院提供書面意見及相關資料，各黨團同意由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薦）委員代表及委任律師或相關學者提出說明及後續出庭參與訴訟等事宜，名單請於9月16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送至法制局，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事宜。嗣後憲法法庭來文，均授權法制局逕洽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辦理相關事宜。
- 二、本院函復憲法法庭時，法制局應將提供之書面意見及相關資料，送請各黨團參閱。
- 三、本屆類此釋憲案均由釋憲案之相對黨團，依憲法法庭通知內容推派（薦）代表、代理人或鑑定人等提供書面意見或參與訴訟，不再逐案提報黨團協商，並授權法制局逕洽相對黨團辦理相關事宜。

協商主持人：

張國瑛

協商代表：

柯建仁

黃國昌（代）

傅崑真

吳思得

張清楷

邱明正

陳培愉

陳昭華

林沛祥

附錄二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14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紅樓 302 會議室

決定事項：

- 一、各黨團同意定於 9 月 19 日（星期五）舉行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第 1 次會議議程草案逕送院會處理，議程報告事項僅列第 3 會期第 27 次會議議事錄、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及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當次會議不進行國是論壇及不處理臨時提案。9 月 19 日（星期五）院會報告事項處理完畢，同日改開全院委員會進行審計長人事同意權案，上午公聽會，下午審查會（同日上午 7 時起於議場進行院會及全院委員會簽到）。
- 二、9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舉行審計長人事同意權案公聽會，由各黨團推薦學者專家代表 5 人參加，由國民黨黨團推薦 2 人、民進黨黨團推薦 2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薦 1 人；各黨團審查小組委員亦依上述比例推派委員組成。名單請於 9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俾憑辦理後續事宜。
- 三、9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召開全院委員會，審查審計長被提名人，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3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3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代表進行詢答。名單請於 9 月 1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詢答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同意權相關事務及時程詳如附件 1。）
- 四、9 月 30 日（星期二）舉行本（第 4）會期第 2 次會議，第 2 次會議議程草案逕送院會處理。上午報告事項畢，先處理討論事項如附件 2（復議案三案），當次會議不處理變更議程。討論事項畢，進行審計長人事同意權案記名投票表決，當日院會不進行國是論壇及不處理臨時提案。下午 2 時 30 分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各部會首長列席進行施政報告並備質詢，報告後隨即進行政黨質詢，當日質詢人數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1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1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進行，質詢順序依民進黨

黨團、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之順序進行，有關質詢期間之順序及人數，均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施政報告委員個人質詢之登記至 10 月 7 日(星期二)截止)

- 五、10 月 3 日(星期五)舉行本(第 4)會期第 3 次會議，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經濟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質詢人數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10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10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2 人進行，質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名單請於 10 月 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議案詢答完畢後即交審查，各黨團同意不提出復議。
- 六、本(第 4)會期自 10 月 3 日(星期五)起，每週五及次週二視為一次院會，國是論壇及臨時提案依往例處理(週五上午 9 時至 10 時為國是論壇時間。週二下午 5 時至 6 時處理臨時提案，質詢期間，週二下午 2 時 15 分至 2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
- 七、本(第 4)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之選舉，不受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之限制，其日程表如附件 3。

主持人：

李國華

協商代表：

柯建仁 吳思得 陳嘉瑜
傅崐萁 鄭啟強 林沛祥
黃國昌(代) 張清楷 陳心志

附件 1

本院對審計長被提名人
行使同意權案相關事務及時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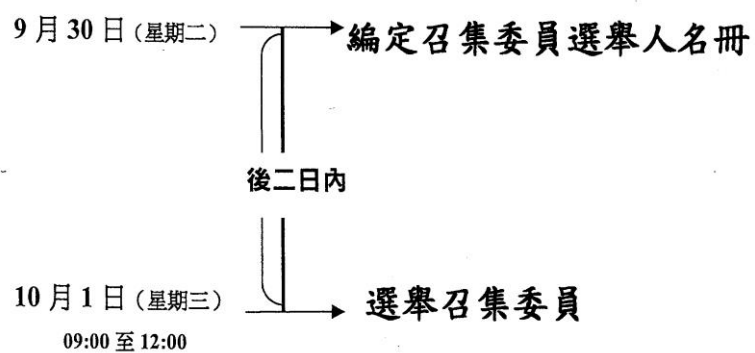
會議	議程	日期	處理程序	備 註
全院委員會	公聽會	9月19日(星期五) 上午10時30分	聽取社會公正人士之意見	註一：公聽會由各黨團推薦學者專家代表 5 人參加，由國民黨黨團推薦 2 人、民進黨黨團推薦 2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薦 1 人；各黨團審查小組委員亦依上述比例推派委員組成。名單請於 9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依序先由學者專家代表及審查小組委員每人發言 10 分鐘，再由學者專家代表綜合答復時間 30 分鐘，發言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註二：9月19日(星期五)下午3時召開全院委員會，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3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3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代表進行詢答，均採即問即答方式。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20 分鐘，並得採聯合詢問，但其人數不得超過 3 人。各黨團推派之名單及順序，請於 9 月 1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黨團詢問順序，依輪流交叉方式進行，並授權議事處辦理。 註三：被提名人之學經歷、著作、研究論文等相關資料，於全院委員會期間，陳列於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上班時間供本院全體委員及黨團所指定之黨團助理 1 人查閱。 註四：行使同意權案投票時，由各黨團推派 1 人擔任投開票監察員，其餘相關投票事務工作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審查會	9月19日(星期五) 下午3時	被提名人說明 10 分鐘後，由委員進行詢答	
院會	同意權案投票	9月30日(星期二) 上午	對審計長人事同意權案記名投票	

附件 2

案號	議案名稱
1.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6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22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一百零一條條文修正草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2.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7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48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3.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7 案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第 21 案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及第 30 案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附件 3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日程表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第1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 - 8)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第1次會議紀錄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第27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二十案委員翁曉玲等19人擬具「國家公園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第二十一案委員翁曉玲等22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另定期處理—（頁次：8）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第1次全院委員會「行使審計部審計長同意權案」公聽會紀錄

「行使審計部審計長同意權案」公聽會

(頁次：55 - 94)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鍾佳濱、賴士葆、黃珊珊、陳培瑜、林思銘
-------	-----------------------------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第1次全院委員會會議紀錄

總統咨，為審計部審計長陳瑞敏任期於114年10月1日屆滿，茲依據憲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提名陳瑞敏續任審計部審計長，咨請同意案
(頁次：95 - 140)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洪孟楷、陳昭姿、郭國文、賴士葆、鍾佳濱、林德福、李坤城
-------	-------------------------------------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研商「第11屆第4會期開議日」相關事宜；二、研商「審計長人事同意權案」相關事宜；
三、研商有關憲法法庭為審理行政院就「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5條第1項第4款(含附表三)、第2
項、第3項及第6項規定」之聲請案，請本院提供書面意見及相關資料事宜

(頁次：141 - 158)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柯建銘、羅智強、黃國昌、傅崐萁、吳思瑤、張啓楷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5370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